



股份發售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獨家保薦人： 鎧盛

獨家協調人： 鎧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康宏
your finance navigator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瑞勝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鎧盛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股股份(包括5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股出售股份)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54,000,000股股份(包括44,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股出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1360

獨家保薦人



獨家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另行宣布，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同意下，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最遲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早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com公佈。有關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之不可抗力條文，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唯一絕對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不可抗力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二零一三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附註3) 完成網上白表服務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電子認購申請之最後期限.....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限 (附註4)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附註2)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於(a)本公司網站 www.mega-expo.com；及

(b)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通過各種途徑(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mega-expo.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

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起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發售股份

之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之申請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附註6)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該日辦理申請登記，並於當日暫停辦理有關事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
3.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之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及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6. 根據公开发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彼等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倘合適)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倘合適)股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接納之身份證明及(倘合適)授權文件。

根據公开发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彼等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之申請人，可選擇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彼等之股票(其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合適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無異。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所載之有關詳情。

倘申請人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或已申請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或以上，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方式寄發至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倘根據公开发售作出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而作出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將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無效。

待(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开发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包銷商終止權並無獲行使並已失效後，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及出售股東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之資料。就並非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而言，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規例	66
歷史及發展	72
重組	81
業務	87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5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57
股本	166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169
財務資料	170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205
包銷	207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21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2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 – 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 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 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之文件	V – 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對閣下可能有重要影響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舉辦展覽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收益之95.0%)，並為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收益之4.9%)。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每年十月在會展舉辦並將繼續舉辦之Mega Shows之管理及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於經營記錄期間，來自Mega Shows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9%、87.6%及88.4%。本集團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起舉辦Mega Show Part I(當時名為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及Mega Show Part II(當時名為ASIANA)，統稱為Mega Shows。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負責管理之Mega Show Part I，就參展商數目而言於香港名列第二位，而本集團亦為香港第五大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佔行業收益總額約5.0%。除Mega Shows外，本集團亦於新加坡、中國、美國、德國、俄羅斯及英國舉辦及管理展覽會，並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有關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曾參與之各項貿易展覽會中所擔當角色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7頁「業務」一節。就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參與之重覆舉行之展覽會而言，請參閱下表：

(i) 重覆舉行之展覽會

舉行展覽會 名稱／期間	舉行地點	展覽會主題	於經營記錄期間 本集團所擔當 之角色
Mega Shows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月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及 玩具貿易展覽會	項目經理、 現場經理、 攤位經理及 分管經理(附註1)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新加坡	禮品及贈品、 時裝配飾、家具、 玩具及遊戲、餐具、 建築材料、運動及 戶外用品貿易展覽會	主辦機構(附註2)
柏林博覽會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二月	德國柏林	服飾及紡織品 貿易展覽會	項目經理及 主辦機構(附註3)
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二零一二年八月	美國內華達州 拉斯維加斯	禮品及贈品、家具、 節日及季節性產品 玩具、遊戲及文具 貿易展覽會	主辦機構

概 要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擔任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以及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擔任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並且肩負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分管經理工作。而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則擔任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
2.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福建蒼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聯合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擔任柏林博覽會之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柏林博覽會之場地供應商訂立許可協議，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柏林博覽會之主辦機構。

除上述重覆舉行之展覽會外，本集團亦參與倫敦亞洲博覽會、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中國福建商品交易會、家居用品博覽會、中國四川新春年貨購物節、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及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有關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曾參與之貿易展覽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6頁「業務」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由本集團舉辦之展覽會

將予舉行展覽會名稱／期間	將予舉行地點	展覽會主題	本集團所擔當之角色
Mega Show Part I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 及玩具貿易展覽會	主辦機構
Mega Show Part II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及 玩具貿易展覽會	主辦機構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一至二十三日	新加坡	禮品及贈品、時裝配飾、 家具、玩具及遊戲、 餐具、建築材料、 運動及戶外用品 貿易展覽會	主辦機構(附註1)
柏林博覽會 二零一四年二月 十八至二十日	德國柏林	服飾及紡織品 貿易展覽會	主辦機構
Mega Show Part I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 及玩具貿易展覽會	主辦機構
Mega Show Part II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 及玩具貿易展覽會	主辦機構

附註：

1. 本集團將連同獨立第三者福建蒼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擔任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主辦機構。

概 要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管理及舉辦展覽會及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時所擔當之角色包括：

	角色	職責包括	主要收入來源	主要開支項目
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會	項目經理	整個展覽會之策劃、管理及執行，包括處理初期展覽主題策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銷售前籌備、攤位銷售、展覽會之市場推廣及廣告推銷、展覽會之營運、攤位搭建管理及現場管理，以及展覽會之後期檢討	銷售攤位	攤分應付主辦機構之攤位銷售收益、攤位承建費、廣告費、代理佣金、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主辦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賃展覽會場地 • 整個展覽會之策劃、管理及執行，包括處理初期展覽主題策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銷售前籌備、攤位銷售、展覽會之市場推廣及廣告推銷、展覽會之營運、攤位搭建管理及現場管理，以及展覽會之後期檢討 	銷售攤位	場地租金、應付主辦伙伴之展覽會合作開支、攤位承建費、廣告費、代理佣金、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	現場經理	展覽會之現場管理	服務費	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攤位經理	展覽會之攤位搭建管理	服務費	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分管經理	展覽會之營運、攤位搭建管理及現場管理	服務費	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攤位 • 攤位搭建管理(如需要) 	銷售攤位	薪金、銷售職員之銷售佣金及辦公室開支

本集團之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八間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美國註冊成立之經營附屬公司，分別為Mega Expo (BVI)、恆建展覽(香港)、i-MegAsia、Mega Expo (USA)、恆建營運、Mega Expo (Berlin)、深圳恆建及Mega Expo (U.S.A.) Inc.。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多項公司重組程序，包括(i)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ii)有關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iii)拆細股份；及(iv)轉讓投資控股公司予本公司。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第75頁及第81頁之「歷史及發展」及「重組」等節。

舉辦Mega Shows之歷史

Mega Show Part I (當時名為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 乃由張先生及其業務夥伴於一九九二年透過彼等於建發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權而首次舉辦。自此之後，張先生及其業務夥伴逐步擴大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的範疇，並於二零零三年舉辦Mega Show Part II (當時名為ASIANA)。於神州資源 (前稱建發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上市前重組中，建發國際有限公司成為了組成Pro-Capital集團之公司集團旗下一部份。自此之後及直至張先生收購集思國際為止，Mega Shows乃由Pro-Capital集團舉辦。於神州資源 (前稱建發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任職期間，張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參與其貿易展覽會 (包括Mega Shows) 之行政、營運、組織及市場推廣。由於神州資源 (前稱建發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決定進行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採礦業，張先生決定向Pro-Capital集團收購集思國際，集思國際當時持有 (其中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舉辦Mega Shows之場地佔用許可協議。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集思國際為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曾為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亦於Pro-Capital集團決定在二零一一年後不再為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經理後，於二零一二年成為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成為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除作為商佳 (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之少數股東外，張先生為獨立第三者。神州資源 (前稱建發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亦為獨立第三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4頁「業務－與集思國際集團及Pro-Capital集團之安排」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下列競爭優勢，包括(a)由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領導之一支擁有豐富經驗之管理團隊，而李先生於香港及海外展覽會行業中擁有逾26年經驗，特別是李先生於貿發局曾任職不同崗位，包括見習行政人員、商務主任、展覽服務經理、助理總裁及展覽及刊物事務總監；(b)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貿易展覽會均有驕人往績，當中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Mega Show Part I，就參展商數目而言於香港名列第二位；(c)本集團於亞洲各地擁有龐大之代理網絡以推廣本集團之展覽會；(d)為參展商及參觀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及(e)本集團具備管理及舉辦國際展覽會之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9頁「業務－競爭力」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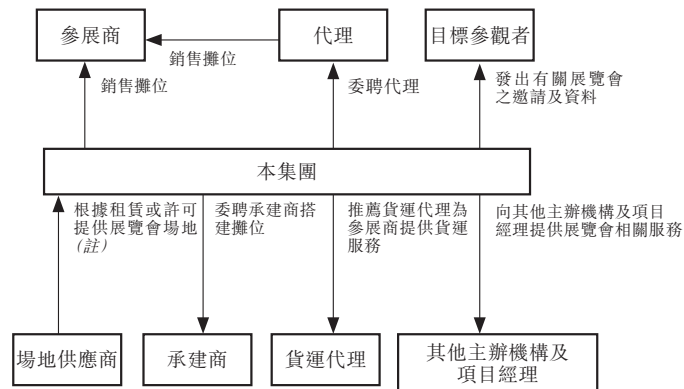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a)擴充並提升現有貿易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b)於澳門、波蘭及英國籌辦新展覽會；及(c)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與參展商及參觀者之聯繫，並於中國設立分支辦事處以推廣本集團之展覽會，藉以增加於展覽會主辦行業市場份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1頁「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本集團業務模式

下圖顯示本集團作為展覽會之主辦機構、項目經理及展覽會相關服務供應商之整體業務模式，以及與不同業內人士之間的關係。



註：倘本集團僅出任項目經理，則場地許可將由主辦機構簽訂。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曾管理、舉辦或參與重覆舉行之主要貿易展覽會之營運數據：

展覽會名稱	舉行年份	參展商數目 (約)	參觀者人次 (約)	淨展覽空間 (平方米) (約)	本集團之角色	展覽空間	
						收益貢獻 千港元	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港元
Mega Shows	二零一零年	4,641	68,629	59,468	項目經理(Part I New Wing) 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 (Part I Old Wing) 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 (Part II)	141,629	3,410
	二零一一年	4,345	66,891	56,174	項目經理(Part I New Wing) 分管經理(Part I Old Wing) 分管經理(Part II)	146,031	3,567
	二零一二年	4,236	57,139	54,373	項目經理	195,060	3,403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二零一一年	519	6,135	5,313	主辦機構	14,413	2,642
	二零一二年	268	3,423	2,898	主辦機構	10,673	3,642
柏林博覽會	二零一二年	171	1,573	1,899	項目經理	4,908	2,527
	二零一三年	225	1,691	2,490	主辦機構	6,603	2,574
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二零一二年	276	3,558	3,042	主辦機構	8,192	2,533

有關上表之進一步詳情及闡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6頁「業務—本集團參與之展覽會」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以下列角色參與貿易展覽會所帶來之收益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辦機構	1,990	14,413	25,468
項目經理	132,221	133,388	195,060
分管經理	–	17,551	–
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	10,208	–	–
代理	3,213	1,224	–

本集團之客戶

本集團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會方面之客戶主要包括(i)本集團直接或經由銷售代理轉介向其出售攤位之參展商；及(ii)本集團直接向其出售攤位之展覽會服務代理。本集團之參展商主要來自中國、香港、台灣、印度及泰國，彼等透過向本集團之銷售團隊或向本集團所委任之代理遞交申請以參與本集團所舉辦或參與之貿易展覽會。就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會而言，若干展覽會服務代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亦將直接向本集團購買攤位再轉售予彼等各自地區之參展商。

就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而言，倘本集團擔任分管經理、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時，本集團之客戶則為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及／或項目經理。就本集團擔任代理所提供之展覽會相關服務而言，本集團會向有關展覽會主辦機構購買攤位，再轉售予作為參展商之客戶或其他代理。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帶來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4%、25.7%及23.8%，而最大客戶帶來之收益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8%、12.7%及12.4%。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之展覽會服務代理，分別位於台灣、中國、越南及印度。

本集團之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展覽會主辦機構、廣告代理、場地供應商、攤位承建商及銷售代理。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向五大供應商支付之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總成本約49.3%、44.0%及43.4%，而向最大供應商支付之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總成本約29.6%、26.4%及29.5%。

概 要

本集團之代理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亦與多名銷售代理訂立代理協議，據此，銷售代理將代表本集團招募參展商並從中收取佣金。本集團亦與多名展覽會服務代理訂立協議以購買本集團之攤位再轉售予參展商。就銷售攤位予展覽會服務代理而言，本集團將就攤位價格提供若干折扣。

有關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代理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8至113頁「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銷售渠道產生之參展費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展覽會服務代理	32,534	26.0	47,612	33.9	70,902	33.8
銷售代理	14,354	11.5	15,895	11.3	40,644	19.4
參與商直接登記	78,051	62.5	77,011	54.8	98,207	46.8
	<u>124,939</u>	<u>100.0</u>	<u>140,518</u>	<u>100.0</u>	<u>209,753</u>	<u>100.0</u>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為李先生及商佳。於最後可行日期，商佳由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持有93.2%及6.8%，而商佳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儘管商佳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本集團之管理以及行政、營運及財政均獨立於商佳及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商佳及李先生概無控制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2頁「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本集團股份涉及若干風險，當中相對重大之風險載列於下文。閣下於投資本集團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第26頁「風險因素」全文。本集團部份主要風險包括：

- (a) 倘取消舉行Mega Shows，本集團將失去大部份收益，有關收益於經營記錄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約95.9%、87.6%及88.4%；

概 要

- (b) 倘本集團未能與場地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且未能獲得其他供應商提供相若場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c) 由於我們於收取參展商按金之前須支付龐大款項籌備展覽會工作，因此現金流量未能相應配對，倘我們未能落實舉行展覽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之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選定資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47,758	166,795	220,633
舉辦展覽會	124,939	140,518	209,753
展覽會相關服務	22,683	26,056	10,775
配套服務	136	221	105
除稅前溢利	31,220	30,864	34,241
年度溢利	25,926	24,888	25,90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49	25,056	26,170
非控股權益	(123)	(168)	(268)
純利率(附註)	17.6%	15.0%	11.9%

附註：純利率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收益。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6%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0%，主要因為不同開支(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展覽會租金、員工成本、攤位搭建成本、展覽會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增加百分比高於收益之增長百分比。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至約11.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展覽會合作開支、員工成本及所產生之上市開支增加。

概 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1,216	147,147	129,970
流動負債	118,865	146,499	135,94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51	648	(5,975)
總資產	123,004	148,560	131,856
總權益	4,139	2,061	(4,0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及派付股息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因為派付股息以及為籌備上市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由於本集團之營運並非資本性質，董事認為視乎未來發展及經營現金流量之需求，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分派盈利現金。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1頁「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之流動比率、權益回報及總資產回報：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0	1.0	1.0
權益回報	710.2%	1,431.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	21.2%	16.9%	19.8%

有關上表之進一步詳情及闡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8至第199頁「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章節。

監管不合規事件

誠如本集團之香港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新加坡法律顧問、德國法律顧問、俄羅斯法律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表示，於經營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德國、俄羅斯及美國參與之所有展覽會，向相關政府當局取得所需批准(如有)，惟下文所載之不合規事件除外。

過往不合規情況包括(a)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規定；(b)未能就寧波天一資料之變更進行登記；(c)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d)不遵守中國外匯管制規例；(e)於

經營記錄期間並無於新加坡及美國登記業務；及(f)於經營記錄期間若干旅遊安排服務並無取得許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5頁「業務一過往不合規情況」一節。

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為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以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舉行之二零一三年新加坡－亞洲博覽會進行籌備工作。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方面之預收款項亦穩步增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46,000,000港元。相關場地之分期付款亦已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就二零一四年柏林博覽會及二零一四年Mega Shows而言，本集團亦分別與相關貿易展覽會之場地供應商訂立場地許可協議。

就原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由於波士頓馬拉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發生爆炸案，部分已登記的參展商對於前赴美國表示擔心，並查詢是否可撤回申請及退款。中國參展商亦對於美國駐中國廣州總領事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發現不明粉末一事表示，擔心或會影響到彼等參與二零一三年八月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申請美國簽證。就此，本集團已決定將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延遲至二零一四年舉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與場地供應商洽討將已預付之場地按金約300,000港元結轉至下屆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申請表格載列之規則及規例訂明，申請人已支付之參展費一概不予退回。然而，由於本集團有意與參展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維持長遠關係，故本集團有意全數退回參展費合共約60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該等退款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就財務表現而言，由於在三月至九月期間將不會舉行本集團參與之貿易展覽會（基於上述因素而延期之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除外），因此，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錄得廣告、經營及行政開支外，本集團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發展。基於上述原因，董事預期稍後舉行之展覽會的參展情況亦可能會受到影響。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舉行展覽會，而本集團為舉辦即將舉行之貿易展覽會而繼續錄得相關的廣告、經營及行政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未來數月舉辦的貿易展覽會錄得預收款項約147,700,000港元，而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相關展覽會結束後隨即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因此，本集團之淨負債水平將回復至淨資產水平。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會因有關上市所產生之非經常性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將扣除上市開支10,200,000港元。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的金額，僅供參考，且將予確認之實際金額可根據審核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而予以調整。

概 要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發售統計數據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發售架構：	90%配售及10%公開發售		
發售規模：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發售，包括60,000,000股股份，當中(i) 6,000,000股新股份作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ii) 54,000,000股股份作配售，當中44,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股出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2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33港元計算	
於上市時之股份市值：	246,000,000港元	266,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0.14港元	0.16港元	

附註：有關所使用之假設及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36,000,000港元、27,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應付之所有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清。本集團目前計劃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可供分派溢利約50%用於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1頁「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集團收取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出售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須就股份發售支付之其他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間數)將約為33,7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約60%用作籌劃新展覽會及考慮潛在收購機遇；約30%用作擴展現有展覽會；及餘下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5頁「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之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香港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商佳」或「出售股東」	指	Business Good Holdings Limited（商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93.2%權益由李先生擁有及6.8%權益由張先生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出售股份之賣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的若干金額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成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資者，該投資者可以是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商佳及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商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3.2%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已採納歐盟經濟及貨幣聯盟之單一貨幣之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拓貿」	指	Expand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拓貿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德國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本公司有關德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集思國際」	指	Group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集思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集思國際集團」	指	集思國際、Kenfair Exhibi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張先生實益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之附屬公司或於有關時間之部分或任何附屬公司
「會展」	指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會展管理」	指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其股份在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獨立第三者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所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其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貿發局」	指	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一九六六年在香港成立之法定機構，以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貿易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許大任先生，大律師，並就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為我們提供意見之法律顧問
「i-MegAsia」	指	i-MegAsi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思貿」	指	Idea Trade Limited (思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前由李先生控制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彼等亦概無關連的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IPSOS Hong Kong Limited就香港貿易展覽服務業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內部監控顧問」	指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KEL」	指	Kenfair Exhibition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與其平行運作

釋 義

「Mega Expo (Berlin)」	指	Mega Expo (Berlin) Limited (前稱為Mega Berlin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ga Expo (BVI)」	指	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為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恆建展覽(香港)」	指	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 (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 (先前分別稱為Fine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 (華輝管理有限公司) 及Kenfair Exhibition (Hong Kong) Limited (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恆建營運」	指	Mega Expo Opera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恆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先前稱為Top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精英管理有限公司) 及Kenfair Opera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建發營運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恆建(新加坡)」	指	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 (新加坡分行)，Mega Expo (BVI)之分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
「Mega Expo Travel」	指	Mega Expo Travel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ga Expo (USA)」	指	Mega Expo (U.S.A.) Limited (前稱為Kenfair Exhibition (U.S.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張先生」	指	張瑞貴先生，其為獨立第三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商佳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8%權益
「李先生」	指	李志生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New Heyday」	指	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寧波伙伴」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寧波天一30%權益之股東
「寧波天一」	指	寧波天一甬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有限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其70%股本權益由恆建展覽(香港)直接持有，30%股本權益由寧波伙伴直接持有(現正安排自願撤銷註冊)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1.23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按發售價有條件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54,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4,000,000股新股份及出售股東初步提呈出售的10,000,000股出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出售股東、名列其中的契諾承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左右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

釋 義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與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於定價日或之前為訂定及記錄發售價而訂立之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左右，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Pro-Capital集團」	指	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由神州資源(前稱為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附屬公司及以下公司：(a)建發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現已解散，其曾為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止)；(b) Kenfair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現已解散，其曾為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為止)；及(c)新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神州資源(前稱為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者
「Profit Topmark」	指	Profit Topmark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有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內所列的包銷商，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名列其中的契諾承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我們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俄羅斯法律顧問」	指	Pepeliaev Group，本公司有關俄羅斯法律之法律顧問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出售股份」	指	出售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出售之1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恒建」	指	深圳恒建展覽策劃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建發創劃展覽策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本權益由恒建展覽(香港)直接持有，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商業登記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2章商業登記法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Stamford Law Corporation，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
「神州資源(前稱為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者，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獨家協調人」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獨家協調人及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釋 義

「旅行代理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稅務顧問」	指	本集團之稅務顧問國衛稅務有限公司
「經營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法律顧問」	指	Dorsey & Whitney，本公司有關美國聯邦法律及內華達州法律之法律顧問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僅為說明的用途，港元金額已經按以下匯率換算：

1美元兌7.75港元
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
1坡元兌6.0港元
1歐元兌10.47港元

概不表示有任何美元、人民幣、坡元或港元款項已經或原可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之總額數字未必是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之中英文名稱。該等法律和法規以及公司及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各自之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其以「*」號表明。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詞 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字眼就本公司而言及於本招股章程內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採用時之解釋。

「代理」	指	銷售代理及／或展覽服務代理
「柏林博覽會」	指	Asia Apparel Expo-Berlin (柏林亞洲服裝及配飾博覽會)，一個在德國柏林舉行之貿易展覽會，展覽會主題為服裝及紡織品產品類別
「消費展覽會」	指	企業對消費者之展覽會，一般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
「中國福建商品交易會」	指	中國福建商品交易會，一個在中國福建省舉行之消費展覽會，展覽會主題為消費產品
「展覽會相關服務」	指	為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之多項展覽會管理服務，其可能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服務：現場管理服務、攤位管理服務、代理服務，以及分管理服務(我們協助主辦機構統籌及管理貿易展覽會)
「展覽會服務代理」	指	本集團所委聘之代理，其購買攤位，並將攤位轉售予參展商
「倫敦亞洲博覽會」	指	一個在英國倫敦舉行之貿易展覽會，展覽會主題為禮品、贈品、家庭用品及玩具等產品類別
「Mega Shows」	指	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
「Mega Show Part I」	指	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及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每年在會展舉行之貿易展覽會，展覽會主題為禮品、家庭用品、贈品及玩具及遊戲及嬰兒及兒童用品、玻璃製品、禮品包裹及包裝等產品類別，包括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
「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	指	Mega Show Part I在會展新翼舉行之部份
「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	指	Mega Show Part I在會展舊翼舉行之部份

詞 彙

「Mega Show Part II」	指	Mega Show Part II：禮品、家居用品、文具、上學及辦公室用品，每年在會展舉行之貿易展覽會，展覽會主題為禮品、家居裝潢、辦公室及文具等產品類別，其於Mega Show Part I之後舉行，以前以ASIANA之名稱舉行
「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	指	一個在中國寧波市舉行之消費展覽會，展覽會主題為消費產品
「銷售代理」	指	本集團所委聘之代理，其就本集團所組織或管理之展覽會提供銷售代理服務，就其服務收取佣金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指	在新加坡舉辦之貿易展覽會，包括「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新加坡中國福建商品展」，展覽會主題為禮品及贈品、時裝配飾、家庭用品、玩具及遊戲、餐具、建築材料、運動及戶外用品等產品類別
「貿易展覽會」	指	為個別行業組織之企業對企業展覽會，一般只開放予商人或業內專業人士
「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指	Las Vegas Asia Expo (拉斯維加斯－亞洲博覽會)，一個在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舉行之貿易展覽會，展覽會主題為禮品及贈品、家庭用品、節日及季節性禮品、玩具、遊戲及文具等產品類別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並非過往事實之前瞻性陳述，基於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等詞彙之否定語或其他相若的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之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之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有關未來營運之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之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之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建基於我們目前對我們之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最終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其受限於難以預料之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動。我們之業績表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相去甚遠，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謹此敦促閣下請勿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相去甚遠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的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維持展覽會主辦機構地位及優勢之能力；
- 我們之目標及策略；
- 我們之投資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之溢利估計及其他前瞻性財務資料；
- 我們緊隨市場趨勢及與我們之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正當商業關係之能力；
- 我們挽留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及招募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新團隊成員之能力；
- 全球展覽行業之預期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其他因素。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僅限於截至其作出之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之實際業績有別之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我們不擬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我們概不會就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為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承擔任何責任。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之出現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尚不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之投資。

與我們之業務有關之風險

Mega Shows佔經營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收益超過85%，倘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舉辦Mega Shows，我們之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Mega Shows提供項目管理及展覽會相關服務。於經營記錄期間，來自Mega Shows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5.9%、87.6%及88.4%，佔本集團收益之絕大部份。我們過往之溢利主要來自有關展覽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會展管理訂立許可協議，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辦Mega Shows。由於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於可見將來之收益及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及將繼續來自Mega Shows，因此本集團能否繼續主辦Mega Shows，以及Mega Shows是否成功，將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盈利能力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最近於德國、新加坡及美國舉辦多項展覽會，惟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維持或擴充該等相關新展覽會。倘我們未能多元化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之溢利將繼續倚重於Mega Shows。倘本集團未能根據原定之檔期及場地舉行Mega Shows，或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而被逼取消Mega Shows，或於可見將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舉行Mega Shows，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以及我們於亞洲各地及全球其他地方舉辦展覽會之擴展計劃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取消舉行Mega Shows，我們亦可能選擇退回參展費，以維持與參展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之長遠關係。

我們依賴之主要場地供應商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於會展舉辦之Mega Shows提供項目管理及展覽會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成為會展之場地獲許可方，而會展管理將成為我們之其中一名最大供應者。會展管理將透過協商過程就各項活動考慮訂立許可協議。申請者與會展管理之間就日後訂立任何許可協議概無任何承諾。作為主辦機構，我們亦將與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柏林博覽會及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之各場地供應商訂立多份許可協議。董事知悉，與場地供應商訂立超過一年之長期協議以於每年之相同時間使用場地並非普遍慣例，而場地供應商亦將不會保證能夠提供有關場地。現時無法阻止競爭對手預訂場地，在本集團認為舉辦展覽之最佳日期佔用本集團本來屬意之場地及日期。因此，未能保證場地擁有人於日後將繼續向本集團授出使用場地之

風險因素

許可權。倘本集團未能與場地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且未能獲得其他場地供應商提供相若場地，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業務之季節性因素，我們之收益及現金流面對季節性波動

我們之經營業績亦受季節性因素波動。由於Mega Shows於每年十月舉行，我們一般錄得較高之收益貢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由於我們之收益確認政策為展覽會完結後方確認各展覽會之收益，故於各年度來自Mega Shows之收益（於每年十月確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5.9%、87.6%及88.4%。由於我們之收益之季節性波動，我們於年內任何期間之經營業績或未能作為該年度所達至業績之指標。此外，由於我們一般於申請人提交申請表格時就銷售攤位收取不可退還按金，而餘額則於舉行展覽會前約六個月收取，故我們之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於整個財政年度相對不平均。因此，我們之財務業績可能有所不同，我們於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較重大收益。由於我們之收益之季節性波動以及我們於年內產生多項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於年內若干月份及／或期間可能錄得虧損或淨負債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而我們無法保證於日後將不會發生。

我們依賴有限之代理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展覽會服務代理購買我們之攤位，再轉售予參展商。於經營記錄期間，向展覽會服務代理銷售攤位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2.5%、28.6%及32.1%。於經營記錄期間，向最大展覽會服務代理銷售攤位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2.8%、12.7%及12.4%。一般而言，我們與各展覽會服務代理根據每個項目訂立協議，我們並無與該等展覽會服務代理訂立長期協議。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亦依賴一支主要銷售代理團隊就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貿易展覽會促銷攤位及招攬來自泰國、印度及亞洲其他地區所產生之參展商。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之銷售代理向參展商促銷攤位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8%、9.6%及18.4%。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之最大銷售代理向參展商促銷攤位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8%、3.5%及10.6%。一般而言，我們與各銷售代理根據每個項目訂立協議，我們並無與該等代理訂立長期協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代理將可繼續提供滿意之表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代理將繼續保持緊密及成功之業務關係。倘本集團未能與任何該等主要代理保持業務關係，且未能覓得其他代理可勝任我們現有代理之工作，我們或未能有效地向參展商促銷攤位，從而對我們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之攤位承建商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有限之攤位承建商，就每年之Mega Shows有少於四名攤位承建商，及就每年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柏林博覽會及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分別有一名攤位承建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攤位承建商將可繼續提供滿意之表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攤位承建商將繼續保持緊密及成功之業務關係。倘本集團未能與任何該等攤位承建商保持業務關係，且未能覓得其他攤位承建商可勝任我們現有攤位承建商之工作，我們或未能有效地就我們之展覽會安排搭建攤位，從而對我們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展覽會服務代理之活動控制有限

我們出售我們之攤位予展覽會服務代理，展覽會服務代理將轉售有關攤位予參展商（「下游參展商」）。

我們對展覽會服務代理及下游參展商活動之控制有限。我們與有關展覽會服務代理有直接合約關係，惟我們不會直接監管彼等之業務活動，包括彼等挑選及招聘下游參展商。彼等亦可按我們標準攤位價格不同之價格出售攤位予下游參展商。我們之展覽會服務代理須向我們提供下游參展商之名稱及一般業務性質，惟我們並無合適機制甄選有關下游參展商之產品。無法保證下游參展商之質素及有關下游參展商所展示之產品組合是否符合我們之展覽會。此外，我們並無與下游參展商訂立任何合約關係。我們依賴我們之展覽會服務代理於我們之展覽會上監督下游參展商之操守及行為。倘下游參展商未能配合我們之展覽會或下游參展商偏離所承諾之展覽會規則及規例，而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之品牌及聲譽以及參觀者對我們展覽會之觀感受損，從而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錄得溢利超過**24,000,000**港元，惟我們或未能保持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分別約為25,900,000港元、24,900,000港元及25,900,000港元。由於多項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之百分比增加，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900,000港元減少約3.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900,000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於經營記錄期間所錄得之高溢利水平或於日後可取得更佳溢利增長。本集團過往之溢利主要來自為Mega Shows提供之不同服務。然而，由於(i)展覽場地實際範圍有限，故場地可

風險因素

使用之淨展覽空間有限；及(ii)攤位價格大部份視乎當前市場標準及未能大幅增加，因此依賴Mega Shows貢獻之本集團未來溢利增長亦有限。作為我們之業務策略，我們亦計劃將我們之展覽會伸延至世界其他地方，惟不能保證擬定策略可以達成或將取得溢利。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實施我們之擴充計劃，我們之競爭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之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將進一步削弱。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及或未能挽留彼等提供服務

本集團得以經營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創辦人李先生之遠見及領導能力以及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人員之持續承諾。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管理團隊之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對市場之透徹了解及與參展商、場地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行業組織所建立之深厚關係，讓我們得以評估市場趨勢及參展商與參觀者之需要，以及有效地評估及管理我們之展覽會。本集團未來之成就將依賴主要人員之整體持續參與、效力、表現及能力。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挽留我們之執行董事或其他主要人員繼續留任服務，並繼續發揮他們之領導才能。倘我們未能挽留我們之主要人員或未能及時及在商業可行之基礎上吸引及委聘合適人員，則可能導致損失策略性領導、中斷或延遲業務運作，因此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業務策略或未能實施及未來發展可能有限

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之業務策略，是我們之目的、目標及本集團之未來計劃。根據性質，有關目標、目的及計劃受不確定性所規限，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有所不同，須視乎所有假設於日後是否仍真實及日後會否出現董事於釐定業務策略時並無存在之新情況。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會變現或我們之業務策略將成功實施。例如，我們預期就擴充現有貿易展覽會及發展新貿易展覽會之業務策略產生重大成本，此令我們之管理及營運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未能保證我們之資源將足夠支持未來發展。未來發展亦受到各展覽場地之空間及可使用性以及可得之展覽日期所限。未能有效執行我們之擴充策略可導致增加成本、減低營運效益及減少盈利能力，從而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我們舉辦／管理展覽會之聲譽及品牌名稱或會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所建立於舉辦／管理展覽會之聲譽及品牌名稱發揮顯著作用，讓我們可透過轉介取得業務及吸引新參展商及參觀者。我們相信，我們建立及加強聲譽及品牌名稱在重大程度須依賴(其中包括)我們於過去多年在舉辦／管理展覽會方面，在業界之參展商及參觀者及場地供應商之間所建立之信譽、我們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參展商需求之能力及本集團之銷售代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之網絡，及地方貿易組織或政府機構之支持。尤其是，相關貿易組織或政府機構將提供資金獎勵於經營記錄期間參與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經挑選參展商。我們相信，有關合作安排亦有助提升我們於該等地方之聲譽。倘我們舉辦／管理之展覽會在參展商、參觀者及場地供應商之間未能保持聲譽，或倘彼等因任何理由而不再高度信任我們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我們舉辦／管理展覽會之聲譽及品牌名稱可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維持現有或掌握未來業務商機之能力。現時亦未能保證我們過去或現有參展商將繼續參與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或向我們轉介新或有意參展商。倘我們之現有參展商、參觀者及場地供應商不再參與或參觀我們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或與我們合作，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保證對展覽舉辦服務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或保持

未能保證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之參展商／參觀者對展覽舉辦服務之需求將持續增長。任何國際或地方經濟情況之不利發展可能會影響某個展覽會之參與率或參展商數目，從而減少參與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參展商或參觀者數目，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Mega Shows及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其他展覽會所提供之展覽會舉辦及管理服務乃提供予參與貿易展覽會之參展商，主要為於中國、香港、印度、泰國、台灣及亞洲其他地方從事贈品、禮品、玩具及家居用品以及成衣及服裝產品之製造商。因此，我們之業務及前景尤其依賴中國及亞洲其他地方之製造商之業務表現。倘中國及亞洲其他地方之經濟嚴重惡化，該等地區之製造商或未能繼續經營，使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參展商數目減少，從而對我們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任何參展商及參觀者之行業重大衰退，參與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參展商及參觀者之數目可能減少，亦會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證本集團將繼續成功舉辦Mega Shows、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柏林博覽會或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或成功擴充我們之展覽會至世界其他地方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開始作為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亦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於二零零九年，Mega Shows合共有約4,474名參展商及66,671名參觀者。於二零一零年，Mega Shows吸引了約4,641名參展商及68,629名參觀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Mega Shows分別錄得合共約4,345名參展商及66,891名參觀者以及4,236名參展商及57,139名參觀者。

然而，未能保證我們於日後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參展商及參觀者數目將得以保持或繼續增加。我們於日後可能無法成功招攬足夠或合適之參展商參與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貿易展覽會，因此減低有關展覽會之吸引力及質素，從而對我們所舉辦／管理之展覽會之聲譽及品牌名聲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就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挽留現有參展商及參觀者，或未能吸引新參展商或參觀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新舉辦之展覽會於首數年可能存在錄得虧損之風險。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所舉辦／管理之若干新展覽會並無帶來重大溢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德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舉辦展覽會。我們擬擴充我們之展覽會至世界其他地方，惟未能保證我們可成功將業務擴展至該等地方，或我們於日後經過努力能夠達致相同成功水平。倘我們無法有效實施我們之擴展計劃，或會對我們之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人士使用與我們展覽會名稱相同或相似之展覽會名稱，或會對我們之貿易展覽會之商譽、價值及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並無註冊「Mega Show」之展覽會名稱作為我們於香港之商標。因此，我們容易承擔其他人士挪用我們之展覽會名稱及以相同或類似展覽會名稱舉行展覽會之風險，有關活動可能令參展商及參觀者混淆。我們對使用類似展覽會名稱之第三方人士所舉辦之貿易展覽會之質素控制有限。我們之貿易展覽會商譽及價值、公眾人士對我們之貿易展覽會之觀感及聲譽可能受到使用類似展覽會名稱第三方人士所舉辦之劣質貿易展覽會之不利影響。貿易展覽會之負面觀感及聲譽可對我們之貿易展覽會之參與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影響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此外，未能保證我們之展覽會名稱於日後將不會被挪用。我們或會就第三方人士之未授權使用展開法律訴訟。然而，有關保障我們之品牌名稱所採取法律行動之結果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法律訴訟可能耗時，並可能導致產生重大費用及分散本集團之資源。

我們所舉辦／管理之展覽會之聲譽及品牌名聲可能受到涉及我們之參展商違反知識產權之不當行為所影響

我們對參展商於展覽會所展示之產品並無直接控制權。因此，參展商可能不理會我們及於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上陳列違反知識產權之贗品。未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於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上及時或完全發現陳列贗品。此外，不大可能發現及阻止參展商之該等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阻止，及未能及時發現及糾正有關未經授權行為或不合規規定，我們所舉辦／管理之展覽會之聲譽及品牌名稱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於不同司法權區舉行展覽會，本集團須就以其他貨幣交易承擔若干外匯風險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以港元結算，惟我們於其他地方之展覽會亦會以人民幣及美元等其他貨幣進行交易。因此，倘本集團進行買賣之貿易貨幣出現不利波動，可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營運涉及之外匯風險進行對沖而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因此，本集團須承擔於外匯市場進行貨幣兌換相關之風險，並因此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於日後將宣派股息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分別宣派股息約36,000,000港元、27,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8.2%、107.8%及122.3%。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支付類似過往股息水平之股息或不會派發股息。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於過往支付之股息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之參考或基準。

日後所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乃由董事釐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需求、財務狀況、現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當時之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我們或未能將供應商之成本波動轉嫁予參展商

展覽會攤位之價格很大程度視乎當前之市場標準，或不能大幅增加。倘我們大幅增加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上之攤位價格，參展商可能不再參與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因此可能令我們之年度收益減少。然而，我們之供應商可能產生成本波動，例如場地供應商、攤位承建商及廣告代理，乃由於該等行業之供應成本可出現重大波動，而我們須承擔有關波動，惟我們或未能大幅增加攤位價格以反映成本上漲，乃由於此可能影響參展商參與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意向。因此，我們或未能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參展商，因此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舉辦新展覽會前需進行超過一年之可行性研究，且未必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

本集團建議舉辦新展覽會時，通常透過可行性研究訂立展覽會建議後進行規劃。於研究建議展覽會是否財政及商業上可行時，將研究多項因素，例如建議展覽會之主題、建議展覽會之目標市場細分、展覽會之潛在參觀者及參展商、時間、地點、價格、場地及現有設施。

由於我們之可行性研究通常於建議展覽會時間前超過一年進行，讓我們有充裕時間籌備新展覽會，因此可能須承擔展覽會之市場需求與我們之可行性研究所預測有所差異之風險。倘若因可行性研究與我們之展覽會期間之市況或地方規例或全球經濟變動，而令展覽會之實際反應欠佳及未能符合可行性研究之預期，由於我們對展覽會作出投資，因此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倘展覽會因任何理由須予取消、縮減或延期，可能須向參展商退回所收取之預付款項

參展商申請表格載有規則及規例，規定申請人已支付之參展費為不可退回。然而，由於本集團擬與參展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保持長遠關係，倘展覽會取消或延期，我們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於扣除所產生之相關行政開支、營銷、宣傳及廣告開支後，退回彼等已支付之參展費。倘本集團於展覽會取消或延期時決定退回參展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已支付之按金或款項，我們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及時對部份僱員作出全數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深圳恒建須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按彼等各自僱員之實際薪金申報社會福利款額，並就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等（統稱「社會保險」），為彼等各自之僱員進行供款。於經營記錄期間，深圳恒建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為彼等各自之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例、規例及地方政策，深圳恒建可能須於指定期間內追溯支付所有未支付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深圳恒建亦可能須繳付自原應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之到期日起計，至向相關機構悉數支付有關未支付款項日期止，按日繳交未支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0.05%之逾期罰款。此外，深圳恒建可能被責令根據彼等各自僱員之實際薪金糾正申報之社會福利款額，及可能須支付相等於未申報薪金一至三倍款額之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恒建之未支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之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0,639元。倘深圳恒建須清償未支付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或就此被施加任何罰款，我們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例及規例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過往不合規情況－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規定」一節。

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在部份司法權區之營運並無登記業務或取得所需營業執照資格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舉辦首屆及第二屆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辦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據我們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須分別根據新加坡及美國之法例及規例，就進行業務遵守不同之業務登記規定。有關上述法例及規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例」一節。

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及美國舉辦貿易展覽會時，並無根據各自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登記業務、取得資格進行業務及／或取得營業執照（視情況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過往不合規情況之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之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取得內華達州營業執照，而法院認為我們須取得有關執照，則我們將須繳付罰款100美元。此外，我們之美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倘我們於進行業務前未能於內華達州取得資格進行業務，而法院認為我們已實際上於內華達州進行業務，則我們將須繳付罰款不少於1,000美元但不多於10,000美元。再者，未能或疏忽遵守任何合資格規定之公司或未能於內華達州之任何法院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除非及直至公司符合合規事項為止。

我們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舉辦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時，可能被視為於違反新加坡商業登記法之情況下進行業務。最高罰款為不超過5,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

倘地方機構採取上述任何或全部行動，除了董事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員被判處監禁外，我們亦可能須支付罰款，因此對我們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此外，倘我們之客戶或供應商就二零一二年八月所舉辦之拉斯維加斯亞洲博覽會發生法律糾紛，我們或未能於內華達州之任何法院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除非及直至我們符合美國及內華達州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為止。此外，就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而言，新加坡商業登記法並無規定，就未取得所需登記前進行之業務追溯進行業務登記，可作為先前違反規例之豁免。因此，儘管恆建（新加坡）於新加坡登記為Mega Expo (BVI)之分公司，未能保證將不會就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被徵收罰款。

此外，倘本集團被視為於新加坡進行業務，其可能須根據課稅年度前一年所賺取之收入按企業稅率17%繳納稅項。有關不合規情況之一般罰則為罰款不超過1,000坡元及倘未能付款，則監禁不超過六個月。再者，倘公司在並無合理理由之情況下於兩年或以上未有申報稅項，則可能須繳付相當於新加坡稅務局就該課稅年度所評估稅項之兩倍款項。倘本集團被視為於新加坡進行業務，則我們可能須就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應付之企業稅承擔不合規情況罰則。倘本集團被視為於新加坡進行業務及需就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支付企業稅，有關款項將約為17,000港元。此外，倘本集團被視為於美國進行業務，我們可能須繳納聯邦稅及分行利得稅。據我們之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未能及時申報稅項，除罰則外，亦可導致不可扣稅。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稅務顧問之意見，本集團正就有關新加坡稅項及美國稅項提交報稅表。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向參展商提供旅遊安排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為參展商安排預訂酒店住宿，及協助參展商安排酒店住宿／航空交通。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9條，任何人士從事旅行代理業務

風險因素

必須取得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之牌照。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8條，任何人士違反此項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9條，倘法團經該法團之控制人、董事、經理、秘書或類似人員同意、縱容或疏忽而違反有關規定，則該名人士亦屬有罪。

據我們之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上述行為被視為於未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取得牌照之情況下進行旅行代理業務，則我們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而可能須被處以罰則，款額大多數不超過10,000港元。

董事及銷售部門之僱員於中國收取參展商之資金後匯款至本集團，可能違反中國之外匯管制規例

於經營記錄期間，為方便處理，本集團展覽會若干位於中國之參展商，將應付予本集團之人民幣款項(主要包括參展費及參展商於展覽會期間要求額外椅子、桌子或裝飾等額外設施之費用)匯至我們之董事或銷售部門若干僱員之個人銀行賬戶，而非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賬戶。董事或銷售部門若干僱員則透過個人支票或銀行轉賬，從彼等各自之個人銀行賬戶支付等額資金至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銀行賬戶(「個人安排」)。

有關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款額約為1,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年各年，有關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款額分別約為320,000港元、230,000港元、220,000港元及530,000港元。經計及展覽會之收益乃於各展覽會完成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年各年，個人安排所涉及款額分別佔總收益約零、0.29%、0.07%及0.24%。個人安排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根據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個人安排所涉及之總額少於200,000美元，而透過個人安排所賺取之收益少於人民幣50,000元，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活動於中國不會構成刑事制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個人安排可能受中國之相關外匯管制規例所規限，並違反有關規例，據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能據此被相關外匯管理機構責令將有關違反規例之資金轉回原有貨幣，並支付最高達所涉及金額30%之罰款。

倘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採取上述任何或全部行動，我們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將受到影響。

有關行業之風險

於展覽會預定日期前預先簽訂場地許可

我們之貿易展覽會場地許可證通常於展覽會預定日期前六個月至一年預先簽訂。本集團需於展覽會預定日期前就許可證分期付款，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此外，倘本集團其後決定不舉辦相關展覽會，未能保證及擔保本集團可獲場地供應商就已支付之款項全數退款或退回任何款項。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倫敦之場地供應商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舉辦之贈品、禮品及家居用品展覽會訂立協議。然而，由於當時之歐洲市況影響，展覽會經已取消，而我們已支付予場地供應商之款項約2,300,000港元已被沒收。

倘於日後我們已向展覽會之場地供應商全數支付款項，惟由於市況而延遲或取消展覽會，但未獲退回已支付予場地供應商之款項，我們之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舉辦或管理展覽會需要深入細緻之籌備工作，並需墊付現金

籌備展覽會時，本集團須與參展商、場地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以及展覽業其他參與人士合作，展開深入細緻之籌備工作。更重要的是，本集團預訂合適場地須支付大額款項，原因為每次預訂場地，展覽會場地供應商一般會要求預付介乎租金總額10%至50%之現金按金，而本集團亦須資金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不同形式之廣告，以及設計及印刷不同宣傳印刷品。於經營記錄期間，展覽會租金開支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0,600,000港元、15,600,000港元及13,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將作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展覽會租金將進一步增加。由於本集團只會於已進行上述的部份籌備工作及錄得相關開支後才向部份參展商收取攤位租金之按金，而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時向本集團支付50%不可退回按金，餘額則須於展覽會日期前約六個月支付，因此現金流量未能相應配對，故本集團於收到有關參展商之任何按金前，須預先以現金墊支款項。

倘擬定之展覽會因本集團擬定之時間並無合適場地而未能如期舉行，或本集團未能按時完成籌備工作，或並無足夠現金預訂展覽場地，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之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增強競爭力或會削減市場份額

本集團面對來自現有國際及本地展覽會主辦機構或管理機構之激烈競爭，彼等所發展及提供之展覽會舉辦或管理服務與本集團相若。本集團在展覽攤位之價格、展覽會規模及參展率方面均面對現有展覽會主辦機構及管理機構之競爭。為在亞洲及世界其他地方擴展業務，本集團亦須與我們擬擴展業務地區之展覽會主辦機構及管理機構相互競爭。倘我們尋求就我們並不熟悉之行業舉辦新展覽會，本集團或須面對其他有經驗之展覽會主辦機構或管理機構之競爭。

倘展覽業競爭加劇或本集團未能於業內保持優勢，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年內舉行各種貿易展覽會，並可能涉及相同行業及相同主題。倘參展商於每年參與多個貿易展覽會，或會就每個展覽會削減攤位規模或整體預算，務求參與更多展覽會。倘現有參展商於日後決定參與其他展覽會，及削減於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預算，甚至不再參與有關展覽會，或會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入行障礙低，我們須面對潛在競爭

除若干展覽會所需之若干許可證及其他入行障礙(例如認可品牌名稱及聲譽、已建立之關係、行業經驗及所需資金)外，我們所經營之行業並無正式入行障礙，而對參與相關業務之新競爭對手而言亦無任何重大入行障礙。

然而，本集團在舉辦或管理Mega Shows類似主題及我們現時所舉辦或管理之其他展覽會方面並無專利權。鑑於展覽業發展潛力大，而且入行障礙低，故或會吸引其他國家之展覽會主辦機構。因此，本集團之業務須面對新行業參與者之潛在競爭，而本集團亦預期於日後將繼續面對現有競爭對手之競爭。與本集團相比較，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獲得更多財務及市場推廣資源、更悠久經營歷史、更高品牌知名度及更廣泛之業界關係。未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能夠成功與業界其他參與者競爭。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競爭力、發展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缺乏優質展覽場地

於經營記錄期間，會展曾由不同展覽會主辦機構舉辦69個、65個及62個展覽會。儘管於香港及世界各地擁有不同場地舉辦展覽會，惟我們認為符合資格及適合舉行我們之展覽會之場地有限。我們於釐定合適場地舉辦新展覽會時，本集團將縮減選擇至地區內之數個地點。

風險因素

由於不同主辦機構於每年舉辦展覽會之數目須視乎市場需求而定，誠如上文所述，場地供應商通常與我們每年就提供展覽場地訂立許可協議，我們未能保證倘於特定年度對場地需求殷切時可取得理想及合適之場地。倘我們於任何年度未能取得合適場地舉辦展覽會，例如倘我們未能獲得會展管理提供場地以供我們於會展舉辦我們之 Mega Shows，有關展覽會之參展商及參觀者數目可能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行業受到全球經濟及市況影響，倘全球金融市場嚴重惡化及波動，或會對我們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之業務受到全球經濟及市況之影響。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可能對我們之參展商於貿易展覽會推廣產品之預算造成壓力。

倘全球金融市況嚴重惡化及波動以及經濟極度低迷，參展商於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參展率及參展規模可能受到嚴重影響，從而將對我們之銷售及盈利能力、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影響我們之擴展策略。未能預測倘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時我們之參展商會如何反應或回應，未能保證在該等情況下對展覽會舉辦服務有正面需求。

我們之營運可能受到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其他無法控制之事件之影響

與其他許多業務類似，我們之業務可能受到恐怖襲擊、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火災、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其他事件影響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

- 侵略、外敵侵犯、叛亂、革命、起義、軍事行動或政變、戰爭及放射性污染；
- 暴亂或騷動；
- 任何鐵路、港口、機場、航運服務或其他公共運輸方式不能使用；及
- 工人或僱主採取之罷工或封鎖或其他工業行動。

例如，於二零零三年初，中國等若干亞洲經濟體系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爆發所影響。於二零一三年，H7N9爆發影響中國不少地區經濟。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受到恐怖襲擊。該等事件令前往該等地區或來自該等地區之商務旅遊減少，對美國及中國之許多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對我們之參展商、參觀者及國際貿易之業務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導致我們之營運部份或完全中斷，因此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政府之政治及經濟政策之變動可影響我們之業務

由於我們之收益有若干比例來自中國之參展商，且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曾參與中國之貿易展覽會，而於日後可能再次參與，因此我們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重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限制。我們於中國亦有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均可影響我們之業務。中國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經濟過往曾為計劃經濟，並處於從計劃經濟邁向趨於以市場為主導之經濟之過渡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在經濟改革方面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但不能保證中國之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之發展方向將不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非中國法院作出之任何判決或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

本集團於中國有兩間附屬公司。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之判決之前曾獲該司法權區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之判決可能獲得中國對等承認或執行，惟須符合其他規定。中國與美國、英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均無簽訂條約，互相承認和執行對方法院之判決。因此，由非中國法院作出之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強制執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然而，投資者謹請留意，在此安排下，中國法院僅認可香港法院有關規定商業合約付款並附有獨有司法管轄條款之可執行最終判決，惟須符合有關安排之規定與限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大量法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之法律制度比較，中國之法律制度尚不足夠完備。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之臨時政策變動之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風險因素

中國之許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訂。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之發展，新法律之頒佈或現行法例之完善及修訂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概無保證日後立法或其詮釋之變動將不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

香港之政治考慮因素可能對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主要位於香港。香港為中國之特別行政區，其有自己之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香港享有中國根據「一國兩制」原則授予之高度自治。然而，無法保證香港將繼續享有其目前來自中國之自治程度，及倘無法繼續享有，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香港之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總部及所舉辦之Mega Shows位於香港，故我們之表現依賴香港之整體經濟狀況。香港之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減少對我們之服務需求，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對我們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其他司法權區有關之風險

新加坡推出任何新政策、法律及法規或現行政策、法律及法規之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在新加坡之業務及我們所舉辦之展覽會產生負面影響

新加坡之政策、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在新加坡舉辦之展覽會。新加坡經濟不斷發展，而新加坡政府可能在新加坡發展政策、法律及法規，以迎合經濟不斷變化之需要。新加坡政府對政策所作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動，以及進出口限制及稅務政策變動。倘適用於我們之業務及我們在新加坡所舉辦之展覽會之法律及法規於未來更為嚴格，或會限制我們同等經營之能力或令我們產生不可預計之負債或額外合規成本，因而對我們在新加坡之業務及我們所舉辦之展覽會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取得外界資金支援

我們透過Business Event in Singapore (BEiS) Incentive Scheme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辦之首屆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取得新加坡旅遊局(「新加坡旅遊局」)之資金支援。由於有關資金支援僅於達致若干評估標準及可達到之條件後方會提供，倘我們未能達致新加坡旅遊局所發出之所需規定，我們日後於新加坡舉辦之展覽會可能無法取得相同之財務資助。倘我們未能從新加坡旅遊局或其他相關機構或代理(視情況而定)取得外界資金支援，可能令我們之營運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新加坡會議、展覽及獎勵行業之外在因素

新加坡及／或鄰近地區之經濟放緩、恐怖威脅及襲擊或爆發戰爭或任何傳染病或致命疾病(例如沙士或禽流感)等外在因素可導致展覽會及活動延遲或取消。發生有關外在因素將影響我們之業務，因此對我們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德國舉辦展覽會所承擔之典型監管風險

就於德國舉辦展覽會而言，本集團須取得主管自治市之監管機構發出之許可證(「許可證」)或我們須向有關主管當局發出通知書(「通知書」)。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可達致獲得許可證之先決條件。在此情況下，我們須發出通知書。倘任何情況及事實證實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代表(根據我們之指示管理展覽會)不可靠，及倘需禁止舉行展覽會以保障公眾權益或相關僱員，則主管當局可禁止在德國舉辦及進行展覽會。

此外，倘本集團於日後未能取得許可證及不論是否發出通知書，於我們在德國舉辦之展覽會上展示產品之每一家參展商均須取得「流動貿易許可證」。倘有關參展商未能持有有關流動貿易許可證，則可被罰款最高達5,000.00歐元。此外，主管當局有權禁止參展商進行相關業務活動。此可導致關閉所有攤位及我們之展覽會無法繼續進行。

根據柏林當地法例及視乎本集團與我們之展覽會之場地供應商訂立之合約條文，本集團可能需負責展覽會之安全，特別是確保緊急出口保持暢通無阻及所委任之活動經理將一直出現於活動上。倘本集團或我們所委聘之營辦商違反任何該等職責，可能令本集團須繳付罰款最高達500,000.00歐元。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德國民事法，本集團作為展覽會主辦機構須負責該等活動之安全。倘本集團疏忽或故意不履行有關責任，受傷人士可就任何損失提出索償(如有)。此可導致法律訴訟，及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費用及延遲營運及展覽會。

上述之任何及全部因素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柏林博覽會於德國繳付企業稅

儘管稅務顧問告知本集團毋須於德國繳納企業稅，惟倘德國機關認為我們須繳納企業稅，我們不排除可能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舉辦及於日後將予舉辦之柏林博覽會所產生之溢利部份，因於德國向參展商租賃地方及賦予參展商使用攤位之權利而按15.825%之稅率繳納德國企業稅。我們需提交相關報稅表及於最後期限前支付相關企業稅，否則，可能需繳付逾期罰款，按應付所得稅之年利率6%計息及其他將予確認之罰款。

倘相關德國稅務機構認為我們須繳納德國企業稅，我們可能須支付相關所得稅連同任何逾期罰款，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亦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或進行業務之地方之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社會狀況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我們之客戶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台灣、印度及泰國，而本集團已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印度、台灣及泰國之代理訂立安排。我們於不同地方舉辦及管理貿易展覽會，而我們之客戶及業務夥伴均位為中國及海外。除了中國，我們之業務營運亦受到我們經營或進行業務之地方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舉辦展覽會之該等地方(包括美國、德國、新加坡)之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之發展方向將不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日後或會被攤薄

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合資經營及與有助我們業務增值之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之能力及擴展業務。我們於股份發售後可能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倘若本公司為日後收購、合資經營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新股份，則股東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於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亦會導致股東之擁有權百分比減少。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一段。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故可能亦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自我們之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缺乏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之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之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之公開市場。此外，發售價乃由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經磋商後釐定，未必代表將於交易市場流通之股份市價，而該等市價或會出現波動。

倘於股份發售後我們之股份並未形成交投活躍之公開市場，則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未必能夠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之價格出售其股份。近年來，香港股票市場整體上價格及交投量均日趨波動，部份更與該等公司之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符。我們之股份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之因素而出現波動，並可能與我們之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符。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向本公司及其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及執行針對彼等之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之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夠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同等水平之保障。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受其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我們股東向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少數股東採取之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本公司所負之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之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來，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

此外，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所規限，股東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再者，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而是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之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

由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遇到更多困難。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任何事項，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上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

風險因素

投資者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之行業之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展覽行業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源自我們相信可靠之不同政府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來源之質素或可靠性。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資料，惟有關資料並非我們、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查核，因此，我們並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作出聲明。由於可能出現缺陷或無效之收集資料方法，或已刊登資料、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之間出現分歧，本招股章程之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刊發之官方數字比較，故不應倚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以相同基準載述或編撰或具有與其他地方所呈列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程度之準確性。於所有情況下，閣下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給予之信任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忠告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

報章及其他媒體可能發表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之報導，其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以外有關我們之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上披露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責。任何於本招股章程以外之出版物上刊載之該等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不一致或存在分歧，我們對其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購入我們之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以下提供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作為公民、居民及取得居籍所屬國家之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法律。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聲明為基準進行。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之一部份)而刊發。就公開發售之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股份發售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與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議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乃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與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未能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香港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約。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予以信賴。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且並無在牴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而出售之所有發售股份將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已登記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股份發售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貨幣款額已作出湊整之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之合計數字未必為彼等之前出現之數額之算術總和。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情況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之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志生	香港 新界青衣 盈翠半島第2座 28樓C室	英國
-----	--------------------------------	----

施子豐	香港 新界沙田 安景街15-17號 翠湖花園D座 24樓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	香港 薄扶林道88號 錦棠小築 1B室	中國
-----	------------------------------	----

梁鴻基	香港西摩道1號 輝煌臺 26樓F室	中國
-----	-------------------------	----

楊偉強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興盛路7號 1602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獨家協調人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地下及1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
3712室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內部監控顧問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稅務顧問

國衛稅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我們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許大任先生
New Chambers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帝納大廈1002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中國法律方面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郵編100025)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新加坡法律方面	Stamford Law Corporation 10 Collyer Quay #27-0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美國聯邦法律及內華達州法律方面	Dorsey & Whitney LLP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3008室
德國法律方面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 Kennedydamm 24 40476 Düsseldorf Germany
俄羅斯法律方面	Pepeliaev Group 12 Krasnopresnenskaya Nab Entrance 7 World Trade Center-II Moscow 123610, Russia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張李律師事務所 與美國洛克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中國法律方面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郵編510623) 廣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55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23樓
公司網站	www.mega-expo.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份)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公司秘書	呂志豪先生 香港執業律師
授權代表	李志生先生 香港 新界青衣 盈翠半島第2座 28樓C室 施子豐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安景街15-17號 翠湖花園D座 24樓2室 簡志偉先生(替任李志生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泰亨村1號 泰亨豪園 29座地下
審核委員會	梁鴻基先生(主席) 朱國民先生 楊偉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國民先生(主席) 李志生先生 梁鴻基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李志生先生 (主席)
朱國民先生
楊偉強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以及我們所委託獨立第三者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但我們、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本集團、其聯屬人士或顧問、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就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摘錄自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不應視為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報告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我們、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摘錄自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報告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IPSOS*」) (一家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分析 (其中包括) 香港及環球展覽業之趨勢及提交報告，有關費用為 268,000 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收費。為對上述市場進行分析，*IPSOS* 結合了以下數據及搜集情報方法：(a) 提供客戶顧問服務以協助進行研究，包括本身之客戶背景資料，例如本公司之業務；(b) 進行桌面研究以採集背景資料及取得業內之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及 (c) 與香港展覽相關人士中之主要持份者及業內專家進行深入訪問，包括面談及電話訪問。本節內所載之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行業報告。

Ipsos SA 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自一九九九年於巴黎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Euronext* 巴黎) 上市，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 *Synovate Ltd.* (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合併後，*IPSOS* 成為世界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 85 個國家僱用約 16,000 名人員。*IPSOS* 就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信息進行研究。*IPSOS* 獨立於本公司，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 *IPSOS* 中擁有任何權益。

環球展覽業綜觀

展覽種類簡介

旗下主要展覽「Mega Shows」乃於香港舉行。香港展覽業分為三類：(i)貿易展覽會；(ii)貿易及消費展覽會；及(iii)消費展覽會。

- (a) **貿易展覽會**指為某特定行業籌辦以展示新產品或服務的活動。業內企業參加貿易展覽會，可租賃攤位向潛在買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又或在活動上介紹展示，其須視乎特定活動而定。此類展覽通常只限於貿易商，一般公眾人士無法入場，即其為企業對企業活動(B2B)。出席貿易展覽會通常涉及成本，或許是購買入場券，或許是設立及經營攤位。
- (b) **貿易及消費展覽會**與貿易及會議活動相似，是為某特定行業而籌辦的，貿易專業人士及對購買或認識所展出產品及服務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均可出席該等活動。
- (c) **消費展覽會**為開放予一般公眾人士的活動。入場費視乎展覽而有所不同，有時，公眾人士可免費入場。該等活動亦有特定行業或主題，讓公眾人士前往展覽並在場內物色物品選購。與大部分貿易展覽會不同，產品通常在攤位直接售賣予參觀者，即企業對消費者活動(B2C)。

主要環球展覽市場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the Union of International Fairs (國際展覽聯盟) (UFI)的資料，歐洲及北美洲，然後是亞洲，提供最多場地空間，分別佔全球全部室內展覽約48.0%、24.0%及20.0%。於同一年，美國、中國、德國、意大利及法國合共佔全球全部室內展覽空間約50%。

德國

本集團之柏林展覽會在德國舉行，而全世界六大場地中的四個位於德國。德國的展覽業亦獲得其公營部門大力支持，由德國城市及國家政府擁有位於各大都會的展覽會公司。該國亦舉行部分世界上最大的活動，例如CeBIT，其於每年三月在漢諾威舉行。全球最大的汽車展覽the Internationale Automobil-Ausstellung (IAA)亦每逢偶數年在漢諾威舉行，每逢奇數年則在法蘭克福舉行。其他受歡迎的貿易展覽會包括the Internationale Tourismus-Börse (ITB) (其為全球最大之旅遊貿易展覽會，每年三月在柏林市舉行)及MEDICA貿易展覽(其在杜塞爾多夫舉行，每年吸引逾4,000個參展商)。有兩個會場位於德國首都柏林市，包括Berlin ExpoCenter City (柏林市展覽中心(市中心))及Berlin ExpoCenter Airport (柏林市展覽中心(機場))，兩者於二零一二年均有重大影響。德國經濟復甦及貿易展覽會質素高均為其展覽業可持續有強勁發展之主要因素。於二零一一年，約有160,000個參展商出席德國134個國際貿易展覽會。德國貿易展覽業協會對展覽業於二零一三年之前景感到樂觀，已經訂定逾140個國家及國際貿易展覽會，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將會有大約165,000個參展商出席該等貿易展覽會。

美國

旗下另一個展覽會「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行。於過去數十年，美國城市及地區政府參加音樂會等活動及擁有及經營會議及貿易展覽會已經成為常規。在最少16個州，美國政府甚至建造大型會議設施。拉斯維加斯為主要會議展覽城市，在過去一二十年強勁崛起。展覽會業務分別在三個主要設施舉行：the Las Vegas Convention Center (拉斯維加斯會議中心)、the Sands Convention Center (金沙會議中心) 及Mandalay Bay Convention Center。雖然環球金融危機對該城市造成打擊，但是，美國展覽業未有受到嚴重影響。根據the Center for Exhibition Industry Research (展覽業研究中心) 數據，於二零一一年，美國展覽業增長約2.7%，比美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約1.7% 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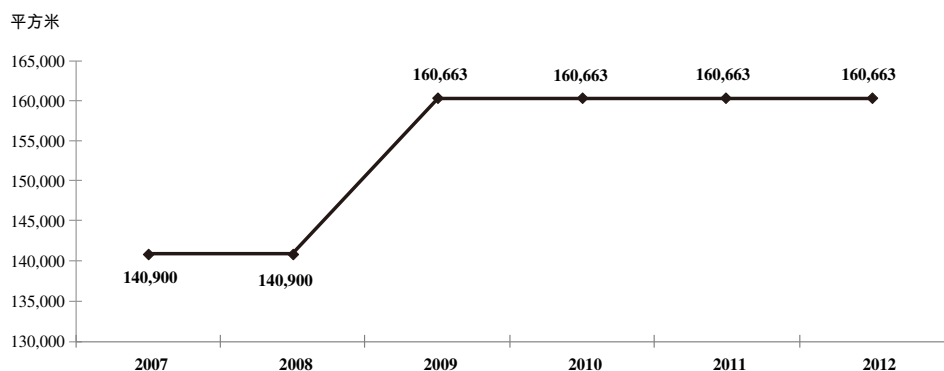
新興貿易及展覽會市場

旗下另一個展覽會「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位於新加坡。根據UFI，於二零一一年，主辦者在亞洲售出之淨面積合共達約15,900,000平方米。該總數當中，在中國售出接近55.0%，在日本售出12.0%。於二零一一年，增長最多者為東南亞。於二零一一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為增長最快之市場，分別上升約15.0%及14.0%，而菲律賓展覽會市場則增長約8.8%。越南是東南亞此趨勢唯一的例外，估計增長僅約為1.2%。於二零一一年，較大的展覽會市場增長明顯較慢。亞洲最大市場中國，增長約2.5%，而印度則增加約3.3%。另外兩大市場韓國及香港，分別增長約2.2%及1.1%。旗下主要展覽會「Mega Shows」每年十月在香港舉行。

香港展覽業

香港為亞洲貿易展覽會之都，亦為領先的國際商務會議地點。會議、展覽及獎勵（「會議、展覽及獎勵」）之主要場地為位於主要商業區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機場附近之亞洲國際博覽館（亞洲國際博覽館）及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九展）。會展目前之規模逾88,000平方米，而亞洲國際博覽館則提供逾70,000平方米之展覽空間。

香港之貿易展覽會場地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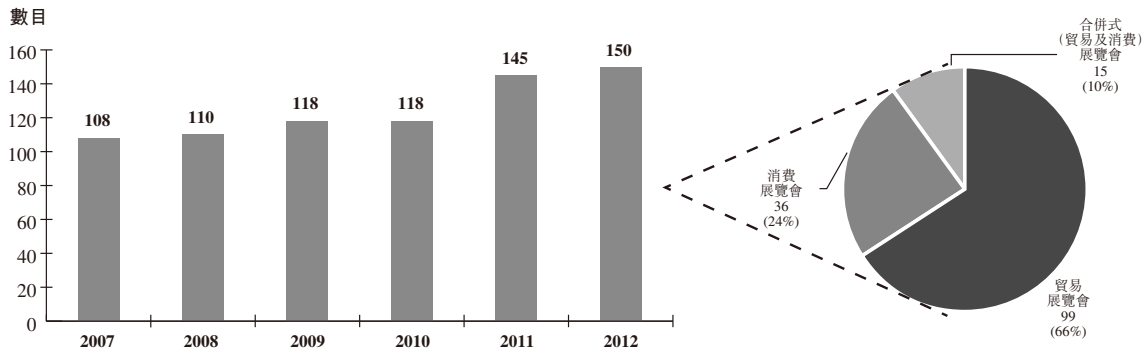
附註：數據包括可供作展覽會用途之空間。這包括特製展覽會空間及可轉為展覽會空間之所有其他範圍。

來源：會展、亞洲國際博覽館、BMT Asia Pacific、行業報告

香港展覽業目前之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香港兩個主要場地（會展及亞洲國際博覽館）均列入CEI Asia Industry Awards 2012「Best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最佳會議及展覽中心）三甲。

在香港舉行之展覽會數目



來源：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IPSOS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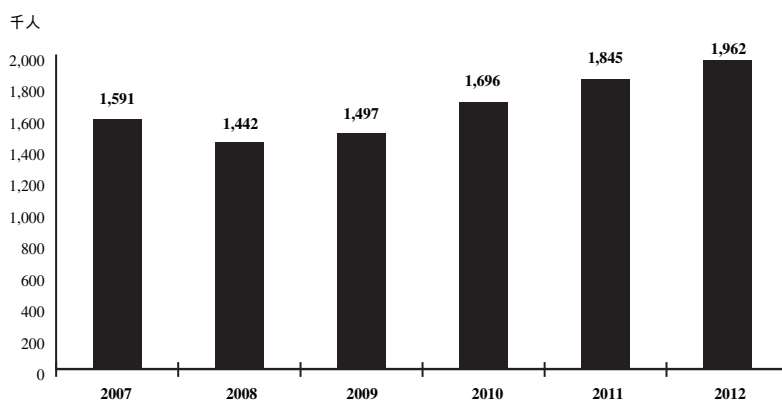
來源：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會展、九展、亞洲國際博覽館、貿發局、行業報告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在香港舉行之展覽會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近年來，外國企業從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採購產品之數目有所上升，導致香港展覽業增長強勁。此外，外國企業越來越多參與在香港舉行之展覽會，以滲透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增長中的市場。隨著已發展國家如歐洲及美國之財務不明朗因素迫使企業尋找新市場，尤其是亞洲（其發展中經濟體系仍在增長中），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於二零一一年，香港舉行了全球五大貿易展覽會及亞洲七大貿易展覽會（以參展商數目計）。

香港貿易展覽會之訪客

在香港舉行之貿易展覽會之訪客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約1,591,000人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962,0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

香港貿易展覽會之訪客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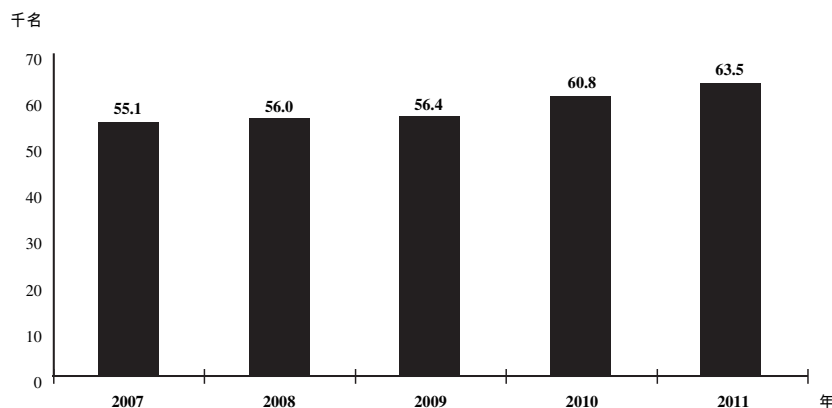


附註： 訪客數目包括來自香港之貿易訪客及香港以外之訪客

來源：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及IPSOS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來自中國及亞太地區之貿易訪客總數亦繼續上升，分別約13.3%及10.0%。根據貿發局資料，在訪客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參加在香港舉行之多個會議及展覽會(如亞洲金融論壇、貿發局香港電子產品展、The China Sourcing Fairs (環球資源採購交易會)及亞洲國際航空展覽會暨論壇)增加所帶動下，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訪港過夜會議、展覽及獎勵旅客人數分別約達1,430,000人及1,563,000人，分別佔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訪港商務旅客總數約24.3%及24.7%。

香港貿易展覽會參展商數目



附註： 參展商數目包括出席在香港舉行之展覽會之所有本地、地區及國際參展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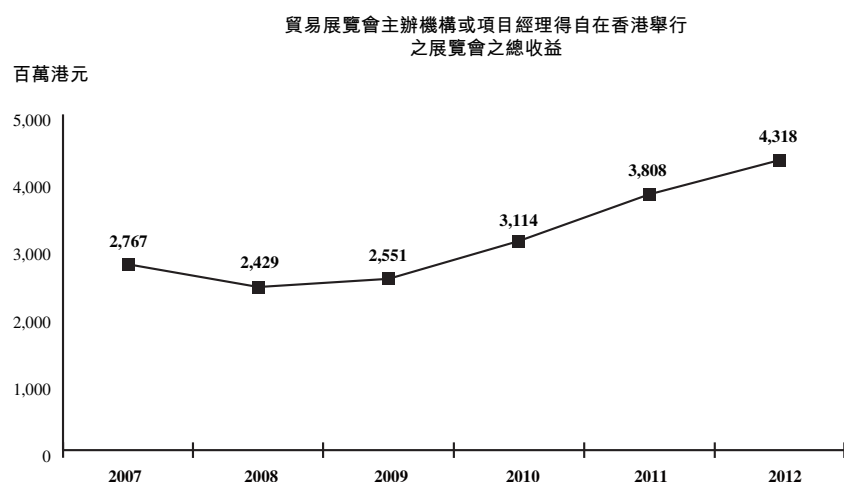
來源： 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IPSOS分析

行業概覽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貿易展覽會參展商之總數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國際參展商數目增加為增長之主要動力，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8.0%。很多國際參展商視香港為進入中國更大業務市場之門戶。

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得自在香港舉行之展覽會之總收益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得自在香港舉行之展覽會之總收益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



來源：IPSOS訪問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發生環球金融危機，導致訪客及支出減少，故收益有所減少。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市場於經濟動盪中迅速回升，隨著消費者恢復信心，參展商租用更多攤位面積。這鞏固了香港作為穩定可靠的商務平台以及世界各地買家賣家網絡基地的角色。

香港貿易展覽業之競爭環境及分析

香港貿易展覽會及主辦業之競爭狀況

主要市場競爭者

於二零一二年有大約52個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歷史上，以舉辦活動數目及售出展覽會空間總額計，貿發局一直為市場領先者。於二零零五年，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只有約11個，但亞洲國際博覽館於二零零六年開幕則為貿易展覽業帶來新競爭。到二零一一年，主辦機構總數已增加至約52個。加入多一個主要獨立展覽會場地，亦有助推廣香港作為地區展覽之都的地位，並導致海外主辦機構湧入。根據行業報告，目前，香港之主要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包括貿發局、亞洲博聞有限公司、Global Sources (環球資源) 及本集團。

行業概覽

一般而言，大型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舉辦種類繁多的展覽會，而小型主辦單位則傾向專門在不同地方舉辦類似展覽會。除在香港舉行的活動外，香港的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亦積極安排其參展商在海外參展。中國為優先選擇，故主辦機構亦積極物色地方舉辦其貿易展覽會。地點不僅包括已發展市場，亦包括發展中市場如中東及東歐。

在香港舉行之展覽會之五大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

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在香港舉行之展覽會之五大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為：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地點	二零一二年 佔總收益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收益 (百萬港元) (附註1)	份額 (%)		在香港舉行 展覽會數目	舉辦展覽會類別
1	貿發局*	香港	1,664	38.5%	1,000	28	貿易、消費
2	環球資源	香港	550	12.8%	3,000	30	貿易
3	亞洲博聞有限公司	倫敦	475	11.0%	1,100	8	貿易
4	法蘭克福展覽 (香港)有限公司*	德國	255	5.9%	1,700	4	貿易、貿易及消 費、消費
5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14	5.0%	124	2	貿易
其他			1,159	26.8%		42	
合計			<u>4,317</u>	<u>100.0%</u>		<u>114</u>	

附註：

(1) 主辦機構收益只包括香港，並為一月至十二月之公曆年。

(2) *年報尚未出版，有關數字由IPSOS估計。

來源：IPSOS訪問及分析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 在香港舉行之五大貿易展覽會 (附註1)

排名	展覽會名稱	舉行地點	參展商 招募能力 (以參展商 數目計算)	租賃場地 總面積 (平方米)	展期(日)	展覽期 (月份)	租賃頻率 (每年) (附註2)	參觀者 數目	展覽會 主辦機構	展覽會主題
1	貿發局香港禮品及贈品展2012	會展	4,112	77,245	4	四月	1	47,050	貿發局	禮品及贈品，包括小型擺設及裝飾品、戶外及旅遊用品、照相架、文具及紙品、科技禮品和派對及節慶用品等
2	Mega Show Part I 2012	會展	3,539	85,464	4	十月	2	43,450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禮品、家庭用品、贈品及玩具
3	九月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2012	會展及亞洲國際博覽館	3,526	130,000	7	十月	2	51,977	亞洲博聞有限公司	珠寶原材料，包括鑽石、寶石、珍珠，以及包裝、工具及設備
4	貿發局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2012	會展	3,322	79,910	3	十月	2	64,478	貿發局	各式各樣的電子產品，包括：視聽產品、導航系統、電訊設備和檢測及認證服務等一應俱全
5	貿發局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2012	會展	2,279	69,290	4	十月	2	36,194	貿發局	廣告燈具照明、商業照明、家居照明、LED(發光二極管)及環保照明、燈飾配件及零件

附註：

1. 五大貿易展覽會或Mega Shows按二零一二年香港參展商數目(按參展商數目)排名
2. 相同名稱展覽會的不同部分或季別當作不同展覽會分開計算

來源：貿發局、亞洲博聞有限公司、IPSOS分析

於旺季如四月及十月，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會展均全部佔用。由於Mega Shows於每年十月舉行，因此，主要競爭展覽會為環球資源所舉辦之China Sourcing Fairs及貿發局所舉辦之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於二零一二年，在該等展覽會中，Mega Expo之參觀者人數最多，參展商招募能力(以參展商數目計算)最高。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舉行之主要經常性展覽會

展覽會名稱	舉行地點	參展商 招募能力 (以參展商 數目計算)	展期 (日)	參觀者數目	展覽會 主辦機構/ 項目經理
Mega Show Part I 2012	會展	3,539	4	43,450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貿發局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2012	會展	2,279	4	36,194	貿發局
China Sourcing Fair: Security Products and Korea Sourcing Fair: Electronics & Components (環球 資源安防產品採購交易會及韓國 電子產品及零件採購交易會)	亞洲國際 博覽館	2,040	4	36,195	環球資源
China Sourcing Fair: Solar & Energy Saving Products, Christmas & Seasonal Products, Gifts & Premiums, Home Products, Medical & Health Products and Baby & Children's Products (環球 資源太陽能及節能產品、聖誕及 節日產品、禮品及贈品、家居用 品、醫療及健康用品，以及嬰兒 及兒童產品採購交易會)	亞洲國際 博覽館	1,260	4	15,566	環球資源
China Sourcing Fair: Fashion & Accessories, Garments & Textiles and Underwear & Swimwear and India Sourcing Fair: Garments & Textiles (環球資源流行服飾配件 採購交易會，服裝及面料採購交 易會，內衣及泳衣採購交易會及 印度服裝及面料採購交易會)	亞洲國際 博覽館	1,250	4	9,510	環球資源

來源：貿發局、會展、亞洲國際博覽館、亞洲博聞有限公司

香港貿易展覽業之入行障礙

市場支配地位及高經營成本為進入香港貿易展覽業之新行業參與者構成障礙。

少量主辦機構支配市場

貿易展覽業由少量主辦機構支配，特別是貿發局。這為新參與者造成入行困難，因為香港之主要展覽會場地通常受該等主辦機構所舉辦之活動時間表所阻。活動時間表受公營主辦機構及主要參與者重大支配，使私營主辦機構難以進軍香港。

高經營成本

與鄰近地區如中國及澳門比較，香港之經營成本（包括租金及工資）相對較高。此乃展覽會主辦機構的主要關注因素，尤其是較小者。在香港，成本問題可通過主辦產生較多收益之大型展覽會減少。然而，未建立聲譽之新參與者就大型展覽會爭取展覽會空間及吸引參展商時會面臨挑戰。

香港貿易展覽業面對之威脅

展覽會主辦機構之間競爭加劇

貿易展覽會業在香港穩步增長。基於展覽業對一個國家之成功形象之重要性，多國政府及私人機構均陸續改善其展覽業，例如擴大其展覽會空間。於二零一一年，美國、中國、德國、意大利及法國為可用展覽會空間增長最大之五個國家，該五個國家佔全球室內展覽會空間總額約59%。隨著有更多展覽會空間可供使用，新的或新近擴充的場地將進取地吸引更多展覽會主辦機構。這將使環球展覽業之競爭進一步加劇。香港場地有限，土地供不應求，主辦機構預訂展覽會空間時須互相競爭，競爭將更激烈。香港將須增加可用展覽會空間，以在環球展覽會市場維持競爭力。

中國展覽業迅速增長及與地區競爭者之競爭加劇

在中國，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租出展覽會空間總額增加約6.0%，而由於金融危機，世界上其他國家並無相同增長。中國北京市及上海市為主辦大型貿易展覽會之兩大城市。最大之場地為廣東現代國際展覽中心(GDE)，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並越趨受歡迎。GDE與亞洲國際博覽館將互相競爭貿易活動、參展商及貿易參觀者。新加坡最近之總體計劃內所載的目標，與香港作為商業目的地的自我形象類似；在新加坡，會議及展覽業之優先次序將會提升。例如，「綜合度假村」提供100,000平方米之展覽會空間及3,000個房間以及為商務旅客而設之娛樂設施，其已對香港展覽業構成重大壓力。

新加坡及澳門等鄰近國家已投資大量金錢及資金於貿易展覽業，香港面對之競爭越趨加劇。新加坡與香港在商務旅客資源以及其強項弱項方面有很多相似之處。

於二零一零年代進行主要娛樂場度假村項目後，澳門的酒店房間及會議及展覽場地較香港具有供應優勢。澳門作為直接近鄰，並有可能提供相同水平之服務，有可能從香港搶走部分貿易展覽會。

未來展望

中國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

廣州等華南場地之地區合作，可能有助吸引更多旅客，特別是目的地為到訪珠江三角洲製造商之旅客。尤其是，中國與香港簽署之《更緊密關係安排》，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允許香港會議及展覽會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

政府對業界的的支持

為支持香港經濟，香港政府實施資助計劃以幫助展覽業。由二零零八年起，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已成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中小企可透過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的財務資助參與更多展覽會。

除中小企業發展支持基金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對香港展覽業亦有重大影響。市場推廣基金授予資金，讓中小企可參與香港以外有關出口之貿易展會及展覽會，例如只供業界參加之活動或目標對象為海外及本地貿易買家之活動。

開拓中國市場

中國開放出境旅遊，為全球旅遊熱點(包括香港)帶來巨大商機。中國漸成世界經濟強國，亦表示國際商業活動在未來將會在龐大增長，而之前未能駐足中國之跨國公司，目前其業務在當地越來越多。香港作為中國商業門戶之角色可能被其他主要城市削弱，其可能對香港之貿易展覽業構成威脅。

國際參展商增加

世界各地之企業越趨運用香港之展覽會平台向中國及廣大亞太地區增長中之市場介紹其產品。預期這在未來幾年將會繼續，為香港提供持續的展覽會增長機會。

於香港進行業務相關之規例

公眾娛樂場所

主辦及管理展覽會須受香港法例第172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所規限，視乎性質及規模而定。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監管娛樂場所之地方。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任何人士凡擬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之任何地方，必須取得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授權之公職人員發出牌照，否則即屬違法。事實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發牌。任何違法人士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之規例

舉辦展覽會相關規例

於中國之展覽會主辦機構及聯合主辦機構須遵守有關展覽會之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對在我國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加強管理的通知》，展覽會之主辦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及實行計劃及招攬參展商，而聯合主辦機構主要負責展覽安排、安全及其他展覽會事務。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生效之《關於在我國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有關管理事宜的通知》，已就展覽場地超過1,000平方米之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引進分級審批程序。以國務院或省級政府部門名義舉辦之國際展覽會須取得國務院審批。以國務院部門隸屬單位名義舉辦之展覽會須取得商務部審批。就科研及技術交流舉辦之展覽會須取得科學技術部之審批。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系統舉辦之展覽會須取得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審批，並報商務部備案。對於北京以外地區舉辦之展覽會而言，主辦機構須尋求地方外經貿主管部門審批。對展覽場地少於1,000平方米之展覽會而言，主辦機構只須報相關主管單位備案。

消費者權利保障相關之規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於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後，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則可向賣家或服務供應商提出賠償。倘展會經已結束，彼等亦可向展覽會之主辦機構提出賠償。展覽會之主辦機構於支付賠償後，有權向賣家或服務供應商追溯有關賠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之《流通環節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食品展覽會之主辦機構應就食品貿易商存檔及記錄食品貿易商之基本資料、採購來源、食品種類、品牌及供應商，為

有關食品資料設立公眾媒體，並市場上適時披露食品資料或由行政機構作出披露。展覽會之主辦機構及聯合主辦機構未能履行上述管理責任，則須於發生食品安全事故時共同承擔責任。此外，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提出索償訴訟之時限為自當事人知道或應當知道其權益受到損害時起計兩年。

公眾安全及相關之規例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大型公眾活動包括由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眾人士舉辦參加人數不少於1,000人之展覽活動。縣級以上公安機構須負責大型公眾活動之安全管理工作。縣級公安機構有權就估計參與人數介乎1,000人至5,000人之活動實施安全許可措施，而省級公安機構有權就估計參與人數超過5,000人之活動實施安全許可措施。

於新加坡進行業務相關之規例

商業登記

根據新加坡商業登記法，業務實體於新加坡進行業務前，必須根據所規定之形式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註冊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申請註冊(少數例外情況)。

倘任何人士於進行業務前須根據新加坡商業登記法進行註冊惟並無進行有關註冊，則違反規定之人士於違反期間任何時候，根據或就進行並無有效註冊之業務相關所作出或訂立或代表其作出或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任何權利，不得通過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然而，倘法院信納有關違反屬意外或無心之失或有其他充份理由，或基於其他公平公正之理據給予寬免，則法院可於違反規定之人士提出申請後就整體或任何特定合約授出有關寬免。

根據新加坡商業登記法，任何違反規定之人士已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不超過5,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此外，倘違反規定之人士為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有關違反被證實在該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任何董事、主席、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同意或縱容下或因彼等疏忽而違反有關規定，則該名個人及公司或法人團體亦屬犯同一罪行，並應當被起訴及受到相應處罰。

於美國內華達州進行業務相關之規例

於美國內華達州進行業務之資格

於內華達州進行業務前，非美國公司須向美國國務院秘書長提交一系列表格，包括但不限於：

- (a) 符合資格於內華達州進行業務之表格；
- (b) 公司成立證書(a certificate of corporate existence)；
- (c) 公司之高級人員所簽署之一份聲明，載列公司成立目的之一般說明；
- (d) 非美國公司每年須提交有關公司資料之指定表格；及
- (e) 於內華達州所刊發之報章內刊載兩期有關上一個曆年之「業務陳述」。

倘海外公司未能符合資格於內華達州進行業務，惟法院認為海外公司已實際上於內華達州進行業務而因此應取得資格進行業務，則海外公司將須繳付罰款不少於1,000美元但不多於10,000美元。然而，海外公司未能取得有關資格不會影響任何合約或公司業務之有效性，或阻礙公司於該國家任何法院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進行辯護。

未能或疏忽遵守任何合資格規定之公司或不能於內華達州之任何法院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除非及直至公司符合合規事項為止。

內華達州營業執照規定

任何人士於取得由內華達州國務院秘書長發出之國家營業執照前，不得於內華達州進行任何業務。「業務」包括任何人士(自然人除外)進行服務或從事貿易以取得溢利。

倘任何人士未能取得內華達州營業執照，而法院認為該人士須取得有關執照，則該人士將須繳付罰款100美元。

於德國進行業務相關之規例

德國工業法規

任何人士或法定實體擬於德國舉辦貿易展覽會或展覽會（兩者定義見下文），須根據德國工業法規（*Gewerbeordnung*「工業法規」）第69條取得由主管自治市之監管機構（「主管當局」）發出之許可證，或根據工業法規第14條向有關主管當局發出通知書，乃於德國經營業務之主要法定條文所載列之法案。

舉辦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之許可證

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之主辦機構可根據工業法規第69條申請許可證（「許可證」）。

工業法規第69條規定，主管當局於收到主辦機構之適當申請表格後，主管當局須就達致工業法規第64至68條所載先決條件之活動授出許可證，並確定有關活動之主題、時間、開放時間及地點。工業法規第64條及第65條所界定之活動包括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

工業法規第69條所指之主辦機構為透過相關人士（特別是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之參展商及參觀者）取得權利及職責；計劃、舉辦及進行活動；及承擔有關活動之經濟風險之人士或法定實體（「主辦機構」）。

根據工業法規第69a條，倘發生下列事項，則主管當局可拒絕主辦機構之申請：

- (i) 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未能達致工業法規所載之先決條件；
- (ii) 有任何情況證明假設申請人或被指示管理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之人士並無進行有關活動所需之個人誠信；
- (iii) 進行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違背公眾利益。

根據工業法規第64條，貿易展覽會屬一項活動：

- 於有限時間內進行；及
- 主要是定期重覆舉行；及
- 不同參展商向工業經銷商、工業業務消費者及大量採購者展銷／分銷不同系統產品，而有關產品為一個或以上工業範疇之必需品。

規 例

根據工業法規第65條，展覽會屬一項活動：

- 於有限期間內進行；及
- 不同參展商展銷／分銷一個或以上工業範疇或工業地區具代表性之一系列產品，或推出有關產品系列，以促銷及分銷有關產品

(有關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於下文亦統稱為「**展覽會**」)。

獲授許可證之展覽會主辦機構可享有若干特權，而最主要特權是於展覽會上展示產品及一系列產品之參展商均無須取得「流動貿易許可證」。根據工業法規第55條，參展商基本上必須取得有關許可證。倘參展商未能持有所需之流動貿易許可證，主管當局有權根據工業法規第145條第4段向有關參展商施加罰款最高達5,000.00歐元。有關罰款由終止展覽會起計兩年喪失時效。此外，主管當局有權禁止參展商進行相關業務活動，例如關閉攤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已就於柏林舉行之展覽會取得相關許可證。

通知書

未能根據工業法規第69條取得許可證之展覽會主辦機構須根據工業法規第14條發出正式通知書(「**通知書**」)。

工業法規第14條載列任何人士或法定實體於開始自僱經營常設貿易、永久成立公司或獨立分行時必須於有關業務開始經營時通知主管當局。

根據工業法規第14條向主管當局發出通知之責任適用於在德國舉辦及進行展覽會時在有限期間內之主要業務營運以及管理及營業地點在海外之海外人士／法定實體。

法律後果

倘於德國舉辦及舉行展覽會之主辦機構未能根據工業法規第69條取得許可證及並無根據工業法規第14條發出適當通知書，主管當局有權根據工業法規第146條向有關主辦機構施加罰款最高達1,000.00歐元。此外，根據Administrative Offence Act第17條第4段，主管當局有權沒收主辦機構從舉辦展覽會所賺取之任何經濟利益。有關罰則於終止展覽會起計六個月屆滿後喪失時效。

規 例

此外，主管當局有權向本集團施加罰款最高達1,000.00歐元，而倘該主辦機構故意違反工業法規第14條不發出通知書及倘該主辦機構所進行之服務屬重大規模 (Illegal Employment Law第8條第1段)，主管當局有權向主辦機構施加罰款至最高達50,000.00歐元。此外，主辦機構所賺取之任何經濟收益將被沒收。有關罰則自終止展覽會起計三年屆滿後喪失時效。

再者，根據工業法規第35條，倘任何情況及事實顯示主辦機構或主辦機構之代表（根據主辦機構之指示管理展覽會）被證實不可靠，及倘需禁止舉行展覽會以保障公眾權益或相關僱員，則主管當局可禁止舉辦展覽會。

柏林工業規例(Berlin Industrial Regulation)及德國民事法(German Civil Code)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頒佈之柏林工業規例(Verordnung über den Betrieb von baulichen Anlagen)，廠房及設施之營辦商須負責活動安全及履行該規例所規定之責任及職責。根據有關條文，營辦商須負責（其中包括）確保緊急出口暢通無阻及所委任之活動經理將一直出現於活動上。倘營辦商違反任何該等職責，可被判罰款最高達500,000.00歐元（柏林工業規例第50條有關柏林建築法(Berlin Building Code)第83條第1段第1條刑罰第12項）。有關罰則之檢控自違反有關職責起計三年屆滿後喪失時效。根據柏林工業規例第32條第5段，營辦商在若干條件下可轉讓該等職責予活動之主辦機構（柏林工業規例第32條第5段）。就二零一三年柏林博覽會而言，本集團將負責有關職責，因此，柏林工業規例所載之條文規定，本集團及Messe Berlin GmbH（作為場地供應商）須負責二零一三年柏林博覽會之安全事宜。

此外，根據德國民事法(Bürgerliches Gesetzbuch)第823條，本集團作為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柏林博覽會之主辦機構，須根據民事法負責該等活動之安全事宜。

集團業務歷史

本集團乃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創立本集團之前，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早於一九七八年加入貿發局，開展其展覽會行業之事業。於貿發局任職逾23年間，李先生曾出任不同崗位，至二零零二年離職時出任展覽及刊物事務總監。憑藉行內相關之工作經驗，李先生累積到豐富行業知識，且對貿易展覽會市場有深入了解。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期間，李先生亦曾於貿發局倫敦辦事處工作，從而在海外展覽會行業及做法方面累積到豐富經驗。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成立時，營運附屬公司恆建展覽(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與集思國際訂立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由項目管理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以就二零零九年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及集思國際於項目管理協議期內可能不時通知本集團之其他貿易展會、展覽及展覽會提供貿易展覽會管理服務。集思國際為張先生控制之公司，張先生亦從事舉辦展覽會行業，曾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為止。於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張先生為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參與其貿易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之行政、營運、組織及市場推廣。於二零零九年，張先生辭去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職務並開展其個人事業，當其時集思國際取得若干貿易展覽會，包括二零零九年Mega Shows之主辦權。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認識張先生，兩人相識超過20年，當時李先生於貿發局工作，而張先生及其業務夥伴則為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於一九九二年十月首次舉辦，其後發展為Mega Show Part I)之主辦者。自此，張先生與其業務夥伴逐步擴闊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之規模，該展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分為Part I及Part II。據董事所深知，且據張先生確認，彼與其業務夥伴當時認為該展覽會之名稱過於冗長，故採用「Mega Show」以反映該展覽會之規模。李先生憑藉逾20年之展覽會行業經驗，彼認為本集團與張先生業務上的合作甚具商業潛力，本集團亦可借重張先生在行內的經驗。因此，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接洽李先生商討有關出任二零零九年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之合作商機時，李先生即與集思國際商討，而本集團亦於同年六月與集思國際訂立項目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集思國際集團及Pro-Capital集團(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當時之項目經理)進一步合作，本集團獲委聘提供二零零九年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展覽會相關服務；各方於二零一零年亦再次訂立同類安排。本集團自此在Mega Shows中擔綱更重要的角色。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一方面繼續出任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同時亦出任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分管經理，提供展覽會之分管理支援。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集思國際集團訂立另一份項目管理協議，擔任整個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

歷史及發展

有關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集思國際集團及／或Pro-Capital集團之協議條款及雙方合作管理之展覽會概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集思國際集團及Pro-Capital集團之安排」一節。

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負責管理之Mega Show Part I，就參展商數目而言於香港名列第二位。於經營記錄期間，Mega Shows每年分別吸引到超過4,000個參展商及55,000位參觀者。

除於香港管理Mega Shows之外，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亦不時向其他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集團相信，邁向國際有助加強與其他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之關係，並帶來機會認識參與該等其他貿易展覽會之參展商及參觀者，從而為本集團奠定堅實基礎，可在海外舉辦及管理同類型的貿易展覽會。

隨後，管理層採取多項策略舉措，在業務拓展方面立下多個重要的里程碑。為使本集團之展覽會組合更多元化，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涉足消費展覽會市場，先後管理集團首個於中國及香港之消費展覽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為擴闊集團的地域涵蓋面及捕捉海外市場的潛在商機，本集團於新加坡及美國舉辦集團首個海外貿易展覽會，展覽主題為禮品及贈品。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為探索舉辦不同行業之貿易展覽會之機遇，本集團進一步與集思國際(首屆柏林博覽會之主辦機構)合作，並出任首屆柏林博覽會之項目經理。柏林博覽會為以布料及服裝為主題之貿易展覽會。董事認為，籌劃新展覽會之努力，使本集團之展覽會組合更加豐富，同時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及鞏固於貿易展覽會行業之市場地位。由於董事認為柏林博覽會(為具備新主題之展覽會)具有未來發展潛力，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出任第二屆柏林博覽會之主辦機構。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除擔任不同貿易展覽會之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外，亦提供增值服務以滿足參展商及目標參觀者之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出版第一期免費展覽場刊，其將於每年十月出版，以配合全球買家之採購高峰期。為開發以行業為本之資訊平台，促進國際買家與亞洲生產商之間的業務，本集團出版之展覽場刊亦為參與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貿易展覽會參展商提供備選廣告服務，可藉以宣傳彼等之產品。

歷史及發展

下列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業務發展中的里程碑：

時間	事件
二零零九年三月	恆建展覽(香港)成立
二零零九年十月	於Mega Shows擔任下列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任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 提供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展覽會相關服務
二零一零年三月	涉足消費展覽會市場，出任集團於中國首個消費展覽會－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之項目經理
二零一一年五月	舉辦集團於香港首個消費展覽會－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
二零一一年十月	推出集團首份展覽場刊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於新加坡舉辦集團首個海外貿易展覽會－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展覽主題為禮品及贈品
二零一二年二月	出任新展覽主題(布料及服裝)之貿易展覽會－柏林博覽會之項目經理
二零一二年八月	舉辦集團於美國首個貿易展覽會－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展覽主題為禮品及贈品
二零一二年十月	出任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
二零一三年二月	出任柏林博覽會之主辦機構

企業歷史

恆建展覽(香港)

恆建展覽(香港)前稱華輝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名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更改為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及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再更改為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獨立第三者GNL09 Limited(作為首名認購人)，該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按面值轉讓予李先生。恆建展覽(香港)主要從事在香港舉辦及管理貿易展覽會。

根據重組，李先生所持有之恆建展覽(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轉讓予拓貿。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恆建展覽(香港)為拓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恆建營運

精英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其名稱更改為建發營運管理有限公司，及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再更改為恆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按面值發行予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恆建營運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恆建營運主要從事攤位承建管理。

根據重組，李先生所持有之恆建營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轉讓予拓貿。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恆建營運為拓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天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KEL與寧波伙伴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70:30比例之合營公司寧波天一。寧波天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成立為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經認可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00,000元(以等值港元或美元)(70%)由KEL出資及人民幣600,000元(30%)由寧波伙伴出資)，而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寧波天一之註冊資本由KEL及寧波伙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按中國法例及規例以現金繳足。

寧波天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取得《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批准證書」)，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取得其營業執照。寧波天一之獲准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主辦及舉辦所有類型之經濟及技術展覽會及會議；及就上述業務於海外舉行會議以及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KEL與恆建展覽(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KEL同意將其於寧波天一之70%股權(即人民幣1,400,000元(以等值港元或美元)之繳足資本)轉讓予恆建展覽(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以等值港元或美元)，乃根據寧波天一當時之繳足資本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發出有關轉讓之批准。有關轉讓之批准證書(《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准予變更登記通知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予寧波天一。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主協議」)，據此，寧波伙伴同意將其於寧波天一之30%股權(即人民幣600,000元(以等值港元或美元)之繳足資本)轉讓予恆建展覽(香港)，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以等值港元或美元)(「代價」)，乃根據寧波天一當時之繳足資本釐定。各訂約方同意恆建展覽(香港)須於簽訂主協議及取得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將代價轉賬至寧波伙伴指定之賬戶。董事確認，由於寧波伙伴尚未完成相關外匯賬戶之開戶手續，因此恆建展覽(香港)無法按主協議所規定安排代價轉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主協議訂約雙方同意訂立主協議之首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延遲代價付款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主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付款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寧波天一及深圳恒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就本集團舉辦或參與之貿易展覽會提供客戶服務，例如處理客戶查詢，寧波天一主要負責柏林博覽會，而深圳恒建則主要向本集團舉辦或參與之其他參易展覽會提供客戶服務。由於董事認為，柏林博覽會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第二屆後已上了軌道，彼等認為毋須僅為處理柏林博覽會客戶查詢而在中國維持一個獨立實體；及由深圳恒建承擔寧波天一之角色及就本集團所有展覽會在中國提供客戶服務，而非維持一間獨立的中國實體以為柏林博覽會提供客戶服務，將會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柏林博覽會之整體管理一直由本集團於香港之管理團隊負責，寧波天一撤銷註冊以及由深圳恒建承擔寧波天一之角色將不會影響或導致將柏林博覽會之管理角色由寧波天一轉移至深圳恒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作出確認，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恆建展覽(香港)不再須根據主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向寧波伙伴支付代價，以及各方根據主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之所有未完成責任一概終止。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確認為合法及有效，於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簽署後具法律約束力。

恆建展覽(香港)決定將寧波天一撤銷註冊，正在安排提出申請及安排其他相關文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恆建展覽(香港)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透過申請及其他所需文件依法將寧波天一撤銷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委聘將寧波天一撤銷註冊之當地代理稱，寧波天一正進行清算所得稅。待清算所得稅完成後，當地代理將代表本公司申請撤銷註冊批文或向所有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申請註冊。

深圳恒建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恆建展覽(香港)於中國成立深圳恒建作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當時之名稱為深圳建發創劃展覽策劃有限公司(「深圳建發」)，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總投資額為300,000美元。深圳建發之獲准經營範圍包括從事展覽展示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規劃以及提供相關信息諮詢(不包括受限制項目)(就上述範圍而言，倘須於營業前獲得批准或有關資格，則須根據有關規定行事)。

深圳建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取得其批准證書(《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其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深圳建發之註冊資本300,000美元已由恆建展覽(香港)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深圳建發正式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議決將其名稱更改為現時之名稱深圳恒建。有關變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而相應之經修訂營業執照及批准證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出。

自成立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恒建仍為恆建展覽(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恒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就本集團舉辦或參與之貿易展覽會提供如處理客戶查詢等客戶服務。

i-MegAsi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i-MegAsia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李先生。註冊成立i-MegAsia旨在從事出版展覽場刊。

根據重組，李先生所持有之i-MegAsia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轉讓予拓貿。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MegAsia為拓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Mega Expo (Berlin)

Mega Berlin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名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更改為Mega Expo (Berlin) Limited。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按面值發行予李先生。Mega Expo (Berlin)主要從事舉辦及管理柏林博覽會。

根據重組，李先生所持有之Mega Expo (Berli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轉讓予拓貿。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ega Expo (Berlin)為拓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Mega Expo (BVI)及恆建(新加坡)

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名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更改為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Mega Expo (BVI)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恆建(新加坡)在新加坡註冊為Mega Expo (BVI)之分行。Mega Expo (BVI)主要從事舉辦及管理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根據重組，李先生所持有之Mega Expo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轉讓予拓貿。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ega Expo (BVI)為拓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Profit Topmark

Profit Topmark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獨立第三者Davies Nominee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該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按面值轉讓予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Profit Topmark暫無營業。

根據重組，李先生所持有之Profit Topmark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轉讓予拓貿。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rofit Topmark為拓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Mega Expo (USA)

Kenfair Exhibition (U.S.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名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更改為Mega Expo (U.S.A.) Limited。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李先生。Mega Expo (US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為海外企業。Mega Expo (USA)主要從事舉辦及管理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並持有Mega Expo (U.S.A.) Inc.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

根據重組，李先生所持有之Mega Expo (USA)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轉讓予拓貿。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ega Expo (USA)為拓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Mega Expo (U.S.A.) Inc.

Mega Expo (U.S.A.) Inc.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在美國註冊成立，可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Mega Expo (U.S.A.) Inc.之100股股份按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Mega Expo (USA)。註冊成立Mega Expo (U.S.A.) Inc.乃旨在舉辦及管理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New Heyday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New Heyday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予李先生及張先生。為行政之便，上述以張先生名義持有及登記之一股New Heyday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信託證明書以信託方式以李先生為受益人持有。New Heyday為一間控股公司，其持有思貿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

根據重組，New Heyday之全部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轉讓予拓貿，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New Heyday為拓貿之全資附屬公司。

思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思貿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New Heyday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思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思貿為New Heyday之全資附屬公司。思貿主要從事持有若干於會展舉行之貿易展覽會相關之許可。

Mega Expo Travel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Mega Expo Travel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500,000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拓貿。於最後可行日期Mega Expo Travel暫無營業。自其註冊成立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ega Expo Travel為拓貿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Expo Travel擬用作於董事認為適當時向參展商及參觀者提供交通及住宿服務。本集團僅會於日後董事認為適當時，方會向有關政府當局申請旅行代理牌照。

拓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拓貿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商佳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拓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拓貿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拓貿之全部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拓貿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拓貿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有關闡述(i)緊接重組前；(ii)於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及(iii)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獲發行)本集團股權架構之圖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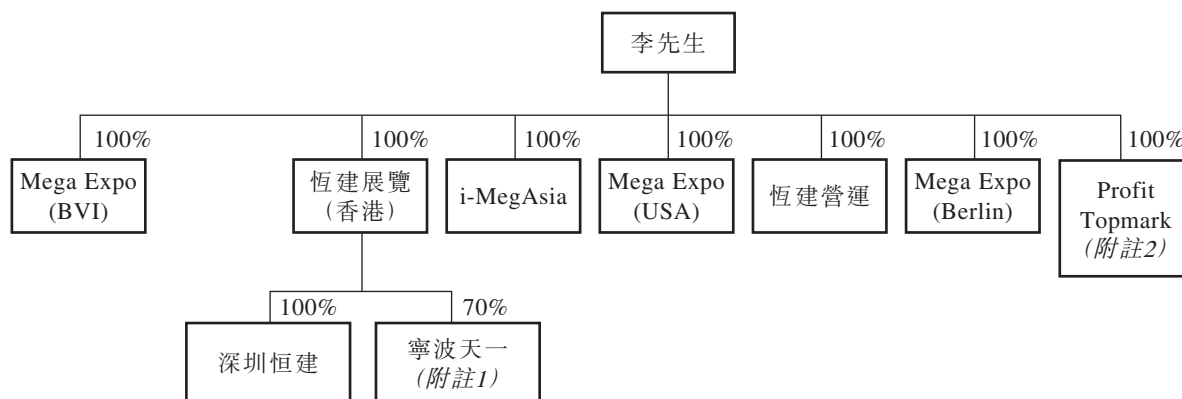
緒言

於構思上市時，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藉此，已建立本集團適合上市之相干機構。重組涉及之主要步驟如下：

- (1) 註冊成立New Heyday、商佳、拓貿及思貿
- (2) 拓貿收購恆建營運、恆建展覽(香港)、Mega Expo (BVI)、i-MegAsia、Mega Expo (USA)、Mega Expo (Berlin)及Profit Topmark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商佳發行及配發股份
-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 (4) 拓貿收購New Heyd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商佳發行及配發股份
- (5) 拆細本公司之股份
- (6) 向商佳轉讓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本公司轉讓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重組前之企業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於重組前，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寧波天一之30%股權。
2. Profit Topmark暫無營業。

詳細過程

為籌備上市，已實施以下步驟以進行重組：

(1) 註冊成立New Heyday、商佳、拓貿及思貿

(a) *New Heyday*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New Heyday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思貿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分別按面值發行一股予李先生及張先生。上述以張先生名義持有及登記之一股New Heyday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信託證明書以信託方式以李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b) *商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商佳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李先生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李先生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商佳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c) *拓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拓貿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商佳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拓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d) *思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思貿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若干貿易展覽會之許可（包括Mega Shows之許可），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New Heyday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思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2) 拓貿收購恆建營運、恆建展覽（香港）、Mega Expo (BVI)、i-MegAsia、Mega Expo (USA)、Mega Expo (Berlin)及Profit Topmark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商佳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李先生將恆建營運、Mega Expo (BVI)、Mega Expo (USA)及Mega Expo (Berlin)各自己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四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李先生將恆建展覽(香港)及i-MegAsia各自己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李先生將Profit Topmark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一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此步驟之後，恆建營運、恆建展覽(香港)、Mega Expo (BVI)、i-MegAsia、Mega Expo (USA)、Mega Expo (Berlin)及Profit Topmark均成為拓貿之附屬公司。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李先生。上述一股本公司之未繳股款股份隨後按下文第(6)段所述之方式予以繳足。

(4) 拓貿收購New Heyd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商佳發行及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與張先生訂立一份契據(「契據」)，據此，各訂約方確認及同意，考慮到張先生促致會展管理就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之場地佔用訂立許可協議(「二零一三年會展許可協議」)，在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李先生將促致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商佳股份予張先生。誠如張先生確認及據其所提供之資料，彼有意撥出更多時間處理其新公司，並傾向作為Mega Shows被動的權益持有人而非主辦人。考慮到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為管理集思國際及舉辦Mega Shows所付出之時間，包括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業務－與集思國際集團及Pro-Capital集團之安排」一節所披露之項目管理協議制訂Mega Shows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宣傳計劃，張先生與李先生協定，由二零一三年起，集思國際將不再出任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而張先生將收取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作為回報，而非就出任Mega Shows主辦人(而本集團則出任Mega Shows項目經理)與本集團合作而向本集團收取年度收入。

為實行該重組，李先生與張先生雙方協定，張先生將(a)不再訂立日後Mega Shows之許可協議；及(b)促致李先生成為Mega Shows之許可持有人。就此，已向會展管理發出(i)集思國際一項股東決議案，確認集思國際不會再申請二零一三年

Mega Shows之許可協議；及(ii)一份致會展管理之函件，要求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Mega Shows之許可協議項下之獲許可方轉為思貿（思貿為李先生指定持有相關許可之實體）。作為該重組的一部份，李先生與張先生亦訂立契據，據此，各訂約方確認及同意，考慮到張先生促致會展管理（Mega Shows之場地供應商）與思貿訂立二零一三年會展許可協議，在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李先生將促致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商佳股份予張先生。李先生與張先生均確認，契據並不構成李先生與張先生之間轉讓業務或提供服務。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而申報會計師亦贊同，張先生與李先生訂立契據及據其配發股份並不構成張先生提供任何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根據契據配發股份並不構成股份付款交易。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進一步認為，而申報會計師亦贊同，契據訂明之交易僅涉及於控股股東層面李先生與張先生之間轉讓股權，並不構成張先生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或轉讓任何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契據訂明之交易毋須於經營記錄期間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會展管理與思貿訂立二零一三年會展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及張先生（應李先生之要求及作為李先生之信託受託人）將New Heyday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924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同日，根據契據之條款，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張先生。

此步驟之後，New Heyday成為拓貿之附屬公司。

(5) 拆細本公司之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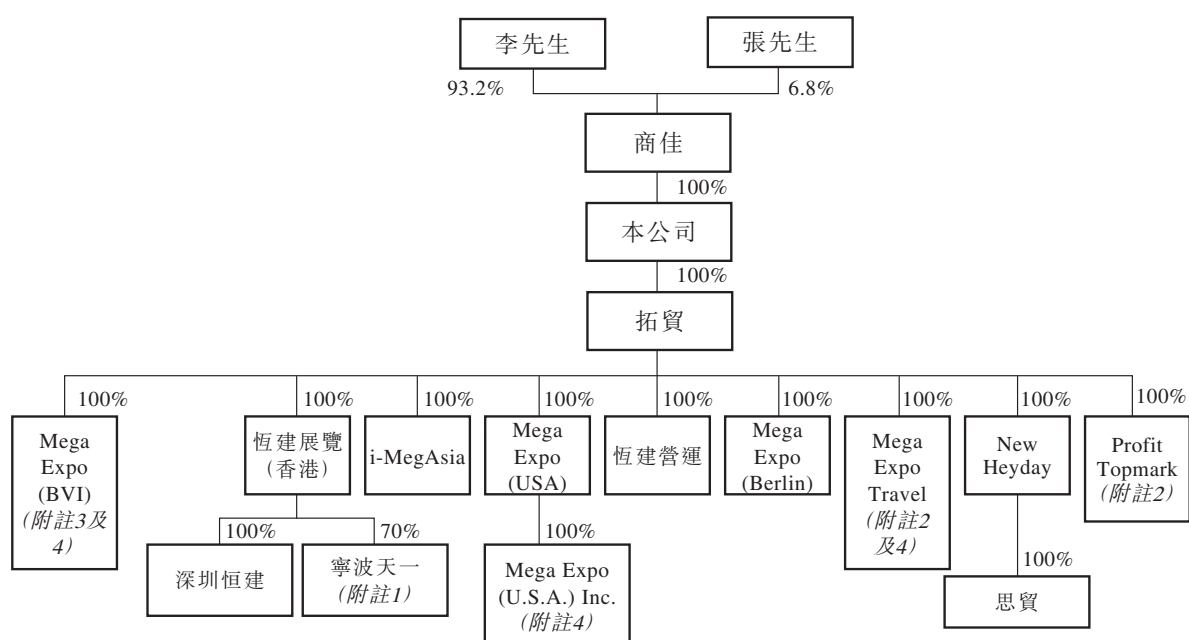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拆細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股。

重 組

(6) 向商佳轉讓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本公司轉讓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李先生將10股未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商佳，而商佳將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9,9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商佳；及(b)把當時以商佳名義登記之1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於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之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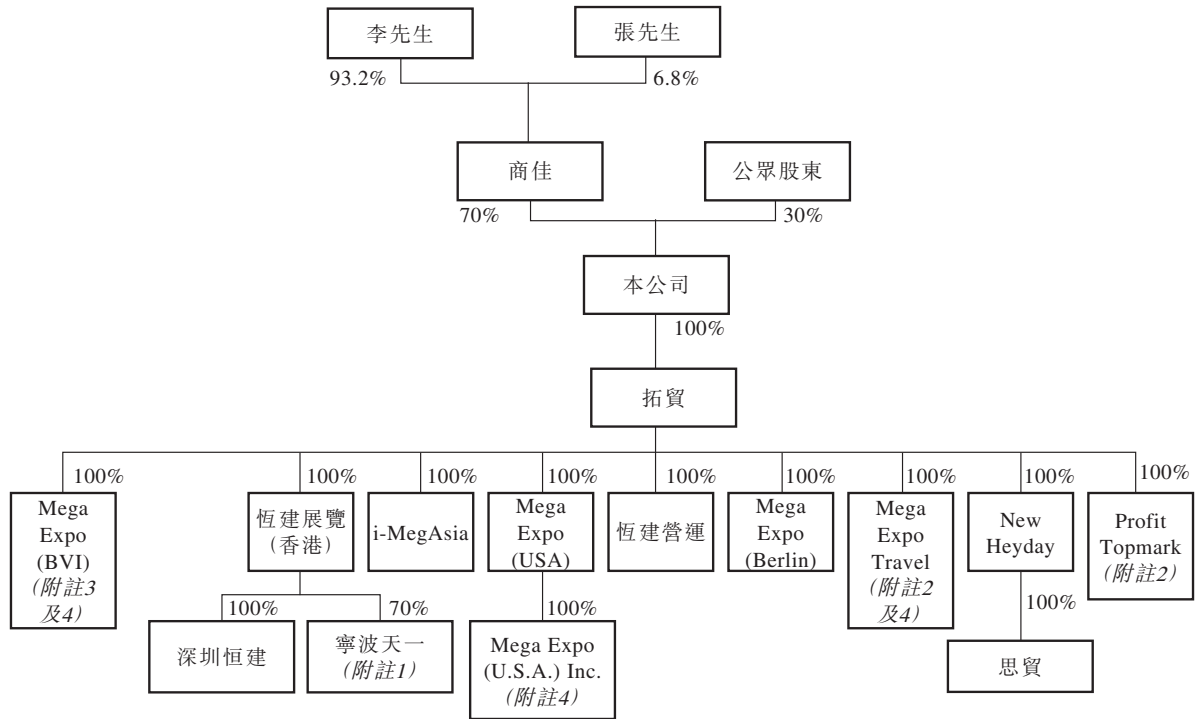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重組前，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寧波天一之30%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寧波天一正安排自願撤銷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集團企業歷史－寧波天一」一節。
2. Mega Expo Travel及Profit Topmark暫無營業。
3. Mega Expo (BV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在新加坡登記恆建（新加坡）為其分公司。
4. Mega Expo Travel及Mega Expo (U.S.A.) Inc.之註冊成立及恆建（新加坡）之登記並不屬於重組之一部份。

重 組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企業架構(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

1. 於重組前，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寧波天一之30%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寧波天一正安排自願撤銷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集團企業歷史－寧波天一」一節。
2. Mega Expo Travel及Profit Topmark暫無營業。
3. Mega Expo (BV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在新加坡登記恆建(新加坡)為其分公司。
4. Mega Expo Travel及Mega Expo (U.S.A.) Inc.之註冊成立及恆建(新加坡)之登記並不屬於重組之一部份。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舉辦展覽會，並為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本集團之服務主要為透過由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促進國際買家與亞洲生產商之間的貿易。本集團有關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會之客戶主要包括(i)本集團直接或經由銷售代理轉介向其出售攤位之參展商；及(ii)向本集團購買攤位再轉售予參展商之展覽會服務代理。就本集團僅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之展覽會而言，倘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集團客戶乃為展覽會主辦機構及／或項目經理；倘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集團客戶則為集團向其銷售攤位之參展商或其他代理。參加由本集團舉辦或參與之貿易展覽會之參展商，乃向集團銷售團隊或指定代理遞交申請表參加。本集團參與之展覽會乃於香港、新加坡、中國、美國、德國、俄羅斯及英國舉行。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提供管理及舉辦服務以及其他展覽會相關服務。本集團之業務一般可分類為兩個分部，詳情如下：

1. **管理及舉辦展覽會：**對於本集團擔任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之展覽會，集團工作範疇涵蓋整個展覽會之策劃、管理及執行，由初期策劃展覽主題及相關可行性研究、攤位搭建管理、銷售前籌備、攤位銷售、展覽會之市場推廣及廣告推銷、展覽會的營運及現場管理，以至展覽會之後期檢討。倘擔任展覽會之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集團收益乃主要來自向參展商及／或展覽會服務代理銷售攤位。

於經營記錄期間，就本集團擔任主辦機構之各個展覽會，本集團與場地供應商訂立許可協議，至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之各展覽會，本集團則與相關展覽會之主辦機構(為場地許可證之持有人)合作。

2. **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倘本集團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並非代理服務)，集團收益乃來自服務費，金額根據本集團與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進行之商業洽談釐定。

倘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本集團乃向展覽會主辦機構購買攤位，再直接轉售予參展商或其他代理，而收益乃來自直接向參展商或其他代理(為本集團之客戶)出售攤位。

業 務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管理及舉辦展覽會及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時所擔綱之角色包括：

	角色	職責包括	主要收入來源	主要開支項目
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會	項目經理	整個展覽會之策劃、管理及執行，包括處理初期展覽主題策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銷售前籌備、攤位銷售、展覽會之市場推廣及廣告推銷、展覽會之營運、攤位搭建管理及現場管理，以及展覽會之後期檢討	銷售攤位	向主辦機構支付攤分攤位銷售收益、攤位搭建費用、廣告費、代理佣金、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主辦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賃展覽會場地 • 整個展覽會之策劃、管理及執行，包括處理初期展覽主題策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銷售前籌備、攤位銷售、展覽會之市場推廣及廣告推銷、展覽會之營運、攤位搭建管理及現場管理，以及展覽會之後期檢討 	銷售攤位	場地租金、應付主辦伙伴之展覽會合作開支、攤位搭建費用、廣告費、代理佣金、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	現場經理	展覽會之現場管理	服務費	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攤位經理	展覽會之攤位搭建管理	服務費	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分管經理	展覽會之營運、攤位搭建管理及現場管理	服務費	薪金及辦公室開支
	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攤位銷售 • 攤位搭建管理 (如需要) 	銷售攤位	薪金、銷售職員之銷售佣金及辦公室開支

本集團參與之展覽會

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負責管理之Mega Show Part I，就參展商數目而言於香港名列第二位。有關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參與之展覽會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參與之展覽會」一段之列表。

本集團所管理或舉辦展覽會之營運流程

概括而言，本集團所管理或舉辦之展覽會涉及以下流程及主要步驟：

1. 主題議案及可行性研究及挑選場地；
2. 展覽會前籌備階段；
3. 展覽會期間之管理及統籌；及
4. 展覽會後期檢討。

有關本集團於參與每項主要步驟之詳情載於本節「運作流程」一段。

競爭力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本集團認為，管理團隊之實力乃我們成功之基石。身為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的李先生，於香港展覽會行業中擁有逾26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貿發局，開展其展覽會事業。彼於貿發局任職逾23年間曾任職不同崗位，包括見習行政人員、商務主任、展覽服務經理及助理總裁，最終擢升為展覽及刊物事務總監。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施子豐先生（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營運管理）以及徐偉倫先生、謝永強先生及簡志偉先生（三位負責監督營運及銷售事宜），彼等於展覽會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本集團相信，憑藉管理團隊之豐富經驗以及彼等對行業之知識及對市場之深入了解，必能讓本集團更能掌握市場動態以及參展商與參觀者的需求，同時亦能更有效地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之展覽會。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對行業的認識，亦能提升集團現有展覽會之包裝及發掘新的展覽主題，從而令現有參展商及參觀者倍感滿意，亦有助與新參展商及參觀者建立關係，以及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本集團管理或舉辦之展覽會均有驕人往績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開始出任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並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自當時起Mega Shows每年均吸引到大量參展商及參觀者蒞臨，每年之參展商及參觀者數目均分別超過4,000位及55,000位。於經營記錄期間，集團亦引入不同主題區以方便

參觀，並篩選參與展覽會之參展商，從而提升Mega Shows之整體吸引力。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Mega Show Part I，就參展商數目而言於香港名列第二位。董事認為，Mega Shows參與率久經驗證，加上Mega Shows之各方面均不斷提升，足以維持Mega Shows於市場之競爭力。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亦聯同獨立第三者福建蒼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管理及舉辦柏林博覽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亦於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舉辦首屆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每年舉辦該等展覽會，惟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押後至二零一四年舉行除外。

龐大的亞洲網絡及聯繫

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主要由香港之銷售團隊負責處理。此外，於中國、台灣、印度及泰國等地，本集團亦按項目逐一與代理安排推廣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該等地區之代理會協助本集團招募展覽會之參展商，並且向潛在參展商及參觀者發放有關該等展覽會之資料。此外，由於本集團之代理熟悉當地行業市場，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當地經濟及市場之資料，使本集團了解參展商之需要及當地對某類展覽會是否有所需求。

在中國及孟加拉等亞洲地區之商會或政府機關，亦可能會向相關國家之參展商提供參與展覽會之資助。集團相信，憑藉有關地區之代理不斷努力，我們定能推廣由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並從該等資助中獲得裨益。董事理解到，於經營記錄期間，若干亞洲國家之參展商於參與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時，曾接受當地商會或政府機關的資助。本集團相信，除本集團於亞洲之代理網絡外，該等當地商會或政府機關亦有向當地參展商提供資源，而此亦鼓勵新參展商參與本集團之展覽會，或鼓勵現有參展商繼續參與，實際上有助集團拓展亞洲網絡。

一站式展覽會管理及主辦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舉辦展覽會。集團所管理或舉辦之展覽會，促進並促成國際買家與生產商(尤其是亞洲生產商)之間的貿易。不論是本集團客戶還是本集團所管理或舉辦之展覽會之目標參觀者，集團均能提供一站式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彼等之需求，從而促使彼等參與有關活動。本集團會為每個展覽會委聘攤位承建商，為各參展商搭建攤位，而參展商就參加展覽會所支付之攤位費用，已包括配備完善的攤位。本集團亦會就每個展覽會推薦貨運代理，讓參展商能更有效率地作出物流安排。於經營記錄期間，集團亦向參展商提供廣告服務，於展覽場刊中推廣及宣傳彼等之產品。

我們相信，為參展商提供之服務，包括設計展覽攤位、安排搭建展覽攤位、運送產品的物流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對於本集團管理或舉辦之展覽會而言，能使集團更有效率地為客戶服務，而本集團相信，該等增值服務能讓客戶倍感滿意，亦使該等展覽會更添吸引力，從而吸引更多人參與該等展覽會。本集團亦相信，在展覽會各個階段均有充足支援下，集團的一站式服務能使我們在策劃展覽會方面更有效率。

本集團管理及舉辦國際展覽會之經驗

本集團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於二零一二年管理柏林博覽會，於二零一三年舉辦柏林博覽會，及於二零一二年舉辦拉斯維加斯博覽會。董事預期該等展覽會將繼續每年舉辦，惟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押後至二零一四年舉行除外。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為俄羅斯與中國之其他貿易展覽會出任代理，並為倫敦亞洲博覽會提供其他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管理及舉辦國際展覽會，以及為國際展覽會提供代理服務之經驗，讓本集團進一步邁向貿易展覽會行業的國際舞台。例如，於柏林博覽會、新加坡－亞洲博覽會與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之經驗讓本集團日後可於世界其他地方管理及舉辦同類展覽會，或於當地管理及舉辦不同主題的展覽會，因透過該等展覽會，本集團已於當地與銷售代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及其他承建商建立了本身的網絡。

憑藉本集團與亞洲參展商與代理商組成的龐大網絡及聯繫，本集團有能力足以吸引印度及韓國等新市場的參展商及參觀者。董事相信，在該等國家現時的經濟發展趨勢下，當地參觀者均會有興趣出席本集團的展覽會藉以採購產品引進本身的國家，而當地生產商亦會有興趣以參展商身份參與集團的展覽會，藉以推廣其國家自行開發的產品務求出口至世界其他地方。此外，隨著本集團不斷發展在海外舉行的展覽會，本集團亦會為亞洲參展商提供一個平台，向北美及歐洲等不同已發展市場的參觀者，展示他們本身的產品。再者，董事認為，對於並非經常前往亞洲的歐洲及北美參觀者而言，彼等參觀本集團的海外展覽會以向亞洲生產商採購產品亦更為方便。董事相信(a)參展商及參觀者更趨多元化、及(b)集團展覽會拓展至世界其他地方，均有助使本集團貿易展覽會的觸覺更加敏銳，從而不停推動本集團貿易展覽會的發展。

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透過由本集團所管理或舉辦之貿易展覽會，促進並促成國際買家與生產商(尤其是亞洲生產商)之間的貿易。為達致此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憑藉本身之競爭優勢，擴充並提升現有貿易展覽會、引入新的展覽會，並且拓闊展覽管理專長及涵蓋面。我們相信，這亦有助進一步鞏固集團在香港及海外展覽會行業的市場地位，同時擴闊本集團所管理或舉辦之展覽會主題。

擴充並提升現有貿易展覽會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出任多個展覽會之主辦機構及項目經理等崗位。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為Mega Shows提供舉辦及項目管理服務。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於現有展覽會之服務。

身為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改善Mega Shows之整體管理，提升其名聲與排名，最終能加強其對現有與新的參展商及潛在參觀者的吸引力。為達成此目標，集團計劃於展覽會引入不同主題，並改善展覽會的整體觀感，以使對潛在參觀者而言更具效益，資訊更加齊備。集團相信，這定能提高展覽會的參觀者出席率，繼而利用展覽會而促成貿易活動。未來，本集團或會進一步擴大展覽會現有的分主題，亦可能增加參展商來源地區組別，諸如東南亞及歐洲等，務求讓潛在參觀者能更有效地在展覽會中找到他們的目標參展商。

一如Mega Shows，本集團亦有意進一步改善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柏林博覽會及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之整體管理，並提升對現有及新的參展商與潛在參觀者的吸引力。集團亦計劃於該等現有展覽會引入新主題。由於該等展覽會均為最近才首次開辦，故集團亦有意加強宣傳推廣，藉於相關地區出版之貿易雜誌刊登更多廣告及在適當情況下增聘代理以宣傳該等展覽會及吸引更多參展商與潛在參觀者。

籌辦新展覽會

本集團亦計劃憑藉集團過往業務營運之經驗，以及高級管理層於舉辦展覽行業之經驗與專門知識，加上應用集團的業務模式，以於世界其他地區籌辦新的展覽會。本集團相信，憑藉與亞洲地區代理的良好關係，集團將能開拓新市場及籌辦新展覽會，達致撮合國際買家與亞洲生產商的目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澳門、波蘭及英國等其他國家及地區舉辦不同主題的展覽會，進行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因董事認為該等地區存在對貿易展覽會之市場需求。集團計劃派代表到目標地點進行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以物色潛在場地供應商。倘可行性研究取得滿意結果，我們將採用集團的業務模式，動員集團代理，於該等地區舉辦玩具、禮品、贈品、家居用品以及布料及服裝產品等主題的貿易展覽會。該等新展覽會擬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舉行。

本集團亦可能探索機遇以舉辦其他主題的展覽會，或舉辦混合主題的展覽會。本集團將不時進行可行性研究，評估是否能於董事認為合適時(i)於世界其他地方舉辦與現有展覽主題相若的展覽會，及／或(ii)於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舉辦新主題的展覽會。

除籌辦新展覽會外，本集團亦可能不時探索機遇以投資、收購或合辦主題相若且具備發展潛力的新展覽會。倘本集團遇到任何潛在機遇亦會不時進行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亦會探求機遇與其他地方主辦機構、業界組織或政府機關合作以參與新展覽會。集團相信，國際展覽會主辦機構的業務關係與行內專業知識，或能在業務關係與聲望方面創造協同效益，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地位。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立分支辦事處

本集團亦計劃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將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升級、為職員購買新的電腦硬件及設備，以及升級參觀者登記系統。將CRM系統升級能讓本集團更有效分析參展商及參觀者之數據，提升向參展商提供之服務水平，同時提供一個與參展商及參觀者溝通之互動平台。

再者，集團有意於廣州、上海及蘇州等中國不同地區設立分支辦事處，派員宣傳集團之展覽會，同時提高展覽會於中國不同地區對目標參展商之曝光率。

本集團之服務

本集團提供展覽會舉辦及管理服務以及展覽會相關服務。集團之營運大致分為兩個分部，詳情如下：

管理及舉辦展覽會

本集團領導策劃、管理及執行整個展覽會舉辦過程，包括處理初步展覽主題規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攤位搭建管理、銷售前籌備、銷售攤位、市場推廣及廣告、展覽會現場管理以及展覽後期檢討。

倘本集團擔任展覽會之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除為展覽會招募參展商與參觀者外，本集團亦為參展商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向參展商推薦貨運代理等，使彼等在作出物流安排方面更有效率，以便其參與展覽。集團亦會委聘攤位承建商為各參展商搭建攤位。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有提供廣告服務，讓參展商於展覽場刊中推廣產品。此外，集團亦提供客戶服務，處理參展商與參觀者之一般查詢。

倘本集團擔任展覽會之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集團收益主要來自(i)本集團直接或透過銷售代理向參展商銷售攤位；及(ii)向展覽會服務代理銷售攤位，其向本集團購買攤位再轉售予參展商。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銷售展覽會攤位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4.6%、84.3%及95.0%。

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各類展覽會相關服務以協助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以及統籌及管理展覽會。

本集團之展覽會相關服務一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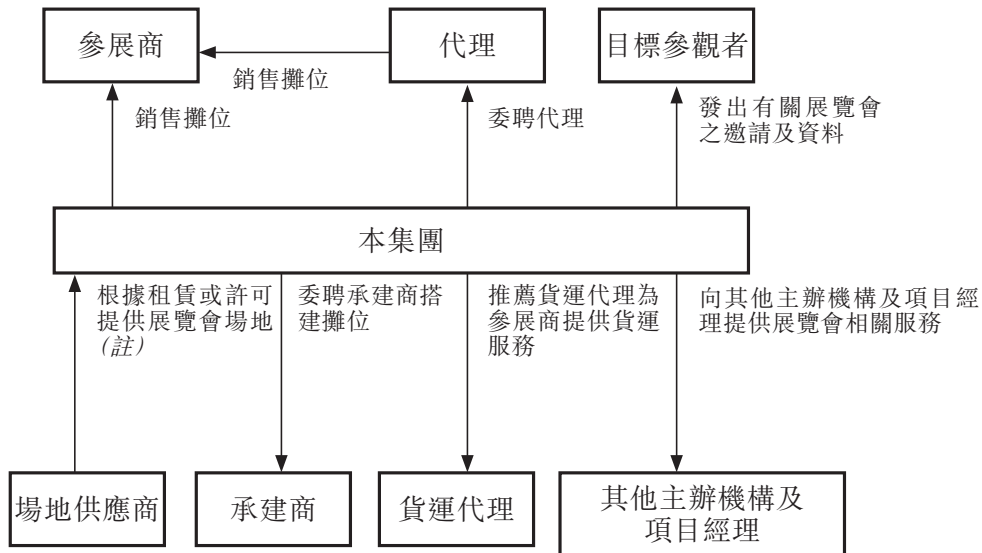
- (a) **現場管理服務**：本集團之工作時間通常涵蓋相關展覽會期間，即由場地交予主辦機構作展覽會開幕籌備起，直至展覽會後須將場地交回場地供應商為止；而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將與我們舉辦展覽會時所進行之工作相若，包括統籌展覽會以確保其運作順利、負責登記櫃位、與參展商溝通及解決臨時問題；
- (b) **攤位搭建管理服務**：本集團之工作時間通常涵蓋展覽會期間，而本集團之服務包括與攤位承建商聯絡及監督攤位與其他設施的搭建及拆卸；
- (c) **分管理服務**：本集團之工作範疇包括在項目經理提出要求時負責展覽會整體安排、管理及運作，工作範疇與作為項目經理時相若，惟並不負責該等展覽會之攤位銷售；
- (d) **代理服務**：本集團向主辦機構購買展覽會攤位，再直接轉售予參展商或其他代理。

對於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包括現場管理服務、攤位管理服務及分管理服務)之展覽會，本集團之服務費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需之工作範疇，並按本集團與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進行之商業磋商釐定。對於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之展覽會，本集團之收益乃來自直接向參展商或其他代理(為本集團之客戶)銷售攤位。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5.3%、15.6%及4.9%。

本集團業務模式

下圖顯示本集團作為展覽會之主辦機構、項目經理及展覽會相關服務供應商之整體業務模式，以及與不同業內人士之間的關係。



註：倘本集團僅出任項目經理，則場地許可將由主辦機構簽訂。

本集團參與之展覽會

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負責管理之Mega Show Part I，就參展商數目而言於香港名列第二位。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曾參與之展覽會：

展覽會名稱	舉行地點	展覽會主題	舉行期間	本集團之角色
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及 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項目經理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項目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項目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項目經理
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及 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現場經理及 攤位經理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現場經理及 攤位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分管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項目經理
Mega Show Part II	香港	禮品、家居裝潢、 辦公室及文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十八至三十日	現場經理及 攤位經理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現場經理及 攤位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分管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項目經理
倫敦亞洲博覽會	英國倫敦	禮品、贈品、家具 及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十五至二十七日	現場經理及 攤位經理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十四至二十六日	現場經理及 攤位經理
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	中國寧波	消費產品 消費展覽會	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至七日	項目經理 (附註1)

附註1：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乃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寧波市分會與被恆建展覽(香港)收購前之寧波天一合辦；恆建展覽(香港)出任此展覽會之項目經理。

業 務

展覽會名稱	舉行地點	展覽會主題	舉行期間	本集團之角色
中國福建商品交易會	中國福州	消費產品 消費展覽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 十八至二十二日	代理
			二零一一年五月 十八至二十二日	代理
家居用品博覽會	俄羅斯莫斯科	家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零年九月 十四至十七日	代理
中國四川新春 年貨購物節	中國成都	食品、時裝及配飾 消費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 十五至三十日	代理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五至十二日	代理
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中國廣州	消費品、食品、 家具、紡織品及 布料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四月 三十日至五月四日	代理
			二零一一年十月 三十日至十一月四日	代理
香港國際佛教用品 博覽會	香港	展覽佛教相關物品 及講座 消費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 八至十日	主辦機構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新加坡	禮品及贈品、時裝 配飾、家具、玩具 及遊戲、餐具、 建築材料、運動及 戶外用品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十三至二十五日	主辦機構 (附註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十四至十六日	主辦機構 (附註2)
柏林博覽會	德國柏林	服飾及紡織品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十一至二十三日	項目經理
			二零一三年二月 十九至二十一日	主辦機構
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美國內華達州 拉斯維加斯	禮品及贈品、家具、 節日及季節性產品、 玩具、遊戲及文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二年八月 十三至十五日	主辦機構

附註2：本集團連同獨立第三者福建蒼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擔任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主辦機構。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舉辦之展覽會：

展覽會名稱	舉行地點	展覽會主題	日期	本集團之角色
Mega Show Part I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 及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主辦機構
Mega Show Part II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 及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主辦機構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新加坡	禮品及贈品、時裝配飾、 家具、玩具及遊戲、 餐具、建築材料、 運動及戶外用品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一至二十三日	主辦機構 (附註)
柏林博覽會	德國柏林	服飾及紡織品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四年二月 十八至二十日	主辦機構
Mega Show Part I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 及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主辦機構
Mega Show Part II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 及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主辦機構

附註：本集團將連同獨立第三者福建蒼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擔任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主辦機構。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曾管理、舉辦或參與重覆舉行之主要貿易展覽會之參展商、參觀者人次及淨展覽空間概約數目：

展覽會名稱	舉行年份	參展商數目 (約)	參觀者人次 (附註2) (約)	淨展覽空間 (平方米) (約)
Mega Shows (附註1及3)	二零零九年	4,474	66,671	58,479
	二零一零年	4,641	68,629	59,468
	二零一一年	4,345	66,891	56,174
	二零一二年	4,236	57,139	54,373
新加坡－亞洲 博覽會(附註4)	二零一一年	519	6,135	5,313
	二零一二年	268	3,423	2,898
柏林博覽會	二零一二年	171	1,573	1,899
	二零一三年	225	1,691	2,490
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二零一二年	276	3,558	3,042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擔任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以及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擔任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並且肩負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分管經理工作。而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則擔任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
- 參觀者人次包括重覆參觀的人次。
- 據董事表示，Mega Shows參觀人次減少主要乃由於Mega Shows之宣傳減少所致。
- 據董事表示，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規模縮減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之策略，將參展商的組合轉為集中於中國參展商，因而導致該展覽會之整體規模縮減。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重覆舉辦／管理之展覽的展覽空間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每平方米港元	二零一二年 每平方米港元	二零一三年 每平方米港元
Mega Shows (附註)	3,410	3,567	3,403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	2,642	3,642
柏林博覽會	-	2,527	2,574
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	-	2,533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Mega Shows之平均售價指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平均售價，因於該等期間本集團僅出任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平均售價指Mega Shows之平均售價，因本集團出任整個展覽會之項目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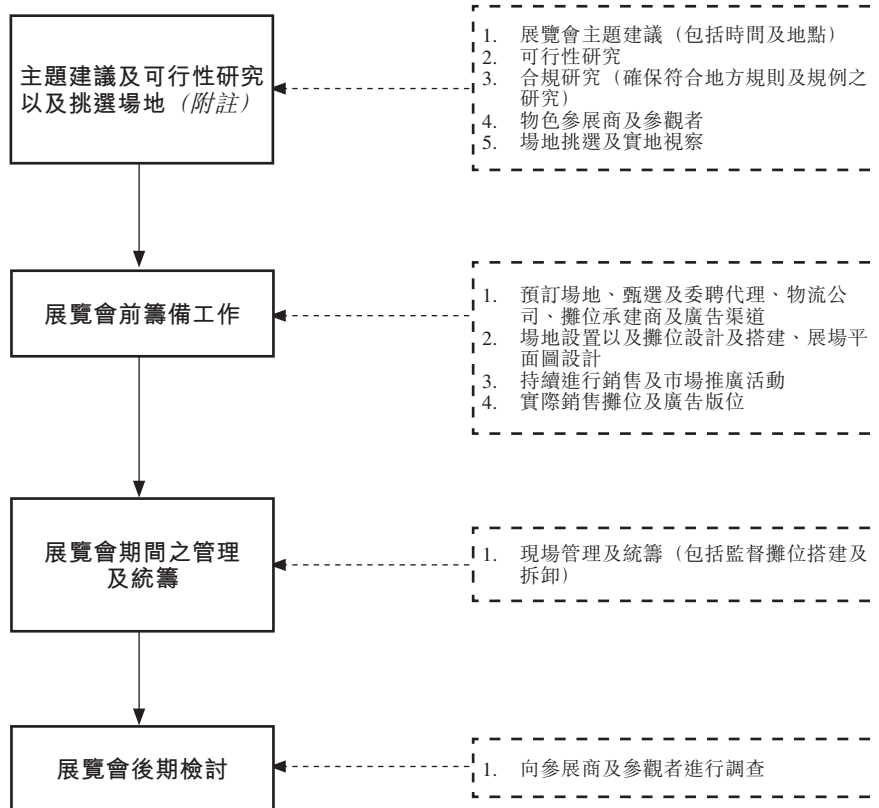
於經營記錄期間，除本集團取消訂於二零一二年舉辦之倫敦亞洲博覽會外，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取消攤位申請／銷售合約、客戶違約及客戶投訴。取消倫敦亞洲博覽會乃由於歐洲當時之市況所致，本集團向倫敦亞洲博覽會場地供應商支付之款項約2,300,000港元已遭沒收。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本集團就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柏林博覽會、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二零一零年之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及二零一一年舉行之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分別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1,300,000港元、9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董事認為，新的展覽會於首次舉行時錄得虧損亦非不尋常。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二零一三年度的柏林博覽會錄得溢利約700,000港元。就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由於本集團之策略以將參展商的組合轉為集中於中國參展商，以致佔用率下降，故此就該展覽會產生虧損約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則產生溢利約1,900,000港元。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發生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部分已登記的參展商對於前赴美國表示擔心，並查詢是否可撤回申請及退款。中國參展商亦對於美國駐中國廣州總領事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發現不明粉末一事向本集團表示，擔心或會影響到彼等為參與二零一三年八月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申請美國簽證。就此，本集團已決定將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延遲至二零一四年舉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場地供應商洽討將已預付之場地按金約300,000港元結轉至下屆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申請表格載列之規則及規例訂明，申請人已支付之參展費一概不予退回。然而，由於本集團有意與參展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維持長遠關係，故本集團有意全數退回參展費合共約600,000港元。董事確認，該等退款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經營記錄期間，由於取消展覽會而向參展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退回申請費之金額分別為零、約1,300,000港元及零。

運作流程

下表顯示作為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之運作流程及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展覽會管理及主辦服務



附註： 僅適用於新展覽會

主題建議及可行性研究以及挑選場地

新展覽會之籌劃通常會由董事討論任何具潛力之新展覽主題開始。董事就初步建議及展覽主題作出提議後，營運及銷售部門便會聯同市場推廣及數據部門等展開可行性研究。建議展覽會之主題、建議展覽會針對之目標市場、潛在參觀者及參展商、時間、地點、定價、承建商、場地及可用設備等各項因素均在研究之列，以決定所建議之展覽會在財政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董事認為適當時，不時進行該等可行性研究。

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本集團會向行內收集資料，並分析某特定行業是否具備市場潛力，以及是否有理想地點舉行該展覽會。按照集團內部政策，除可行性研究外，我們亦會查證在有關地區舉行展覽會是否需要取得任何許可、批文或其他批准。

集團亦會審視是否有任何類似主題的展覽會，倘該等展覽會乃在世界其他地方舉行，集團亦會研究其模式。我們的可行性研究一般會在建議展覽時間超過一年之前進行。每個潛在新展覽會的可行性研究亦會包括展覽會預算。基於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倘集團選擇舉辦相關展覽會，集團即會考慮多項因素，諸如在鄰近地點相關時間是否有任何類似的展覽會而可能會造成競爭、又或者在集團建議的展覽會同一時段內帶來更多潛在參觀者到訪當地，從而可能增加集團展覽會的參觀者人次，以決定舉行展覽會之城市及場地，以及一年當中舉行該展覽會的最佳時間。

在決定可能舉行展覽會的地點後，本集團將開始列出該建議展覽會之潛在參展商及參觀者名單。對於將舉辦的新展覽會，本集團或會向潛在參觀者發出問卷，以取得彼等之意見，從中得知彼等是否有意出席計劃舉行之展覽會。集團會透過出席同類展覽會，以及透過該等展覽會之小冊子(通常會列出有關參展商之資料)收集參展商及參觀者資料。在可能情況下，我們亦會在同類展覽會設立宣傳攤位，藉以與潛在參展商及參觀者聯繫。

於釐定計劃中的新展覽會之合適場地時，本集團會基於可行性研究列出區內數個地點的可能場地。其後，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與營運部門職員將親身到該等建議場地視察，並與相關場地供應商就(其中包括)場地大小進行討論，以及考慮場地周圍的運輸系統及酒店住宿設施等基建，因董事認為，展覽地點方便為展覽會吸引參展商之關鍵。

與貨運代理公司、攤位承建商及廣告公司等進行之洽商，亦將於此階段展開。就香港以外之展覽，集團職員亦會與貨運代理公司洽商，以了解當地之清關規定，例如入口於展覽會展示之材料或產品樣板之規定。本集團亦會在展覽會舉行地點或周圍物色任何可能向參觀者宣傳的渠道。

展覽會前籌備工作

策劃及可行性研究完成後，便隨即展開銷售前籌備工作，本集團會委派一位項目經理監督展覽會之銷售及內部聯絡。本集團亦會向當地政府申請所需之批文及許可(如需要)。

預訂場地、甄選及委聘代理、物流公司、攤位承建商及廣告渠道

舉辦展覽會其中一個重要環節為預訂合適場地以舉行建議中的展覽會。此程序必須預先完成，通常是建議展覽會之暫定舉行日期六個月至一年前完成，以確保所選定之場地可供使用。有關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所舉辦之展覽會獲許可使用之場地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許可」一段。

現階段亦會開始甄選及委聘攤位承建商及廣告渠道。本集團亦會為各展覽會推薦一間或多間物流公司出任貨運代理(不另收費)，參展商可聘請該等公司作所需之物流安排。

與此同時，亦會開始就與其他國家之代理及貿易商會合作展開磋商。基於展覽會主題、場地及規模、目標參展商及其所在地等因素，本集團將決定使用現有代理之服務，還是與亞洲其他國家之新代理合作，並與代理洽商合作條款。有關與代理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代理」一段。

場地設置以及攤位設計及搭建、展場平面圖設計

集團職員會進一步實地視察以考慮場地之實際狀況，並與場地供應商討論實際運作詳情。場地供應商將向本集團發送須注意之實際運作詳情以及場地規則及規例，包括場內是否禁煙等。場地供應商亦將向集團提供展覽會場之電腦繪圖。而本集團會將平面圖交予場地供應商審批。待平面圖取得場地供應商批准後，即會轉交集團項目經理，彼將與銷售部門洽商在出售攤位予潛在參展商之前分配予代理之攤位數目及位置。

除負責攤位平面圖設計及相關技術事宜外，營運部門亦負責展覽會之其他運作事宜，例如清潔及保安、安排飲食、電訊及互聯網服務等。此外，營運部門為集團與攤位承建商聯絡之主要單位，並會於展覽會前與攤位承建商會面及提供搭建攤位之時間表，因場地供應商只容許在展覽會前特定時間作場地安排及佈置。營運部門將向承建商提供攤位規格，按照相關展覽會之主題及視乎所展出之產品而定，每個展覽會之攤位規格亦各有不同。營運部職員亦可能酌情到攤位承建商之辦公室視察，以判定該攤位承建商是否具備搭建攤位所需資源。於挑選攤位承建商之過程中，本集團亦可能要求承建商改造一個攤位樣品以供檢驗。

集團營運部門亦會與攤位承建商聯絡，落實攤位之設計。對於標準攤位，本集團不會向參展商收取額外攤位費用，至於特別設計之攤位則需要收取額外費用，而其設計亦必須先交由本集團審閱，以確保符合場地之規則及規例。

籌備現場規劃流程及詳細運作流程包括接待、登記、現場後勤支援、開幕禮(如有)等流程及參觀者休息室安排等事宜。最後落實各項安排後，集團本身之設計隊伍便會準備並與銷售隊伍再三核對發給各參展商之個別資料袋，包括展覽指引、名片收集箱等，以及發給參觀者之展覽會指南連同參展商資料清單。本集團亦須準備展覽會所需物品，例如主辦者、參展商及參觀者佩戴之胸章，以及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其他展覽會之橫額及貼紙。

營運部門將與場地供應商聯絡，決定實際的物流及運作事宜。緊接展覽會開幕前，營運部門將負責佈置會場，包括安排承建商佈置及搭建攤位、設立登記櫃位、主辦機構辦事處、商務中心及參觀者休息室，並於入口掛起橫額及其他宣傳品。通常在展覽會開幕前一日，集團將安排參展商遷入，而集團職員會為不同組別之參展商指定不同的遷入時段，並就其在展覽會期間展示之樣品之物流及裝卸作出適當安排。

持續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將編製各種印刷資料，例如小冊子、展場平面圖及申請表格等等，主要由銷售隊伍負責設計，而集團設計師則提供技術支援；該等資料將載入向潛在參展商發放之銷售及宣傳材料內。銷售及宣傳材料一般亦載有關於當地海關慣例之資料，以便潛在參展商大概了解有關規定以及作出物流安排之估計所需時間。本集團亦會在此階段印製宣傳印刷品以進行宣傳，務求吸引更多參觀者入場。

於此階段，集團亦將展開展覽會之宣傳推廣活動，例如於印刷、網上及戶外媒體(包括廣告牌)登載廣告，並且設立大會網站提供及不時更新有關展覽會、參展商及參觀者之資料，從而提高展覽會之知名度，並向潛在參展商及行內參觀者宣傳展覽會。小冊子及海報等宣傳推廣材料將會由設計隊伍設計，而本集團亦會向銷售隊伍及代理提供印刷銷售及宣傳材料，包括小冊子、海報、市場概覽、過往之展覽報告及展場平面圖。

在銷售攤位的同時亦會持續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出席在香港、美國、土耳其、日本及俄羅斯等世界其他地方舉行之同類展覽會或在當中設立攤位以向參展商介紹本集團之展覽會。其他宣傳工作包括商戶對商戶入口網站宣傳。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有派出職員以致電方式宣傳展覽會。

展覽會開幕前，將會開展一系列大型宣傳推廣活動，以吸引本地及海外參觀者，並在各報章及貿易雜誌、不同電台頻道，以及公共運輸工具上刊登新聞稿、特刊及廣告。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9,100,000港元、11,6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約6.2%、7.0%及4.6%。

實際銷售攤位及廣告版位

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決定展覽會攤位價格。在釐定攤位價格時，高級管理層將考慮多項因素，如舉辦同類主題展覽會之成本及攤位價格、攤位大小及位置，集團亦會考慮潛在參展商之交通及物流成本等，因這亦會影響其參與展覽之整體預算。至於新展覽會之攤位價格，集團或會訂出較市場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因提升展覽會之吸引力，或會有助鼓勵參展商出席新活動。

銷售前籌備工作完成後，銷售工作便會展開。銷售隊伍及代理(如適用)將向潛在參展商推廣及出售展覽攤位。

集團項目經理會將已落實攤位數目及位置之展場平面圖交予集團銷售部門。對於重覆舉行之展覽會，集團一般讓參與今屆展覽會之參展商在明年舉行之展覽會保留同一攤位。

一般而言，在主題建議及可行性研究階段之後，銷售部門便會與設計及市場部門合作。展覽會標誌、銷售小冊子及申請表格將由設計隊伍負責設計，而市場部門將負責宣傳推廣工作。

銷售工作一般由集團本身之銷售人員負責，亦會委聘外間代理以招募參展商。對於集團本身之銷售後勤，項目經理會就展覽會指派多名銷售人員，負責與潛在參展商聯絡。

攤位價格按參展商佔用之展覽攤位大小及設計而計算。一般而言，向本集團遞交申請表格時須一併支付攤位費用之50%作為不可退回之按金，但這亦不保證申請人於付款時可獲指定攤位。申請表格與按金會交由銷售及會計部門處理。待項目經理確認後，即可向申請人發出發票及確認預留攤位。參展商須於相關展覽會舉行前約六個月支付餘下攤位租金。

集團項目經理及銷售部門將定期審視攤位銷售情況，並與代理溝通以釐定各地區之行業需要，各地區是否有提供任何地方政府資助，以及決定攤位分配之其他因素。如有需要，本集團亦會加強宣傳，及與代理溝通以就向參展商發放政府資助作出安排。

本集團亦出版展覽場刊，並於當中提供備選廣告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每年十月出版免費展覽場刊，這時期正與全球買家之主要採購季節一致。集團出版之展覽場刊定位為以行業為本之資訊平台，務求促進國際買家與亞洲生產商之間的業務。集團之展覽場刊內容包括封面故事、行業最新消息、貿易展覽會報告、產品重點介紹以及玩具、禮品、贈品及家居用品業製造商資料等。此刊物會經下列渠道發送給業界人士：(i)在Mega Shows等多個於香港及海外舉行之展覽會，作為大會刊物(以小冊子形式)派發；(ii)郵寄予集團推廣聯絡資料中部份經挑選之全球買家；及(iii)於本集團網站登載網上版本。

本集團出售展覽場刊之廣告版位予廣告客戶(主要為參與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參展商)，以宣傳彼等本身之產品。廣告服務為向參展商提供之備選服務。廣告費為按廣告版面每頁收取。

退款政策

本集團之申請表格載列之規則及規例訂明，申請人已支付之參展費一概不予退回，除非(i)本集團拒絕申請人之申請；或(ii)本集團取消展覽會或大幅削減或縮短展期。假使取消展覽會或大幅削減或縮短展期，除非這是由於本集團蓄意犯錯或疏忽所致，否則本集團可按本身之唯一絕對酌情權，退回(不計利息)申請人已支付之參展費的任何部份，並會先扣除本集團產生之相關行政開支、市場推廣、宣傳及廣告開支。誠如香港法律顧問表示，相關規則及規例可合法強制執行。

由於本集團有意與參展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維持長遠關係，倘本集團之展覽會取消或延期舉行，本集團或會考慮行使酌情權，退回彼等已支付之參展費，即使這並非本集團蓄意犯錯或疏忽所致。倘本集團作出退款，有關款項會先扣除本集團產生之任何相關行政開支、市場推廣、宣傳及廣告開支，而董事確認，退款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行業報告，大部份市場參與者均訂有不向參展商退回參展費的政策。然而，大部份市場參與者亦會為了與客戶保持關係，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展覽會延期或主辦機構削減或縮短展覽會之展期或取消展覽會)不時全權決定向參展商退回部份參展費。

鑑於上述市場參與者的慣例，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贊同，本集團訂有的取消條文與市場慣例一致。

持續成本控制

一旦本集團確認舉辦新的展覽會，項目經理將負責監察及檢討項目成本。項目經理亦將負責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各個項目的進度，藉以在將予舉行的展覽會不同階段

獲批成本撥款。倘實際成本超過預算成本，項目經理須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超支原因，而所產生之該等額外成本須經董事會審批。項目預算將於批准後更新。據董事表示，於經營記錄期間，舉辦及管理展覽會之成本均在預算範圍內。

本集團為減低展覽會籌備工作相關之成本波動風險而採取之成本控制措施亦包括(i)不時檢討及比較各供應商所報收費金額及是否合理；(ii)就大規模展覽會(如Mega Show Part I)而言，本集團在若干所需服務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攤位搭建)會委聘超過一家供應商，藉以減低對任何個別供應商的依賴，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成本議價能力；(iii)與供應商訂立為期超過一年的服務合約以取得較優惠的價格；及(iv)不時評估及比較各供應商的成本及服務質素以提高成本效益。

展覽會期間之管理及統籌

展覽會開幕後，本集團主要負責大會之統籌，並確保展覽會順利運作，包括於展覽會開始及結束時監督攤位之搭建及拆卸。

本集團會派員與參展商及參觀者溝通，以確保攤位運作順利，以及於有需要時在展覽會期間解決突發事宜，如要求額外設備或回應參展商或參觀者問題等。集團職員亦會與參觀者及參展商進行訪問，嘗試評定展覽會是否方便用家需要，及諮詢彼等之建議以對來年之展覽會作出改善。

於展覽會期間，場地供應商可能會提供展覽場地之保安服務。本集團職員亦會於展覽期間定期巡查。

本集團亦會在展覽會期間公布來年展覽會之暫定日期，並開始招募參展商預訂來年展覽會之攤位。

展覽會後期檢討

本集團會於各展覽會期間及之後向參展商及參觀者進行調查，收集彼等之意見，務求提升展覽會之質素。向參展商及參觀者進行之調查包括彼等對展覽會之整體觀感、展覽會所展出產品之質素、改善展覽會之建議，以及日後會否再出席同一或類似之展覽會等。

展覽會結束後，本集團將內部討論展覽會之結果，包括攤位數目以及參展商與參觀者數目及資料。

重覆舉行之展覽會

對於已重覆舉行超過兩年之展覽會，除非相關展覽會之場地或主題有所更改，或本集團計劃使展覽會之主題更加豐富，否則本集團不會重覆進行主題建議及可行性研究工作。

對於會重覆舉行但相對較新之展覽會，例如柏林博覽會、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或對於本集團計劃使其主題更加豐富之展覽會，則或會再次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評估舉辦或擴充展覽會(如適用)之可行性。

展覽會籌備工作包括根據參展商與參觀者之意見以及展覽會後期評估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展覽會。例如，倘參展商對現有攤位承建商之質素或服務未感滿意，本集團或會物色及委聘新的承建商；又或倘集團收到有關食物或飲品質素方面之投訴，集團或會另覓其他食物及飲品供應商。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參展商與參觀者之意見修改宣傳推廣工作，例如倘某類廣告渠道被視為更加有效，便會於此投放更多資源。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對承建商不滿而導致提早終止聘用之事例。

預訂場地方面，預訂之時間會因應相關場地供應商之要求而各有不同。據董事所理解，場地供應商之一貫做法為不會就同一檔期使用場地訂立超過一年之長期許可協議。因此，當本集團作為展覽會之主辦機構，須就每年租用場地逐年與場地供應商訂立個別協議。就若干場地而言，例如Mega Shows之場地供應商會展，本集團在展覽會結束時便須即時預訂來年之場地。儘管會展乃由香港政府與貿發局共同擁有，惟據董事所深知，貿發局概無參與或影響會展管理批出場地許可協議。

儘管租用展覽會場地之協議一般為逐年簽訂，而場地供應商亦不會保證相關場地可供使用，惟基於董事於展覽會行業之經驗，彼等相信，今年之展覽會主辦機構通常有優先權為同一展覽會預訂來年同一檔期之同一場地。根據行業報告，這與展覽會行業之慣例一致。倘於來年未能選取目標展覽場地與目標展覽日期，本集團或會改到相關展覽會之可行性研究中曾經挑選之其他場地舉行展覽會。

至於銷售攤位方面，於來年舉行之展覽會之攤位申請表格／預訂通知，將在今年相關展覽會開幕前備妥，並於展覽會結束前派發予參展商，以便彼等預留來年展覽會之攤位。一般而言，我們會讓相關參展商選擇預訂來年展覽會之相同攤位。參展商遞交申請表格及支付按金後，本集團內部隨即處理有關申請，並能確認來年展覽會之攤位。倘參展商有意於來年展覽會中擴充攤位或更改攤位位置，本集團一般會按照相關參展商之年資，即參加同一展覽會之歷史，以及攤位之大小而考慮分配攤位之優先次序。

客戶

本集團管理及舉辦貿易展覽會方面之客戶主要包括(i)本集團直接或經由銷售代理轉介向其出售攤位之參展商；及(ii)將本集團攤位直接轉售予參展商之展覽會服務代理。就本集團僅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之展覽會而言，倘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集團客戶乃為展覽會主辦機構及／或項目經理；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集團客戶則為集團向其銷售攤位之參展商或其他代理。有關本集團代理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代理」一段。

對於參加本集團所舉辦或管理展覽會之參展商，一般而言，彼等須於遞交攤位申請表格時，支付攤位價格之50%作為不可退回之按金，且須於相關展覽會舉行前約六個月支付餘下攤位租金。參展費包括展位租金、搭建攤位費用及展覽宣傳推廣安排費用。此參展費為不可退回，除非(i)本集團婉拒參展商之申請；或(ii)本集團取消展覽會或大幅削減或縮短展期，據此，在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下，本集團會在扣除相關行政開支、市場推廣、宣傳及廣告開支後退款。本集團與參展商、展覽會服務代理與其他銷售代理訂立之協議概無有關取消展覽會之特定補償條款。此外，倘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可隨時終止參展商之展覽權利：(i)參展商違反展覽會規則及規例；(ii)參展商清盤或破產；或(iii)參展商進行任何與展覽會性質及目的不符之活動。

就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而言，倘本集團擔任現場經理或分管經理，本集團將於展覽會結束後向相關展覽會主辦機構收取服務費。倘本集團擔任攤位經理，本集團則會於展覽會開始前收取按金，餘下服務費則會於展覽會結束後向展覽會主辦機構收取。倘本集團出任代理，本集團會於展覽會開始前向相關展覽會主辦機構購買攤位，並於展覽會開始前轉售予參展商或其他代理。本集團按項目逐次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帶來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4%、25.7%及23.8%，而最大客戶帶來之收益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8%、12.7%及12.4%。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為位於台灣、中國、越南及印度之展覽會服務代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約有三至四年之業務關係。有關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代理」一段。

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展覽會主辦機構、廣告代理、場地供應商、攤位承建商及銷售代理。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向五大供應商支付之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總成本約49.3%、44.0%及43.4%，而向最大供應商集思國際支付之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總成本約29.6%、26.4%及29.5%。除張先生(其為集思國際之實益擁有人)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本集團與集思國際集團之間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與集思國際集團及Pro-Capital集團之安排」一段。

本集團委聘獨立承建商安裝及拆除攤位。對於Mega Shows等大型貿易展覽會，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多於一間承建商，以免依賴任何單一承建商。對於重覆舉行之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柏林博覽會及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有關之攤位承建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攤位承建商須負責(其中包括)承建工作，包括設置及拆卸攤位，以及就攤位之設計及平面圖與參展商聯絡。
2. 攤位承建商將按所需不同類別攤位之總價格，向本集團收取承建費。承建費須分期支付，直至展覽會結束後為止。

攤位承建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於協議期內，本集團亦可逐項工程通知攤位承建商為其他展覽會進行承建工程，本集團將就該等展覽會另外支付承建費。倘就該等其他展覽會釐定承建費之單價低於攤位承建協議所訂明者，則攤位承建商有權拒絕進行本集團所通知該等其他展覽會之工程。就若干攤位承建商而言，在若干情況下(如承建工作不滿意)本集團有權向攤位承建商發出通知以終止攤位承建協議，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可獲退還承建費。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供應商為一間廣告代理。該廣告代理負責提供廣告位，及在香港國際機場裝設橫額及其他地區之廣告。於有關廣告期間，須分期每月向廣告代理支付固定金額之廣告費，就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舉行之Mega Shows，此固定金額之廣告費乃根據Pro-Capital集團或本集團管理之淨攤位面積按經協定之百分比與Pro-Capital集團攤分。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為集思國際、位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之攤位承建商、位於香港之廣告代理以及位於新加坡之場地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約有一至四年之業務關係。有關為本集團供應商之銷售代理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代理」一段。

向主要供應商支付之合約款項一般為根據合約條款分期支付。向承建商分期支付之款項一般包括(1)須於簽訂合約後一至二星期內或展覽會開幕前二至四個月內支付之按金、(2)須於展覽會開幕前五至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之款項、及(3)須根據合約條款於展覽期後30個營業日內結清之餘款。

向場地供應商分期支付之款項一般包括(1)須於簽訂合約時支付之按金、(2)須於場地許可期開始前三至六個月內支付之款項、及(3)須於場地許可期開始前一至二個月內結清之餘款。

應付予其中一家廣告代理(於經營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之廣告費乃於相關廣告期內分期每月支付，誠如上文所述，固定金額的廣告費與Pro-Capital集團按比例分擔。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與各主要供應商訂立之相關合約而獲得較上述付款期長的特定信貸期。本集團即時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主要供應商付款，而向銷售代理付款亦於展覽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結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之場地供應商會展管理將成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據董事所深知，會展管理負責會展之營運，為一名獨立第三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會展管理與本集團訂立二零一三年會展許可協議。有關本集團與場地供應商訂立協議之詳細條款，請參閱本節「許可」一段。

誠如董事確認，於經營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代理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銷售代理(為本集團之供應商)，其代表本集團招募參展商並從中收取佣金；另外亦有展覽會服務代理(為本集團之客戶)，其購買本集團之攤位再轉售予參展商(「下游參展商」)。

本集團與中國、印度、台灣及泰國等地之代理作出安排，為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招募參展商。本集團通常逐個項目分別與代理訂立協議。代理協議由簽訂協議起生效，一般於相關展覽會結束當日或緊隨其後屆滿。除非獲得本集團豁免，否則於協議期內，本集團之代理一般不得在本集團展覽會相近日子為其他主辦機構宣傳或舉辦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多個指定範疇之展覽會(包括玩具、文具、家居用品、聖誕裝飾及禮品)或出任其他主辦機構之代理，亦不得於該等展覽會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之代理負責(其中包括)：(a)在其所屬國家為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物色及招募參展商；(b)在其所屬國家為該等貿易展覽會進行宣傳推廣；及(c)提供任何其他統籌服務。彼等於履行有關職責時僅可自稱為本集團之代理。就銷售代理而言，本集團會向該等銷售代理支付佣金；佣金比率通常按照該等銷售代理促成之參展商數目以及本集團就銷售攤位予參展商收取之款項而計算。於經營記錄期間，向銷售代理支付之款項在展覽會結束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結清。就展覽會服務代理而言，展覽會服務代理向本集團購買攤位，並在扣除折扣後向本集團支付經協定之參展費。展覽會服務代理不得向本集團退回未售攤位，並須自行承擔有關出售獲分配攤位之一切負債

業 務

及損失。本集團會定期與展覽會服務代理檢討攤位之銷售情況，並會要求根據其轉售攤位之進度逐步支付淨參展費。在任何情況下，淨參展費之所有餘款必須於相關展覽會結束後30日或之前悉數支付。

我們對展覽會服務代理及下游參展商活動之控制有限。展覽會服務代理並無任何合約責任監督下游參展商於本集團展覽會之操守及行為，且本集團不能就有關損失或下游參展商之不當行為向該等展覽會服務代理尋求賠償。然而，於日後之展覽會本集團可考慮是否向將攤位轉售予本集團認為不適合之下游參展商之展覽會服務代理出售攤位。有關該等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對展覽會服務代理之活動控制有限」一節。

向銷售代理促成之參展商銷售攤位產生之參展收入分別佔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總參展收入約11.5%、11.3%及19.4%，而向展覽會服務代理銷售攤位產生之參展收入分別佔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總參展收入約26.0%、33.9%及33.8%。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各銷售渠道產生之參展費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展覽會服務代理	32,534	26.0	47,612	33.9	70,902	33.8
銷售代理	14,354	11.5	15,895	11.3	40,644	19.4
參展商直接登記	78,051	62.5	77,011	54.8	98,207	46.8
	<u>124,939</u>	<u>100.0</u>	<u>140,518</u>	<u>100.0</u>	<u>209,753</u>	<u>100.0</u>

董事確認，聘用代理之好處在於，彼等熟悉其相關地區之當地市場及潛在參展商，能更有效地促成攤位銷售。

本集團與代理維持良好而緊密之業務關係。本集團分別與展覽會服務代理及銷售代理建立了平均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任何代理均無任何爭議，彼此之間亦無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於二零一二年，由於Pro-Capital集團要求終止出任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經理，本集團接納集思國際之提議，同時擔任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經理。由於Pro-Capital集團停止出任項目經理之前已向參展商出售若干數目之攤位，故本集團同意與其訂立代理協議，就其售出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攤位支付佣金。因此，於二零一二年Pro-Capital集團被視為本集團於香港之銷售代理。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所委聘之所有代理均為獨立第三者。

業 務

下表顯示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代理數目：

代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展覽會服務代理(本集團之客戶)	12	15	17
銷售代理(本集團之供應商)	6	5	8
總計：	<u>18</u>	<u>20</u>	<u>25</u>

甄選代理之政策

對於新的代理，本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代理之背景及行內之經驗、其是否任何地方貿易組織或政府聯屬組織之成員，以及其是否擁有任何相關展覽會潛在參展商之資料。對於重覆舉行之展覽會之現有代理，本集團會就各展覽會考慮並更新代理協議，而攤位會基於(其中包括)代理於過往展覽會之整體表現以及代理或其促成之參展商之收款及付款時間而分配。

許可

預訂場地之時間因應相關場地供應商之規定而各有不同。據董事所理解，場地供應商之一貫做法為不會就同一檔期佔用場地訂立超過一年之長期協議，而場地供應商亦不會保證相關場地長遠是否可供使用。因此，當本集團出任展覽會之主辦機構，須就每年租用場地逐年與場地供應商訂立個別協議。就若干場地供應商而言，本集團在展覽會結束時便須即時預訂來年之場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會展管理就佔用場地舉辦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訂立許可協議(「二零一三年會展許可」)。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並於二零一四年舉辦柏林博覽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就舉辦二零一四年Mega Shows與會展管理訂立許可協議，並且分別就舉辦二零一三年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二零一四年柏林博覽會訂立佔用場地之協議。

本集團訂立之場地許可協議一般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本集團須於展覽會預定日期前向場地供應商分期付款；

2. 場地供應商將批准本集團使用場地，並通常會就公共地方提供照明、暖氣、通風及空調以及清潔服務，所需費用已包括在許可費內；
3. 保安服務、飲食服務及／或清潔服務等額外服務屬備選服務，或需支付額外費用；
4. 倘本集團決定不會舉辦相關展覽會，一般有權在展覽會前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協議，惟須支付取消費用及／或被沒收部份或全部按金；及
5. 本集團須(其中包括)遵守場地供應商提供之指引，並就公眾責任投保足夠保險金額。

根據二零一三年會展許可，倘本集團決定取消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Mega Shows，本集團須支付(a) 50%之租金(倘本集團於展覽會日期前多於12個月但少於18個月決定取消該展覽會)；(b) 70%之租金(倘本集團於展覽會日期前多於六個月但少於或相等於12個月決定取消該展覽會)；及(c) 100%之租金(倘本集團於展覽會日期前少於或相等於六個月決定取消該展覽會)。

與集思國際集團及PRO-CAPITAL集團之安排

Mega Show Part I(當時名為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自一九九二年起每年舉辦，而Mega Show Part II(當時名為ASIANA)則自二零零三年起每年舉辦。直至二零零九年Pro-Capital集團將集思國際出售予張先生之前，Mega Shows一直由Pro-Capital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舉辦。自二零零九年起，集思國際成為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而Pro-Capital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為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經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則為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擔任整個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

項目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與集思國際訂立項目管理協議，由項目管理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以就二零零九年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及集思國際於項目管理協議期內可能不時通知本集團之其他貿易展會、展覽及展覽會提供展覽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集思國際訂立第二份項目管理協議(「二零一一年項目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一年項目管理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以就二零一二年柏林博覽會及集思國際於二零一一年項目管理協議期內可能不時通知本集團之其他貿易展會、展覽及展覽會提供展覽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與集思國際訂立第三份項目管理協議(「二零一二年項目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二年項目管理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以就二零一二年Mega Shows及集思國際於二零一二年項目管理協議期內可能不時通知本集團之其他貿易展會、展覽及展覽會提供展覽管理服務。

上述各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集思國際(作為主辦機構)；
- (b) 恆建展覽(香港)(作為項目經理)。

訂約各方之主要責任

- (a) 恆建展覽(香港)須向集思國際提供服務，其中包括人力資源支援、廣告及其他宣傳支援、展覽會管理、安排搭建及銷售攤位，以及整理展覽會之妥善賬冊及記錄等；及
- (b) 集思國際須與恆建展覽(香港)合作提供上述服務，其中包括提供及支付展覽會場地租金，以及制訂整體宣傳及推廣策劃。

代價

展覽會(包括二零一二年柏林博覽會、二零一零年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及二零一二年Mega Shows)之收益將由恆建展覽(香港)收取，並將經協定之部份(收益之25%)支付予集思國際。相關展覽會順利完成後，恆建展覽(香港)亦有權向集思國際收取酌情表現花紅。代價乃由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項目管理協議、二零一一年項目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二年項目管理協議各自之協議期內，集思國際亦可逐個展覽會通知本集團為其他展覽會進行項目管理，該等展覽會之收益由本集團收取，並將經協定之部份支付予集思國際，而本集團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倘就該等其他展覽會須付予集思國際之經協定部份高於相關協議所訂明者，則本集團有權拒絕就集思國際於有關期內通知之其他展覽會進行項目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Pro-Capital集團要求終止出任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經理，本集團接納集思國際之提議，同時承擔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管理工作。

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為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以及倫敦亞洲博覽會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

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現場服務及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分別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提供現場管理服務與集思國際及Pro-Capital集團訂立兩份現場服務及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訂立之現場服務及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集思國際(作為主辦機構)；
- (b) Pro-Capital集團(作為項目經理)；
- (c) 恆建展覽(香港)(作為現場經理)。

年期

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展覽會期間。

恆建展覽(香港)之主要責任

恆建展覽(香港)負責指派、管理及監督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整體現場管理，並與外界服務供應商作出安排及進行洽商；

代價

Pro-Capital集團須向恆建展覽(香港)支付顧問費，乃由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攤位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亦與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經理Pro-Capital集團訂立攤位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提供攤位管理服務。

各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訂立之攤位管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之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Pro-Capital集團(作為項目經理)；
- (b) 本集團(作為攤位經理)；

年期

攤位管理協議由簽訂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於協議期內，Pro-Capital集團亦可逐個展覽會通知本集團為其他展覽會進行攤位管理，並就該等展覽會另外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倘就該等其他展覽會釐定服務費之單價低於攤位管理協議所訂明者，則本集團有權拒絕就Pro-Capital集團通知之其他展覽會進行攤位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責任

- (a) 本集團負責(其中包括)承建工作，並就攤位平面圖與參展商聯絡及協調，以及挑選合適的承建商進行承建工作。

代價

Pro-Capital集團須就本集團之攤位管理服務支付服務費及酌情表現花紅。服務費及酌情表現花紅乃由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倫敦亞洲博覽會之現場管理及攤位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分別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倫敦亞洲博覽會與倫敦亞洲博覽會之項目經理Pro-Capital集團訂立協議以提供現場服務及管理以及攤位管理服務。

相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集思國際(作為主辦機構)；
- (b) Pro-Capital集團(作為項目經理)；
- (c) 本集團(作為現場及攤位經理)；

年期

就現場管理服務，協議期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倫敦亞洲博覽會之遷入階段開始直至遷出階段為止。就攤位管理服務，協議期由集思國際向Pro-Capital集團授出許可開始直至許可屆滿為止。

本集團之主要責任

本集團負責指派、管理及監督整體現場管理，與外界服務供應商作出安排及進行洽商，以及安排監督搭建及拆卸攤位及其他設施。

代價

Pro-Capital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顧問費。顧問費乃由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分管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與二零一一年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經理Pro-Capital集團訂立協議（「**分管協議**」），以就該等展覽會提供分管理支援。

分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a) Pro-Capital集團（作為項目經理）；
- (b) 恆建展覽（香港）（作為分管經理）。

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或展覽會結束為止）

恆建展覽（香港）之主要責任

恆建展覽（香港）須就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向Pro-Capital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其中包括展覽主題及市場推廣策劃及執行、展場平面圖設計、現場參觀人次審核、與代理聯絡、委聘物流代理及承建商，以及與參展商及參觀者溝通。

代價

恆建展覽(香港)將按分管協議所訂明向Pro-Capital集團收取固定費用，及根據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收益當中之經協定部份收取酌情花紅。代價乃由各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下表載列自二零零九年起集思國際集團、Pro-Capital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於Mega Shows擔綱之不同角色：

展覽會名稱	舉行年份	本集團之角色	集思國際集團之角色	Pro-Capital集團之角色
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二年	項目經理	場地許可持有人	無
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 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 分管經理 項目經理	場地許可持有人 場地許可持有人 場地許可持有人 場地許可持有人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 代理
Mega Show Part II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 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 分管經理 項目經理	場地許可持有人 場地許可持有人 場地許可持有人 場地許可持有人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 項目經理 代理

營運及行政支援服務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處於初期成立階段，當時本集團得悉張先生擁有一隊主要包括財務、行政及其他後勤辦公室之職員，本集團委聘集思國際集團僅向本集團提供營運及行政職員、行政服務及辦公室，並由本集團之管理層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制訂業務營運策略並作出決策，且領導集思國際集團提供之營運及行政職員以執行設計、市場推廣、客戶服務、資訊科技及會計方面之文書工作。該等安排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終止。自終止上述營運及行政支援服務安排後，本集團已僱用本身的職員，以進行包括設立及維持本集團相關營運及行政職能等事務。有關本集團所使用位於香港宏照道33號辦公室之租約亦已轉移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高級管理層帶領及集團

本身的僱員支援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獨立管理Mega Shows，並且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柏林博覽會，而毋須集思國際的協助。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能力獨立處理日常營運，毋須依賴張先生及集思國際提供之營運及行政服務。

就該等支援服務應付之款項乃由本集團與集思國際集團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根據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所需之估計人力、工時及辦公室空間而釐定。董事認為，由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支援服務之職員主要為初級職員，因此本集團可自行聘請職員並提供所需培訓，以負責集思國際集團職員當時所進行之工作。至於使用辦公室空間，董事亦認為，倘本集團當時有意，亦可自行租用辦公室而非依賴集思國際集團提供之辦公室。然而，由於就該等支援服務應付之款項乃根據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所需之估計人力、工時及辦公室空間而釐定，故董事相信，倘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額外僱用職員負責該等營運及行政工作以及自行租用辦公室，亦會產生相若的成本及開支金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集思國際集團所提供之該等服務。

本集團與集思國際集團或張先生於經營記錄期間後之業務及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張先生設立一個網上平台，容許供應商在網站展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禮品、玩具、家具及服裝產品)作為潛在買家的採購平台。本集團將舉行之展覽會亦以試行性質免費於張先生設立之網上平台刊登若干廣告，有關安排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結束。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經營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概無與張先生或集思國際進行任何交易。

集思國際集團、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Pro-Capital集團之背景及主要業務

集思國際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集思國際集團由張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實益擁有。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出任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出任柏林博覽會之主辦機構、於二零一零年出任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之主辦機構，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倫敦亞洲博覽會之主辦機構，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上述之營運及行政支援服務外，據董事所深知，集思國際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神州資源

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誠如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以及煤炭及金屬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重組其業務組合，不再從事展覽會業務。

Pro-Capital集團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Pro-Capital集團為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展覽會主辦機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除本招股章程內本節及「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a)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及其後，就本集團曾參與之展覽會而言，本集團與Pro-Capital集團、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集思國際集團概無任何其他角色或安排；(b)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及其後，本集團、本集團管理層、李先生、張先生、Pro-Capital集團及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關係，亦無進行其他交易或訂有其他補充協議；及(c)於經營記錄期間後，本集團與集思國際集團或張先生之間概無其他業務或安排。

本集團在營運、財政及管理方面均獨立於集思國際集團及張先生。自本集團與集思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終止營運及行政支援服務安排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出任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舉辦柏林博覽會，標誌著於經營記錄期間後，本集團之業務並不依賴張先生或集思國際集團，且本集團仍有能力完成獨立於集思國際集團及張先生繼續營運。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贊同，本集團之業務可持續營運且毋須依賴張先生及集思國際。

與集思國際集團過往之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張先生與Pro-Capital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向Pro-Capital集團收購集思國際全部權益（「集思國際收購事項」），當其時集思國際為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及與會展管理就佔用會展以舉辦Mega Shows而訂立許可協議之訂約方。

Mega Show Part I（當時名為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乃由張先生及其業務夥伴透過當時由張先生及其業務夥伴持有之公司建發國際有限公司（「建發國際」）於一九九二年首次舉辦，據董事所深知，彼等為Mega Show Part I之創辦人。據董事所深知及誠如張先生確認，張先生及其業務夥伴當時注意到會展場地於一九九二年相關時段有空檔，因此，張先生及其業務夥伴決定申請場地於在相關時段舉辦首屆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自此之後，張先生及其業務夥伴逐步擴大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的範疇，並於二零零三年引入Mega Show Part II（當時名為ASIANA）。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分別自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起每年舉辦。

於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前重組中,建發國際成為了組成Pro-Capital集團之公司集團旗下一部份。誠如神州資源(當時名為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張先生及其業務夥伴轉讓建發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予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旗下公司)。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集團重組後,建發國際成為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擬主力協助該集團在香港籌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自此之後直至集思國際收購事項為止,Mega Shows乃由Pro-Capital集團成員公司舉辦。就集思國際收購事項簽署協議之前,Pro-Capital集團曾進行內部重組,以便進行集思國際收購事項,據此,有關舉辦Mega Shows等展覽會之場地佔用許可協議之持有人,由Pro-Capital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更改為集思國際,集思國際乃就集思國際收購事項持有相關許可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集思國際收購事項完成前,張先生為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誠如張先生進一步確認以及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由於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展覽業務一直蒙受虧損,故其於二零零八年進行業務多元化發展,進軍採礦業。當時身為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張先生有意集中於展覽業務,故決定向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集思國際,並投放更多時間規劃業務策略及代表集思國際在國際間推廣展覽會,而不再管理當時已進軍採礦業之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業務。該通函亦披露,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為,擔任展覽會項目經理可讓其維持有關展覽業務之收入來源,同時減低其有關許可之成本。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代價為5,000,000港元,應於出售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張先生當時亦無意投放大量時間於舉辦及管理貿易展覽會,其有意由集思國際出任貿易展覽會之主辦機構,僅負責向場地供應商取得相關場地之佔用權以及制訂展覽會之整體宣傳策略。因此,作為集思國際與Pro-Capital集團當時之商業安排之一部份,彼等亦訂立一份總項目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集思國際負責制訂整體市場推廣或宣傳策劃並且向Pro-Capital集團授出優先權以出任項目經理,以向集思國際不時舉辦之展覽會及貿易展覽(包括Mega Shows)提供若干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起為三年,而集思國際將承擔有關展覽會舉行場地之許可之一切成本及責任,並將負責制訂於國際間宣傳展覽會之策略。鑑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集思國際集團當時維持本身之營運及行政支援職員,以履行其於持續關

連交易協議下所須履行之責任，但張先生認為集思國際集團毋須維持本身之銷售團隊及展覽會管理團隊。因此，當Pro-Capital集團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逐步決定不再出任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或提供其他展覽會相關服務時，集思國際集團決定委聘本集團接手Pro-Capital集團婉拒擔任之角色，尤其是負責展覽會之銷售及營運職能。由於集思國際集團僱有本身的營運及行政支援職員，因此，為了有效運用資源，本集團認為於當其時毋須設立本身的營運及行政支援團隊，並決定委聘集思國際集團在本集團之監督下提供該等支援服務。根據本集團與集思國際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訂立之項目管理協議及二零一一年項目管理協議，恆建展覽(香港)之名稱由華輝管理有限公司更改為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在所有市場推廣及／或宣傳材料中均須冠以「建發」名稱，務求在集思國際舉辦之展覽會之市場推廣方面，與集思國際集團及Pro-Capital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名稱一致。本集團在向集思國際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時，亦須冠以「建發」名稱。於該等項目管理協議屆滿時，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名稱均更改為「恆建」。本集團成為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後，Pro-Capital集團及集思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中均不會擔任任何角色。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出任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作為主辦機構，除與會展管理就佔用會展場地訂立場地許可協議外，本集團亦將承擔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Mega Shows項目經理之角色，包括整個展覽會之規劃、管理及運作。由於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出任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故本集團(而非集思國際)就於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佔用會展場地與會展管理訂立場地許可協議，而本集團將毋須再與集思國際攤分若干百分比之Mega Shows收益。因此，董事確認，本集團出任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之營運資金需求之分別在於場地租金約26,000,000港元，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與會展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訂立之許可協議之條款，假使Mega Shows取消，則全部場地租金將被沒收。

就二零一二年Mega Shows而言，根據相關項目管理協議之條款，倘若Mega Shows取消，本集團毋須與集思國際攤分任何收益。然而，倘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取消，則應付予會展管理之全部租金可能會被沒收。除上文所述者外，假使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取消，就本集團出任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主辦機構而非項目經理這角色而言，在本集團之風險、財務表現及狀況、流動資金及潛在虧損方面均無重大分別。董事認為，由於取消展覽而遭沒收應付予會展管理之租金之風險甚低，因Mega Shows已重覆舉行多年，取消的風險不大。

集思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營運及行政支援服務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終止後，除位於香港宏照道33號之辦公室物業之租約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外，並無向本集團轉移任何人員、業務營運或資產。有關物業租賃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

權益」一段。本集團設有本身之招聘政策，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按個別基準獨立地決定是否聘用任何已經與集思國際集團終止合約的人員。至於香港宏照道33號之辦公室內之辦公室設備等資產，乃由本集團向集思國際集團購買。

對於Mega Shows，儘管「Mega Show」此展覽會名稱對本集團十分重要，但以往香港知識產權署曾以「Mega Expo」包含之文字使其欠缺顯著特性，無法令其代表之貨品或服務得以區別為理由而拒絕本集團申請註冊，故此本集團並無將「Mega Shows」註冊為商標。Pro-Capital集團或集思國際集團持有之知識產權均並無轉移予本集團。董事確認，日後舉辦Mega Shows將不會受到Pro-Capital集團或集思國際集團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所規限。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指出，基於商標註冊處之查冊結果，「Mega Shows」此商號並未被任何人註冊。因此，Pro-Capital集團或集思國際集團並無持有「Mega Shows」此商號之任何知識產權。本集團舉辦Mega Shows並無侵犯其他人士之商標及香港法例所承認其他形式之知識產權。

Mega Shows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有95.9%、87.6%及88.4%來自Mega Shows。本集團將成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

Mega Shows對本集團貢獻之收益呈現跌勢，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所舉辦之展覽會數目有所增加。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探索舉辦不同主題、不同地點的新貿易展覽會的可能性，以圖減低本集團對Mega Shows的依賴。除Mega Shows外，本集團曾舉辦之展覽會包括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本集團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舉辦柏林博覽會。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探索在波蘭、澳門及英國等不同地點舉辦貿易展覽會之可能性。董事亦有意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份，用作在香港及海外舉辦或籌劃新展覽會。

倘本集團未能於原定檔期在會展場地舉行Mega Shows，或被逼取消Mega Shows，本集團將考慮在其他地方另覓類似場地於相近時間舉行Mega Shows，例如在澳門與會展場地規模及質素相近的場地。此外，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將展覽會擴展至美國、德國及新加坡等世界其他地方，亦正在探索波蘭、澳門及英國等其他地點舉行新的展覽會，這有助使集團展覽會組合更多元化及減低對Mega Shows的依賴外，一旦Mega Shows被逼取消，亦可減低損失。然而，由於Mega Shows自一九九二年開始已每年在會展場地舉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於往常檔期取得會展場地舉行Mega Shows又或Mega Shows被逼取消的機會甚微。再者，由於重覆舉行之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一般有優先權向會展管理為來年舉行展覽會租用同一時段之展覽場地，故董事認為，遭其他主辦機構佔用本集團相關時段的風險不大。

過往由Pro-Capital集團與集思國際取得許可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就將予舉行的新展覽會，場地供應商(包括會展管理)或會考慮潛在展覽會之時段，以及會否對在該場地於相關時間舉行之其他現有或重覆舉行之展覽會構成任何競爭。據董事所理解，於會展舉行之每個主題活動前後均有一段合理的「緩衝時間」，期間將不會安排主題相近的貿易展覽會或活動，務求減低不同展覽會在短時間內舉行所造成的競爭。主辦機構可能亦須提供有關預期參觀者人數及類別、展覽會屬消費還是貿易展覽會，以及展覽會主題的特定類別等資料，以及任何提供支援的貿易組織的身份。倘與其他同類主題的展覽會撞期或造成競爭，或場地供應商認為展覽會之主題不合適，會展管理可能會拒絕與相關主辦機構訂立許可協議。假使多於一個主辦機構申請舉辦新的展覽會，在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的情況下，據董事理解將按先到先得基準處理。

據董事所深知，集思國際乃按與上述相近之準則就Mega Shows、倫敦亞洲博覽會及柏林博覽會訂立許可協議。

由本集團取得二零一三年許可協議以及舉辦Mega Shows之資格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會展管理與本集團就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訂立許可協議時，彼等曾考慮集團管理團隊之經驗、Mega Shows之聲望、參觀者人次、場地佔用率以及Mega Shows為一個重覆舉行且具有良好聲望及往績的展覽會。除了集思國際向會展管理發出要求，指二零一三年舉行之Mega Shows之許可協議將由思賢而非集思國際訂立之外，會展管理之決定概無受張先生或集思國際之任何促成所影響。誠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披露，張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不競爭承諾，這將防止張先生或其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競爭之任何業務(即管理或舉辦展覽會)。

本集團與會展管理就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之許可協議進行洽商時，本集團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之背景資料。董事明白會展管理需要有關資料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舉辦Mega Shows以及不會與相近檔期舉行之重覆舉行展覽會造成競爭，因儘管Mega Shows為重覆舉行之展覽會，但本集團仍為新的Mega Shows主辦機構。除此之外，會展管理於訂立許可協議前並無要求本集團須具備任何其他資歷或資格準則。訂立許可協議乃僅為提供會展之空間以舉辦特定展覽會，毋須與多個主辦機構爭相競投，因此，董事認為，就出任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或於展覽會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對會展管理而言並無任何特定的資歷或資格準則或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集團亦已就舉辦二零一四年Mega Shows獨立與會展管理訂立許可協議。誠如董事確認，本集團就舉辦二零一四年Mega Shows乃獨立於張先生及集思國際而向會展管理取得上述許可協議。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此後，本集團應能保留會展場地及保持Mega Shows主辦機構之角色，因董事合理地相信，基於經營記錄期間Mega Shows過往之記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不會對會展場地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並將符合會展之規則及規例，以及Mega Shows具有良好聲譽及往績。假使本集團於未來無法保留於Mega Shows之角色（董事合理地認為此可能性不大），誠如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披露，本集團亦已正在令本集團之展覽會組合多元化發展，包括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柏林博覽會等將會重覆舉行之展覽會，並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探索在世界不同地區舉行新展覽會之可能性，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同時亦考慮潛在收購機遇或與香港或海外展覽業界其他參與者合作。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會展管理與本集團就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訂立許可協議時，彼等曾考慮集團管理團隊之經驗、Mega Shows之聲望、參觀者人次以及場地佔用率。

就二零一五年起之Mega Shows訂立許可協議

為確保本集團繼續出任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本集團須確保會展管理與本集團訂立許可協議以為每年十月同一檔期舉行之Mega Shows取得場地之佔用權。會展管理並無就與本集團訂立許可協議制訂任何本集團必須符合的嚴格或特定資歷或資格準則。然而，就是否與重覆舉辦展覽會之主辦機構訂立許可協議，會展管理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相關主辦機構之付款記錄以及該主辦機構於以往之展覽會有否遵守會展場地之規則及規例等。

為確保持續遵守會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會展管理有關舉辦Mega Shows之規定，一般而言，當本集團有新的營運部職員入職時，彼等均會獲發一本手冊以確保彼等了解會展場地之規則及規例，而營運部經理亦會作出簡介，以確保全體營運部職員均了解場地之有關規則及規例。此外，在Mega Shows舉行前約兩星期，營運部職員會就會展場地之規則及規例舉行內部會議，以確保運作順暢以及所有規則及規例均得以遵守。再者，營運部經理由Mega Shows遷入階段起便會親身到會場，直至整個展覽會完結為止，以確保展覽會的運作符合場地之規則及規例。

對於現有重覆舉行的展覽會，儘管會展管理並無就預訂會展場地與主辦機構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惟會展管理通常會將未來兩至三年同一時段的同一展覽場地分配及預留給重覆舉行之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重覆舉行之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將有優先權向會展管理為來年舉行展覽會租用同一時段之展覽場地，除非展覽會主辦機構(i)未有準時支付租金及其他配套服務（如餐飲服務等）之費用；(ii)違反會展場地之規則及規例；或(iii)未有依據訂立許可協議前向會展管理遞交之展覽會概述表（當中載列將予舉行展覽會之資料）舉辦展覽會。據董事所深知，會展管理在日後決定是否繼續與本集團訂立許可協議時，不會受到張先生與集思國際在Mega Shows之角色（張先生與集思國際在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並無擔綱任何角色）所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Mega Shows過往之主辦機構均能遵守會展場地之規則及規例。因此，由於Mega Shows已成為會展現有重覆舉行之活動，故會展管理每年均會詢問Mega Shows相關主辦機構是否有意於來年舉行Mega Shows，如有意舉行，會展管理便會發出租用來年場地之正式許可協議。於經營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已獨立與會展管理就租用二零一四年Mega Shows之場地訂立許可協議。

經考慮(i)本集團令展覽會組合更多元化之努力；(ii)本集團未來在會展場地舉辦Mega Shows之能力；及(iii)本集團舉辦及管理Mega Shows之雄厚經驗，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贊同，本集團之業務能持續發展。

業 務

作為Mega Shows主辦機構及項目經理收取及支付現金之時間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出任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及主辦機構，而作為Mega Shows主辦機構及項目經理在收取及支付現金之時間方面之主要分別乃載於下表：

月份	展覽會前月數													展覽會 月份	展覽會 後月數	
	13 九月	12 十月	11 十一月	10 十二月	9 一月	8 二月	7 三月	6 四月	5 五月	4 六月	3 七月	2 八月	1 九月	1 十月	1 十一月	
現金流入																
(i) 參展費																
主辦機構	←—————													在整段期間		
項目經理	←—————													在整段期間		
現金流出																
(i) 場地租金																
主辦機構	10%								30%		60%					
項目經理	←—————													不適用		
(ii) 攤分收益																
主辦機構	←—————													不適用		
項目經理	←—————													因應參展費流入情況		
(iii) 場地配套服務																
主辦機構	←—————													100%		
項目經理	←—————													不適用		
(iv) 承建(標準攤位)																
主辦機構											← 30% →		30%	40%		
項目經理											← 30% →		30%	40%		
(v) 承建(額外設施)																
主辦機構	←—————													100%		
項目經理	←—————													100%		
(vi) 廣告開支																
主辦機構	←—————													在整段期間		
項目經理	←—————													在整段期間		
(vii) 僱員及銷售																
代理佣金																
主辦機構	←—————													因應參展費流入情況		F
項目經理	←—————													因應參展費流入情況		F

F: 最終結算銷售代理佣金


保險

本集團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之勞工及社會福利法規，為中國之僱員設立社會保障基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旗下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公積金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就本集團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本集團就場館活動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集團作為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之每項場館活動均符合第三者責任保險之規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商標「」於香港之註冊擁有人。該商標與集團企業標誌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七個域名之登記擁有人，主要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有關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集團之申請表格列明並規定參展商須保證，其於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所展示之產品並無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亦無違反展覽會舉行所在國家之任何適用法律。於展覽會期間，倘本集團收到任何有關參展商可能展示冒牌產品之投訴，本集團及／或法律顧問將要求參展商於展覽會上收起該等產品。香港海關當局亦會巡查本集團於香港之貿易展覽會，視察是否有任何可能冒牌貨品。本集團日後考慮攤位申請時，亦會考慮該等不當行為，並可能會拒絕該等參展商之申請。

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涉及展示冒牌產品之重大事故。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指出，倘本集團授權或容許於本集團之展覽會侵犯知識產權，例如於本集團之展覽會上展示冒牌產品，本集團可能須就有關侵犯行為負上法律責任。由於本集團之申請表格已清楚訂明本集團並不容許該等侵犯知識產權之行為，以及倘本集團因參展商侵犯知識產權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參展商須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故倘彼等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行為，本集團將有權向參展商索償。

安全及環境保護

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集團之營運活動並不會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亦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安全或健康相關問題，而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規例而直接招致任何成本。董事預期，未來本集團亦不會因遵守適用環境保

業 務

護規則及規例而直接招致任何重大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嚴重違反任何適用環境保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之問題，亦無收到參展商、參觀者及場地供應商有關集團所舉辦或管理展覽會之安全及健康事宜之任何重大投訴。

董事認為，並無任何環境及安全法例及規例足以重大影響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本集團之展覽會活動均符合展覽會所在地區有關環境保護與安全及防火之適用法例及規例。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約126名全職僱員。下表按職能載列集團全職僱員人數明細分析：

部門	人 數		
	香港	中國	總計
管理	8	3	11
銷售	27	—	27
市場推廣及數據	3	11	14
營運	5	—	5
客戶服務	5	27	32
設計	5	1	6
出版	3	—	3
資訊科技	8	2	10
會計及行政	12	6	18
總計	76	50	126

集團於公開市場招聘或聘請職員，並與彼等分別訂立僱傭合約。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及向合資格僱員發放花紅。

通常在個別部門主管認為需要更多職員以執行部門工作時，本集團便會開始招聘合適僱員。新入職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將獲高級職員進行簡介，例如銷售培訓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營運之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集團相信其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

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二年，香港約有52家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於二零零五年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約有11家，惟亞洲國際博覽館於二零零六年開幕後，即對貿易展覽會行業引入新的競爭。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之主要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包括貿發局、亞洲博聞有限公司及環球資源。

根據行業報告，貿發局於全年均有舉辦貿易展覽會，而本集團則僅於十月（為每年的高峰期）舉辦香港本地的貿易展覽會。此外，貿發局舉辦不同行業或主題的貿易展覽會，每個展覽會均會特定針對某一行業或主題。反觀本集團舉行的Mega Shows則涵蓋多個行業或主題，例如家居用品、贈品及玩具業等。儘管貿發局與本集團均為香港的主要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但由於業務模式有別，因此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競爭。

為與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向參展商及參觀者提供或促致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攤位搭建安排服務及展覽場刊廣告服務，以鼓勵參展商及參觀者參與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此外，本集團為玩具、禮品、贈品和家具的亞洲生產商與國際參觀者提供一個平台。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出任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並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Mega Shows每年分別有超過4,000個參展商及55,000位參觀者。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Mega Show Part I，就參展商數目而言於香港名列第二位。董事相信，這足證Mega Shows之成功，同時標誌著本集團於展覽會行業之市場地位。儘管如此，集團亦深知需要進一步提升集團聲望，從而擴大國際市場。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貿易展覽會行業一直穩步增長。由於展覽會行業對一個國家成功的形象甚為重要，因此，許多政府及私人機構均積極改善其展覽會行業，例如擴充展覽空間。於二零一一年，美國、中國、德國、意大利及法國為可用展覽空間增長最快的五個國家，其合共佔全球室內展覽空間約59%。隨著愈來愈多展覽空間可供使用，新落成或新擴充的場地均會積極進取，嘗試吸引更多的展覽會主辦機構。這將令全球展覽會行業的競爭進一步加劇。香港的展覽場地有限，展覽空間仍十分搶手，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主辦機構在嘗試預訂展覽空間時，互相間的競爭更趨激烈。因此，倘於日後機會出現，在董事認為合適時本集團或會考慮收購適合的場地以作管理及舉辦本身之展覽會之可能性，藉以確保有展覽空間。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支援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營運，本集團於香港租用三項總樓面面積約4,044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職員宿舍。集團亦於中國租用三項總樓面面積約747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所有租約均為與獨立第三者訂立，本集團按照相關租賃協議所訂用途使用租用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下列位於香港之物業：

- (a) 位於香港九龍定安街73號定興大廈15樓B室之物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租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樓面面積約為40平方米，月租7,000港元（包括物業稅、地租、差餉及管理開支）。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職員宿舍；
- (b) 位於香港九龍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3樓之物業，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樓面面積約為2,508平方米，月租640,356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開支）。該物業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該物業由業主轉讓予另一名獨立第三者。據董事所深知，除該物業之租賃外，兩名業主與張先生或集思國際集團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及
- (c) 位於香港九龍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38樓之物業，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租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止，樓面面積約為1,496平方米，月租579,600港元（不包括冷氣費、管理費、差餉、地租及所有其他租戶開支）。預期該物業將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以代替上文(b)項所述之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下列位於中國之物業：

- (d) 位於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西福中路北交匯新世界商務中心2007至2008室之物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租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止，樓面面積約為352平方米，月租人民幣73,953.6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裝修該物業以作辦公室用途；
- (e) 位於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西福中路北交匯新世界商務中心2009至2010室之物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租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止，樓面面積約為241平方米，月租人民幣50,547元（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裝修該物業以作辦公室用途；及

- (f) 位於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3013號南方國際廣場B座B1801室及B1811室之物業，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租用，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止，樓面面積約為154平方米，月租人民幣20,78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使用該物業作臨時辦公室，直至上文(d)及(e)項所述物業之裝修工程竣工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上文(a)項所述物業之租賃須取得承按人同意，而業主並未取得承按人同意。假使承按人獲得該物業之管有權而本集團由於未得承按人同意而未能向承按人取得租住權保障，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搬遷職員宿舍，而此對本集團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法律程序及重大申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並無存在或針對本集團之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

遵守規例及稅務

誠如德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於德國舉辦展覽會而言，本集團須向主管市政府監管當局取得許可（「許可」）或向有關當局發出通知（「通知」）。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二年柏林博覽會及二零一三年柏林博覽會取得所需許可。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之德國規例，本集團將會於日後繼續就柏林博覽會取得有關許可。誠如德國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規定並且符合適用之德國法例及規例。董事亦確認，彼等均知悉適用規定，並將確保不會偏離本集團之政策，從而全面遵守適用之德國法例及規例。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以及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新加坡法律顧問、德國法律顧問、俄羅斯法律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表示，於經營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德國、俄羅斯及美國參與之所有展覽會，向相關政府當局取得所需批准（如有），惟下文所載之若干不合規事件除外。有關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德國及美國營運之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例」一節。除本招股章程「規例」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舉辦本集團之展覽會概毋須取得其他許可。就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須予取得之相關許可而言，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毋須就於香港舉辦之貿易展覽會（即Mega Shows）取得相關許可，因本集團訂有並執行參加限制。就本集團之消費展覽會—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應該需要取得，且已經於當其時取得有關許可。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已就於香港舉辦Mega Shows取得相關許可。

承擔海外稅項

德國稅項

據稅務顧問指出，本集團毋須就舉辦柏林博覽會而繳交任何類別之德國企業稅。

就本集團面對德國企業稅而言，稅務顧問已考慮德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指由於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攤位租賃，其面臨一項風險，即該收入合符源於德國之收入之標準，稅務顧問認為，儘管本集團業務包含向其他人士出租攤位，惟其特性應不只是純粹出租攤位之服務。本集團聯絡參觀者、統籌展覽會廣告並且組織整個展覽會，而據德國稅法之涵義，本集團業務性質應為商業活動而非出租物件。因此，稅務顧問認為，就德國稅法而言，本集團並非透過出租物件而產生收入，故毋須繳納德國企業稅。

新加坡稅項

據稅務顧問指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從二零一一年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產生收益約1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相關溢利（經計及所有相關企業開支後）約為7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約17,000港元之新加坡企業稅，現正提交相關新加坡報稅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從二零一二年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產生收益約11,000,000港元，因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經計及所有相關企業開支後）約1,200,000港元。該虧損納入下一個課稅年度，遞交報稅表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美國稅項

據稅務顧問指出，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美國稅務責任，現正提交相關美國報稅表。

過往不合規情況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法律後果	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及財務影響	涉及不合規事件之人員	已經／將會採取之修正行動及最新狀況	防止日後再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內部監控措施
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規定	<p>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計算及支付社會保險之職能交予深圳恒建之會計人員負責；在缺乏專業法律意見之情況下，彼等未有注意到，於當其時深圳恒建會計經理計算之部份僱員社會保險供款額並非按實際付予僱員之薪金而作出。</p> <p>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中國相關社會保險基金當局可要求深圳恒建補交所有未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並可能須由原應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當日起計，按日繳交未付社會保險供款0.05%之罰款，直至悉數支付該等未付社會保險供款為止，另加未申報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追討款項估計約為人民幣90,639元(108,767港元)。</p> <p>據主管地方機關確認，深圳恒建並無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違反勞工監管規例而遭行政處罰，而據董事所深知，深圳恒建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已繳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p>	無*	施子豐先生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深圳恒建已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數供款。	本集團將指派國內人員覆查本集團有效僱傭合約數目，並參考實際支薪摘要就應向相關地方當局支付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相關金額每月提交報告。該每月報告須由監督國內人員事宜之經理進一步審閱。集團中國分部之銷售總經理亦將獲指派定期審閱有關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之記錄及報告。獲指派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亦應留意相關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法規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於有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此措施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他營運(如有)。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法律後果	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及財務影響	涉及不合規事件之人員	已經／將會採取之修正行動及最新狀況	防止日後再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內部監控措施
<p>未能適時就寧波天一資料之變更進行登記</p>	<p>在缺乏專業法律意見之情況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未有注意到相關中國登記規定，因此該公司之資料變更後未有向主管機關登記，亦未有妥善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p> <p>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倘未有根據相關規例就資料之變更向主管機關進行登記，主管機關可責令在指定時限內進行登記。未能遵守命令者可被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之罰款。</p> <p>誠如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倘寧波天一根據相關規例及主管機關發出之命令(如有)向主管機關提出所需申請，預期寧波天一在實行登記方面應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p> <p>誠如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於寧波天一撤銷註冊完成時，本集團將毋須因此而面對任何行政處罰。</p>	<p>無*</p>	<p>施子豐先生</p>	<p>於最後可行日期，寧波天一已更新有關其股東(恆建展覽(香港))名稱之資料。然而，寧波天一的登記地址並無更新，由於寧波天一正安排自願撤銷註冊，故董事認為不再需要更新其登記地址，因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這在撤銷註冊過程中並無任何重大影響。</p>	<p>本集團將指派集團中國分部之銷售總經理密切監察公司資料變更並適時備妥全部所需文件。對於公司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就適當存檔諮詢法律意見，務求遵守相關規定。此措施適用於本集團其他地方之營運。</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法律後果	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及財務影響	涉及不合規事件之人員	已經／將會採取之修正行動及最新狀況	防止日後再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內部監控措施
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	<p>管理層未有就公司條例項下之持續遵例規定，尤其是公司條例第122(1A)條之規定，適時取得合資格專業意見。</p> <p>循簡易程序最高罰則為罰款300,000港元及／或監禁12個月。</p>	無*	施子豐先生	<p>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延遲根據公司條例第122(1B)條提交經審核賬目之時限。</p> <p>恆建展覽(香港)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取得法院命令，容許延遲提交公司條例第122(1A)條項下之經審核賬目之時限。香港法律顧問指出，概無恆建展覽(香港)之董事會被視為干犯罪行，於取得法院命令時亦無恆建展覽(香港)之董事會循公司條例項下之簡易程序面臨罰款及／或監禁。</p>	<p>本集團已指派李先生及公司秘書監督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進行之年度存檔及賬目規定，並會於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意見，務求確保日後全面遵守法規規定。</p>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法律後果	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及財務影響	涉及不合規事件之人員	已經／將會採取之修正行動及最新狀況	防止日後再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內部監控措施
不遵守中國外匯管制規例	<p>就外匯管制規例方面高級管理層於當時不慎疏忽及缺乏合資格法律意見。</p> <p>為方便處理，本集團展覽會若干位於中國之參展商，將應付予本集團之人民幣款項（主要包括參展費及參展商於展覽會期間要求額外椅子、桌子或裝飾等額外設施之費用）匯至本集團董事或銷售部門僱員之個人銀行賬戶，而非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賬戶。</p> <p>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個人安排所涉及之總額少於200,000美元，而透過個人安排所賺取之收益少於人民幣50,000元，故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活動於中國不會面對刑事制裁。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個人安排可能受中國之相關外匯管制規例所規限，並可能違反有關規例，而本集團可能被相關外匯管理當局責令將有關違反規例之資金轉回原有貨幣，並處以最高達所涉及金額30%之罰款。個人安排所涉及之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款額分別約為320,000港元、230,000港元、220,000港元及530,000港元。經考慮於經營記錄期間展覽會收益乃於各展覽會完成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個人安排所涉及款額分別佔總收益約零%、0.29%、0.07%及0.24%。根據所涉及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及按上述計算，應繳罰款（如有）預期最高約為390,000港元。誠如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倘任何個人安排自相關違規起計兩年後亦無被相關管理當局發現，則任何特定個人安排均不會遭處以行政處罰。</p> <p>董事確認，個人安排終止後，本集團不會有任何營運或財務影響，除非涉及個人安排之中國參展商由於個人安排終止而選擇未來不再預留本集團展覽會之攤位，而本集團未能出售任何該等相關攤位予其他潛在參展商，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及計及本集團違反相關中國外匯法例及規例而可能須繳之罰款（如有），以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不會於中國面對刑事制裁，估計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合共約為1,770,000港元。董事亦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個人安排所涉及款額僅分別佔總收益約零%、0.29%、0.07%及0.24%，故彼等認為終止個人安排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營運或財務影響。</p>	無*	施子豐先生	所有該等個人安排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終止	本集團不會容許作出該等個人安排，而集團中國分部之銷售總經理須確保本集團所有人員在本集團任職期內均不會向本集團任何中國參展商提供個人安排。本集團已知會所有職員，不得代表本集團向參展商收取任何銷售款項。倘職員代表本集團向參展商收取款項，相關職員必須即時向管理層匯報，同時通知相關參展商，本集團禁止作出有關個人安排，而相關職員收取相關參展商之款項須退回該參展商，並要求該參展商直接向本集團付款。最後，本集團已指派會計部門審閱銀行月結單，以監察有否妥善向參展商收款，並確認並無透過個人安排付款。如發現任何未有遵守新政策之情況，會計部門會向管理層匯報。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法律後果	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及財務影響	涉及不合規事件之人員	已經／將會採取之修正行動及最新狀況	防止日後再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內部監控措施
於新加坡登記業務	<p>本集團管理層未有就是否需於新加坡登記業務取得足夠法律意見，而本集團當時認為由於本集團籌備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工作乃於香港而非新加坡進行，故我們相信本集團並非在新加坡經營業務。</p> <p>最高刑罰為不超過5,000坡元罰款或董事及／或高級人員被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然而，誠如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倘未有登記業務乃屬蓄意或罔顧後果(董事已確認並無此事)，新加坡法院可能決定判處羈押乃為合適之舉。基於上述情況，新加坡法律顧問指出，法院對Mega Expo (BVI)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判以羈押之可能性不大。</p> <p>此外，誠如本集團稅務顧問指出，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第34頁所披露，倘本集團被視為於新加坡進行業務，集團或需就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繳付企業稅17,000港元，並就遺漏具報而可能面臨不多於1,000坡元的逾期罰款。本集團已承諾，於新加坡相關稅務機關作出要求後，任何有關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未繳企業稅及任何遲報相關罰款均會在規定到期日前繳交。</p> <p>集團稅務顧問指出，上述罰款可追溯徵收。</p>	無**	本集團項目經理 Cheung See Wan女士	<p>於最後可行日期，Mega Expo (BVI)已於新加坡登記分公司恒建(新加坡)，藉以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逾期登記於新加坡之業務以改正未有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並繳付銷案罰款300坡元。</p> <p>據本集團稅務顧問指出，本集團須繳納新加坡企業稅，現正提交相關新加坡報稅表。</p>	<p>本集團已指派簡志偉先生及項目經理監察本集團之牌照及許可事宜。簡志偉先生將透過監察相關屆滿日期，監督更新及申請所有必須牌照、許可及批准，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意見。</p> <p>新加坡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已經提供培訓。</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法律後果	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及財務影響	涉及不合規事件之人員	已經／將會採取之修正行動及最新狀況	防止日後再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內部監控措施
於美國內華達州登記業務及營業資格	<p>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就是否需要 在美國登記業務及取得營業資 格，取得合資格法律意見，而 本集團當時認為本集團籌備拉 斯維加斯博覽會之工作乃於香 港而非美國進行，故我們相信 本集團並非在美國經營業務。</p> <p>倘本集團未有取得內華達州 營業執照，而美國相關法院認 為本集團須取得有關執照，則 本集團可被罰款100美元。此 外，倘本集團未能於內華達州 取得資格進行業務，而美國相 關法院認為本集團已實際上於 內華達州進行業務，則本集團 可被罰款不少於1,000美元但 不多於10,000美元。再者，在 本集團符合資格進行業務及取 得內華達州執照前，本集團不 可於內華達州之任何法院開展 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行動或訴 訟。</p> <p>美國法律顧問指出，上述罰款 可追溯徵收。</p>	無*	本集團項 目經理 Cheung See Wan女 士	於最後可行 日期，Mega Expo (USA) 及其附屬公 司Mega Expo (U.S.A) Inc. (於二零一三 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已 於美國內華達 州登記及作出 所需存檔，並 取得相關資格 及許可以確保 遵守相關法例 及規例。	<p>本集團已指派簡志 偉先生及項目經理 監察本集團之牌照 及許可事宜。簡志 偉先生將監督更新 及申請所有必須牌 照、許可及批准， 及監察相關屆滿日 期，並於有需要時 諮詢外界法律意見。</p> <p>美國法律顧問已經 提供培訓。</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法律後果及潛在最大法律後果	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及財務影響	涉及不合規事件之人員	已經／將會採取之修正行動及最新狀況	防止日後再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之內部監控措施
旅遊安排服務	<p>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無就是否需要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註冊為旅行代理商取得合資格法律意見，而本集團當時認為，由於本集團僅協助參展商安排交通及住宿，故本集團毋須註冊為旅行代理商。</p> <p>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8條，任何人士違反此項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9條，倘法人團體在該法人團體之控權人、董事、經理、秘書或同類職位之高級人員同意或縱容下或因該名個人疏忽而違反有關規定，則該名個人亦犯同一罪行。</p> <p>香港法律顧問指出，倘本集團任何成員被檢控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及被定罪，可能被判以少於10,000港元之罰款。香港法律顧問指出，上述罰款可追溯徵收。</p>	無*	施子豐先生	倘本集團於日後協助參展商安排交通及住宿，本集團將諮詢法律意見，並安排持牌旅行代理商向參展商提供交通及住宿服務(如需要)。	本集團已指派簡志偉先生確保在向參展商提供有關交通及住宿方面之協助時，本集團會於適當時諮詢法律意見及申請所有所需牌照(如需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政府當局並無處以任何罰款。

* 經考慮倘有關政府當局處以罰款，全數金額均會由控股股東彌償，故董事認為(申報會計師亦贊同)，並無就可能罰款作出任何撥備。

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規定

深圳恒建須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按僱員實際薪金申報社會福利款額，並就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等(統稱「社會保險」)，為僱員本身之利益供款。深圳恒建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為其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深圳恒建欠繳之社會保險供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90,639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例、規例及地方政策，深圳恒建可能須於指定期間內補交所有未支付之社會保險供款。深圳恒建亦可能須由原應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當日起計，按日繳交未付社會保險供款0.05%之罰款，直至向當局悉數支付該等未付社會保險供款為止。此外，深圳恒建可能被責令根據僱員之實際薪金糾正申報之社會福利款額，及可能須支付相等於未申報僱員薪金一至三倍的罰款。本集團並無就任何罰款、處罰或滯納金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深圳恒建自成立以來，概無就上述不合規情況面對任何行政處分。鑑於上述不合規情況，深圳恒建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已要求相關僱員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及地方政策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主管地方機關發出之確認書，深圳恒建並無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違反勞工監管規例而遭行政處罰。據董事所深知，深圳恒建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已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及地方政策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深圳恒建僱員就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對深圳恒建提出任何程序、申索或爭議。然而，概不能確保於未來不會針對深圳恒建提出該等程序、申索或爭議，及確保深圳恒建於未來毋須就任何有關損害負責。

本集團將指派國內人員覆查本集團有效僱傭合約數目，並參考實際支薪摘要就應向相關地方當局支付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相關金額每月提交報告。該每月報告須由監督國內人員事宜之經理進一步審閱。集團中國分部之銷售總經理亦將獲指派定期審閱有關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之記錄及報告。獲指派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亦應留意相關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法規規定之任何變動，或於有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此措施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他營運。

未能適時就寧波天一資料之變更進行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寧波天一未有適時根據相關規例，就其登記地址及股東名稱之變更進行登記。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登記條例**」)，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未依照登記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變更登記的，主管機關可責令限期登記(「**登記命令**」)。未有遵守登記命令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於最後可行日期，寧波天一現時之地址與其登記地址不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寧波天一之唯一股東（即恆建展覽（香港））之名稱由「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Kenfair Exhibition (Hong Kong) Limited）改為「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而此變更並無向主管機關登記。根據登記條例，公司股東名稱有任何變更，應於變更起30日內向主管機關登記。因此，就寧波天一之(i)登記地址及(ii)股東名稱之變更須予登記（「**必須登記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寧波天一並無接獲任何登記命令。於最後可行日期，寧波天一已更新有關其股東（恆建展覽（香港））名稱更改之資料。然而，寧波天一的登記地址並無更新，由於寧波天一正安排自願撤銷註冊，故董事認為不再需要更新其登記地址，因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這在撤銷註冊過程中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就上述事項，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寧波天一根據相關規例及主管機關發出之登記命令（如有）向主管機關作出所需申請，預期寧波天一在實行必須登記事項方面應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本集團將指派集團中國分部之銷售總經理密切監察公司資料之任何變更並適時備妥全部所需文件。對於公司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就適當存檔諮詢法律意見，務求遵守相關規定。此措施適用於本集團其他地方之營運。

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恆建展覽（香港）之經審核賬目須於該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起九個月內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方提交恆建展覽（香港）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延遲根據公司條例第122(1B)條提交賬目之時限。香港法律顧問指出，由於恆建展覽（香港）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取得法院命令，容許延遲提交公司條例第122(1A)條項下之賬目之時限，故概無恆建展覽（香港）之董事會被視為干犯罪行，於取得法院命令時亦無恆建展覽（香港）之董事會循公司條例第122條項下之簡易程序面臨罰款及／或監禁。

本集團已指派李先生及公司秘書監督根據公司條例進行之年度存檔及賬目規定，並會於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意見，務求確保日後全面遵守法規規定。

不遵守中國外匯管制規例

於經營記錄期間，為方便處理，本集團展覽會若干位於中國之參展商，將應付予本集團之人民幣款項(主要包括參展費及參展商於展覽會期間要求額外椅子、桌子或裝飾等額外設施之費用)匯至本集團董事或銷售部門僱員之個人銀行賬戶，而非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賬戶。董事及銷售部門若干僱員則透過個人支票或銀行轉賬，從彼等各自之個人銀行賬戶支付等額港元資金至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銀行賬戶(「個人安排」)。個人安排所涉及之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個人安排涉及之客戶數目分別為13名、17名、13名及41名，而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款額分別約為320,000港元、230,000港元、220,000港元及530,000港元。經考慮於經營記錄期間展覽會收益乃於各展覽會完成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個人安排所涉及款額分別佔總收益約零%、0.29%、0.07%及0.24%。個人安排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個人安排所涉及之總額少於200,000美元，而透過個人安排所賺取之收益少於人民幣50,000元，故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活動於中國不會面對刑事制裁。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個人安排可能受中國之相關外匯管制規例所規限，並可能違反有關規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能據此被相關外匯管理當局責令將有關違反規例之資金轉回原有貨幣，並處以最高達所涉及金額30%之罰款。根據所涉及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及按上述計算，應繳罰款(如有)預期最高約為390,000港元。

董事確認，個人安排終止後，本集團不會有任何營運或財務影響，除非涉及個人安排之中國參展商由於個人安排終止而選擇未來不再預留本集團展覽會之攤位，而本集團未能出售任何該等相關攤位予其他潛在參展商，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及計及本集團違反相關中國外匯法例及規例而可能須繳之罰款(如有)，以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不會於中國面對刑事制裁，估計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合共約為1,770,000港元。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贊同，相關外匯管理當局有可能責令本集團將相關資金兌換回原來貨幣，並處以本集團最高約390,000港元罰款。然而，倘若本集團遭相關外匯管理當局罰款，根據控股股東提供之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就(其中包括)由於個人安排或關於個人安排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性質的全部損失、申索、訴訟、要求、責任、損害、成本、

開支、罰款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預期有關罰款(如被徵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亦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個人安排所涉及款額僅分別佔總收益約零、0.29%、0.07%及0.24%，故彼等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贊同，終止個人安排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營運或財務影響。

本集團不會容許作出該等個人安排，而集團中國分部之銷售總經理須確保銷售部門所有人員在本集團任職期內均不會向本集團任何中國參展商提供個人安排。本集團已知會所有職員，不得代表本集團向參展商收取任何銷售款項。倘職員代表本集團向參展商收取款項，相關職員必須即時向管理層匯報，同時通知相關參展商，本集團禁止作出有關個人安排，而相關職員收取相關參展商之款項須退回該參展商，並要求該參展商直接向本集團付款。最後，本集團已指派會計部門審閱銀行月結單，以監察有否妥善向參展商收款，並確認並無透過個人安排付款。如發現任何未有遵守新政策之情況，會計部門會向管理層匯報。

據涉及個人安排之董事及人員指出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之調查結果顯示，董事與相關人員以彼等各自之私人銀行賬戶收款後，將以個人支票或經香港銀行賬戶以港元進行銀行轉賬之方式，將有關款項轉賬至本集團之銀行賬戶。鑑於上述安排，據董事表示，本集團會計部門能夠透過(i)銀行結單上之銀行賬戶號碼或(ii)交予會計部門職員之支票上的資料，辨識到由涉及個人安排之董事或人員支付之款項。

由本集團編製並經董事審閱及確認涉及個人安排之付款交易清單，亦已經涉及個人安排之所有人員審閱及確認，而每位人員均已對付款清單所載彼等各自涉及有關個人安排之所有交易加以確認。

董事亦認為，鑑於參展商均獲發付款收據，倘參展商未能取得付款收據，彼等將向本集團作出投訴，而會計部門將接獲通知，並將該筆付款記錄為個人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之記錄，本集團並無就此接獲參展商的任何投訴。

鑑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有力證據顯示有任何涉及個人安排之付款為未經充份陳述。

於新加坡登記業務

於經營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Mega Expo (BVI)舉辦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誠如本集團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新加坡商業登記法第5條，任何人須根據所規定之登記方式向商業登記處提出申請，方能在新加坡進行業務。誠如本集團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Mega Expo (BVI) 於舉辦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時，可能被視為在違反新加坡商業登記法之情況下進行業務。違規之最高刑罰為不超過5,000坡元之罰款或董事及／或最高人員被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然而，誠如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倘未有登記業務乃屬蓄意或罔顧後果（董事已確認並無此事），新加坡法院可能決定判處羈押乃為合適之舉。新加坡法律顧問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指出，法院對Mega Expo (BVI)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判以羈押之可能性不大：(a)董事確認，違反相關法例並非蓄意，而是由於彼等錯誤詮釋相關法例及規例所造成；(b)本集團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乃屬初犯；(c)經新加坡法律顧問指出本集團違反有關法例及規例後，本集團已即時採取行動於新加坡登記分公司，以確保符合新加坡商業登記法；及(d)本集團已採取行動逾期向當局登記於新加坡之業務以改正未有遵守新加坡商業登記法之情況，並繳付銷案罰款300坡元。

此外，誠如本集團稅務顧問指出，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第34頁所披露，倘本集團被視為於新加坡進行業務，集團或需就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繳付企業稅17,000港元，並就遺漏具報而可能面臨不多於1,000坡元的逾期罰款。本集團已承諾，於新加坡相關稅務機關作出要求後，任何有關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未繳企業稅及任何遲報相關罰款均會在規定到期日前繳交。據本集團稅務顧問指出，本集團須繳納新加坡企業稅，現正提交相關報稅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Mega Expo (BVI)已於新加坡登記分公司恆建（新加坡），藉以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逾期登記於新加坡之業務以改正未有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並繳付銷案罰款300坡元。

本集團已指派簡志偉先生及項目經理監察本集團之牌照及許可事宜。簡志偉先生將透過監察相關屆滿日期，監督更新及申請所有必須牌照、許可及批准，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及稅務意見。新加坡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已經提供培訓。

於美國內華達州登記業務及營業資格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在拉斯維加斯舉辦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本集團之美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美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可能被視為於內華達州及美國進行貿易或業務。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內華達州營業執照，而法院認為本集團須取得有關執照，則本集團可被罰款100美元。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於內華達州取得資格進行業務，而法院認為本集團已實際上於內華達州進行業務，因而須取得進行業務資格，則本集團可被罰款不少於1,000美元但不多於10,0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Mega Expo (USA)及其附屬公司Mega Expo (U.S.A) In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已於美國內華達州登記及作出所需存檔，並取得相關資格及許可以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已指派簡志偉先生及項目經理監察本集團之牌照及許可事宜。簡志偉先生將監督更新及申請所有必須牌照、許可及批准，及監察相關屆滿日期，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及稅務意見。美國法律顧問已經提供培訓。

據稅務顧問指出，本集團須承擔美國稅項，現正提交相關美國報稅表。

旅遊安排服務

於經營記錄期間，恆建展覽(香港)曾協助參展商預訂酒店住宿，而Mega Expo (BVI)曾協助參展商安排酒店住宿及／或航機交通。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9條，任何人在沒有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之牌照之情況下，均不得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8條，任何人士違反此項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9條，倘法人團體在該法人團體之控權人、董事、經理、秘書或同類職位之高級人員同意或縱容下或因該名個人疏忽而違反有關規定，則該名個人亦犯同一罪行。

香港法律顧問指出，就上述事件本集團有可能已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倘本集團任何成員被檢控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及被定罪，根據現行案例法及據香港法律顧問指出，可能被判以之罰款為少於10,000港元。

本集團已指派簡志偉先生確保在向參展商提供有關交通及住宿方面之協助時，本集團會於適當時諮詢法律意見及申請所有所需牌照(如需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取補救行動並落實措施，以防日後再次發生所有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

根據各司法權區相關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更新寧波天一之登記地址（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於寧波天一撤銷註冊完成時，本集團將毋須因此而面對任何行政處罰）、可能就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繳付企業稅（就此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須承擔法律責任，現正提交相關新加坡報稅表）之外，所有上述過往不合規情況均已經矯正及／或不再存在，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就最高刑罰或會涉及董事負上刑事責任之該等過往不合規情況，根據相關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計及導致可能違反法例之相關情況，董事不大可能因相關不合規情況而招致刑事責任。除就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獲頒法院命令，以及地方當局發出確認書，確認深圳恒建並無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違反勞工監管規例而遭行政處罰之外，概無就過往不合規情況接獲任何其他確認書。新加坡法律顧問、美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確認，不會就該等司法權區之其他相關過往不合規情況接獲確認書。

防止日後不合規及改善企業管治之措施

為改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已經或有意採納下列措施：

1. 本集團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八月亦再次檢討。內部監控顧問之工作範疇涵蓋針對企業管治常規、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許可管理、資本開支管理、開支及付款、人力資源及支薪、財資管理、財務報告、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股價敏感資料（即內幕消息）及資訊科技等一般監控之主要內部監控。

初步檢討主要結果包括：

- ❖ 涉及收取銷售款項程序不恰當。根據對銷售及收款周期走查文件的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有部份銷售收款總額並無標明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7,000港元、64,000港元及63,000港元；管理層向我們表示，中國部份客戶透過職員而非直接向本集團付款，即個人安排；
- ❖ 本集團曾於香港以外的地點舉辦及管理展覽會。就該等展覽會而言，本集團專注於展覽會運作，而由於當其時欠缺法律意見，故未有注意到該等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導致發生過往不合規事件；及

- ❖ 本集團未能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並安排旅遊安排服務，這可能構成由旅行代理商提供服務，而此應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註冊。

就上述主要結果，內部監控顧問於初步檢討後向本集團作出以下建議：

就個人安排：

- ❖ 終止所有個人安排，並要求所有向本集團作出之相關付款必須直接存入／轉賬至本集團指定銀行賬戶或於香港付款；
- ❖ 知會全體職員不得代表本集團向中國參展商收取任何銷售收款。每當有任何不遵守新政策的情況，會計部門將向管理層匯報；及
- ❖ 指派會計部門審閱銀行月結單，以監察有否妥善向中國參展商收取相關款項，並確認並無透過個人安排付款。

就其他過往不合規事件：

- ❖ 每個在海外舉行之展覽會進行可行性研究時，納入法律意見及稅務意見；
- ❖ 指派董事及公司秘書監督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進行之年度存檔及賬目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
- ❖ 指派項目經理在支付展覽會按金前研究任何法律及稅務合規事宜；
- ❖ 指派董事監督上述程序並適時向董事會匯報任何特殊事項；及
- ❖ 董事應留意香港任何規則及規例，並於有需要時就任何法律或稅務事宜諮詢法律意見或稅務意見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跟進檢討之結果，本集團已採納並執行內部監控顧問之所有建議。對於本集團對建議之回應及因應本集團不合規事件執行之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經改善之內部監控措施已足夠且有效地防止未來任何違規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能依法經營業務。

2.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針對內部監控顧問所辨識內部監控制度的不足之處，並將繼續監察持續遵守已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之情況，包括指派項目經理監督當地之合規問題。
3. 本集團將要求香港及本集團舉辦／管理展覽會之相關司法權區(即香港、德國、新加坡、美國及中國)之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參與舉辦及管理相關展覽會之其他僱員，就本集團於該等地方舉辦／管理展覽會所適用之法例及規例進行簡報。美國法律顧問、新加坡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稅務顧問及德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月向部份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
4. 本集團於決定是否在新地點舉辦展覽會前進行合規研究時，本集團亦將委聘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就適用於本集團之當地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
5. 本集團將指示本集團舉辦／管理展覽會之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之法例及／或規例有否任何變動之最新資料。除此之外，每當本集團有意對相關司法權區之業務營運模式作出任何變更，本集團將諮詢該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在實施有關變更之前就本集團之合規情況提供意見。
6. 本集團將成立專責小組以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合規事宜。該小組擬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集團總經理簡志偉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梁永健先生，另一人將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志偉先生於貿易展覽會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曾在世界各地參與管理及舉辦不同貿易展覽會。彼亦取得展覽管理學位，其涵蓋(其中包括)舉辦展覽會之風險管理。彼亦有參與不同法律顧問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提供之培訓，內容有關本集團舉辦或管理展覽會之不同地點之法例及規例。因此，簡先生獲特定指派監管本集團之許可及批文事宜。日後於董事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委任其他外界專業人士協助監督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小組將監督本集團落實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日後違規及確保能持續遵守規例；小組將直接向董事會彙報。
7. 本集團已經委聘並將會繼續委任外界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或其他顧問，以不時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之法規規定方面之專業意見。

8. 本集團亦將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事宜之意見。
9. 外界專業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適時編製及提交賬目，定期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
 - (i)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已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舉辦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之研討會。
 - (ii)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已接獲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有關企業管治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修訂之培訓更新資料，並出席該法律顧問所舉辦之研討會。
10.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將於上市後定期檢討本公司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情況。審核委員會將：
 - (i) 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
 - (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及
 - (iii) 考慮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進行之內部監控事宜調查之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
11. 董事會(其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亦將於上市後定期檢討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全面推行內部監控措施及內部監控顧問作出之建議，而對於已執行之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內部監控顧問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為充分及有效。基於內部監控顧問之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並無發現本集團在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後有任何類似之違規情況再次發生。

經考慮上述本集團之不合規事件以及上述本集團採取之內部監控措施及補救行動，獨家保薦人認為，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獨家保薦人認為再無其他事宜足以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出任發行人董事之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作為上市申請人之合適性。

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商佳及公眾人士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0%及30%之權益。商佳乃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家投資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商佳93.2%及6.8%權益。由於商佳及李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我們股東大會30%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商佳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商佳及李先生概無控制或進行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基於以下詳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我們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託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不准許彼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彼之個人利益間之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各有利害關係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之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地進行本集團之業務決策。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我們之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而董事認為於股份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之業務。

營運及財務獨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及管理貿易展覽會以及為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我們能夠提供迎合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參展商及目標參觀者之服務。我們之業務目標為透過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貿易展覽會宣傳及促進國際買家與製造商(尤其是來自亞洲之製造商)進行貿易。我們之主要客戶為(i)展覽會服務代理，彼等購買我們之攤位並轉售予參展商；及(ii)參展商，我們直接向彼等出售攤位或由我們之銷售代理轉介。於經營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我們之客戶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展覽會主辦機構、廣告代理、場地供應商、攤位承建商及銷售代理。於經營記錄期間，除張先生(為集思國際集團之實益擁有人)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在本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信納，我們有獨立之供應商。

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撥付營運所需。我們之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於經營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曾為我們之營運提供資金。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獲得融資。

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有本身之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制度。於營運期間，我們並無使用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李先生(控股股東)之款項分別約為45,900,000港元、55,900,000港元及21,800,000港元。有關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之所有結餘經已全數清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即商佳及李先生)各自及張先生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及張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及張先生已(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之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及張先生各自將會，並將會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於香港、中國、德國、新加坡、美國、俄羅斯、澳門、波蘭及英國以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經營有關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有關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i)舉辦貿易展覽會、作為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貿易展覽會服務；(ii)於展覽場刊提供廣告服務；(iii)為參展商提供攤位設計服務；及上述任何附屬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或當時現有僱員受僱於彼或彼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控股股東(就商佳及李先生而言)或商佳之股東(就李先生及張先生而言)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上述承諾受例外情況所規限，即控股股東或張先生之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已提供或可獲得之任何項目或商機(無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之資料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而本公司須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會議)審閱及批准後，確認書面拒絕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控股股東或張先生之有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者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在上述者之規限下，倘控股股東或張先生之有關聯繫人決定涉及、從事、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涉及、從事、參與或進行之條款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之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屆滿：

- (a) 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期；及就張先生而言，彼及其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商佳當時已發行股本5%權益之日期；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及張先生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之代表及本集團之核數師充分取用控股股東及張先生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及條件。控股股東及張先生各自已根據不競爭承諾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承諾，彼或其將不時向我們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及張先生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進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行年度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控股股東及張先生各自亦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當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張先生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之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及張先生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之情況；
- (b) 我們於上市後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接納控股股東或張先生所轉介之商機之任何決定及基準；
- (c) 我們將於我們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d)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之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之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利益。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務及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李志生先生	57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施子豐先生	50	執行董事	— 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一般行政及管理以及監察銷售業務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朱國民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決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梁鴻基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決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楊偉強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決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李志生先生，57歲，本集團創立人，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香港及海外貿易宣傳推廣、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刊物出版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於一九七八年六月，李先生加入貿發局擔任見習行政人員，並於其後在貿易服務部門擔任市場推廣主任。於一九八四年四月，李先生駐守貿發局倫敦辦事處擔任經理，直至一九八七年二月。於一九八八年九月，李先生重新加入貿發局擔任展覽會服務經理，自此，李先生於貿發局任職約13年，直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提早退休。於任職貿發局期間，他曾晉升至不同職級，分別於展覽會部門擔任高級經理及於刊發部門擔任高級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李先生曾擔任貿發局助理總裁，最後任職展覽及刊物事務總監。憑藉李先生廣泛之行業相關工作經驗，彼於貿易展覽行業積累深厚之行業知識及市場理解。自二零零二年從貿發局退休後，除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投資保健業務，以及其個人物業及股票投資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以外之任何其他業務擁有權益。

李先生為拓貿、恆建展覽(香港)、恆建營運、Mega Expo (BVI)、i-MegAsia、Mega Expo (USA)、Mega Expo (Berlin)、Profit Topmark、Mega Expo Travel、New Heyday及思貿之董事及寧波天一之主管。李先生為持有商佳93.2%權益之股東及商佳兩名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

施子豐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一般行政及管理及監察本集團之銷售業務。施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從事貿易展覽行業，並於該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施先生獲香港一間零售銀行委聘，最後之職位為高級文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施先生加盟建發國際有限公司(「建發國際」)，擔任助理經理，負責攤位設計及與攤位承建商聯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職建發國際期間，施先生晉升為銷售經理及隨後晉升為高級經理。施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施先生為拓貿、恆建展覽(香港)、恆建營運、Mega Expo (BVI)、i-MegAsia、Mega Expo (USA)、Mega Expo (U.S.A.) Inc.、Mega Expo (Berlin)、Profit Topmark、Mega Expo Travel、New Heyday、思貿、深圳恆建及寧波天一之董事。彼亦為深圳恆建及寧波天一之授權代表。施先生為商佳兩名董事之其中一名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朱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作為旁聽學生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朱先生曾(1)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達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現稱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2)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Multist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獲選為及一直擔任其主席。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朱先生分別為KCI Services Limited(「**KCI Services**」)及Noble Partners Limited(「**Noble Partners**」)之董事，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KCI Services及Noble Partners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自願申請撤銷註冊而解散。於透過撤銷註冊進行解散前，KCI Services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已成為倒閉公司及終止業務，而Noble Partners則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倘(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中止營業或營運；及(c)公司並無未清償之負債，方可遞交取銷註冊私人公司之申請。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朱先生曾為Sharp Trend Industries Limited(「**Sharp Trend**」)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因並非在營業或運作中而被從登記冊剔除以致解散。根據朱先生所述，有關公司從未開展任何業務，而於被剔除時有償債能力且暫無營業。解散該公司不會導致其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朱先生已確認，其個人並無不正當行為導致KCI Services及Noble Partners撤銷註冊而解散以及Sharp Trend因被剔除而解散，而據朱先生所得悉，彼並無因有關解散而被或將被實際或潛在索償。董事認為，朱先生具備上市公司董事之性格、經驗及誠信，並有能力勝任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梁鴻基先生FCCA，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由哥倫比亞商學院、倫敦商學院及香港大學舉辦之聯合課程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之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梁先生加入一間國際專業服務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之期間內，梁先生獲多家保險公司委聘，包括於CIGNA Worldwide Insurance Company之財務部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之期間內，梁先生擔任Jefferson Wells HK Ltd之專案經理。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出任安永顧問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梁先生於一家保險公司擔任首席風險官。

楊偉強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楊先生取得由香港理工學院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之管理學文憑。隨後，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修畢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舉辦之課程，並取得香港市務學會頒發之市場營銷文憑。楊先生亦取得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頒發之市場營銷深造文憑。

楊先生於貿易展覽行業擁有逾25年之經驗。彼在一家展覽承建公司擔任營運主任，從而開始彼之職業生涯。由一九八八年二月起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楊先生加入貿發局擔任活動聯絡人，其後晉升為助理活動經理。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楊先生再加入貿發局，擔任活動經理，其後晉升為會展之活動統籌及聯絡經理，負責監督會展所舉行活動之日常業務營運及監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楊先生加入Guangzhou Jinhan Exhibition Centre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其分別擔任Venetian Macao-Resort-Hotel之展覽會管理總監及於Beijing Mangrove International Hotel & Resorts Ltd擔任會議展覽部門之副總裁，負責監察展覽會場地之營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楊先生加入Hong Kong Shun Tak Holding Ltd.擔任廣州之廣州塔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李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一節所披露之股份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簡志偉先生，50歲，為我們的總經理。簡先生於貿易展覽行業擁有逾21年之經驗，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及協調銷售部門及發展新的貿易展覽。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建發國際，擔任市場策劃主任。於任職建發國際期間，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晉升為助理銷售協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晉升為銷售經理及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晉升為高級銷售經理。彼負責監督在香港及海外舉行之多個大型貿易展覽會的推廣及營銷活動及銷售展覽攤位。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簡先生獲委聘為建發國際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整體日常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簡先生獲委任為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在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辭任。於神州資源(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簡先生曾為神州資源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其貿易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之營銷、宣傳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之期間內，簡先生擔任Kenfair Exhibition Limited之總經理。

簡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彼完成課程，並獲得全球展覽業協會(「UFI」)及德國拉文斯堡合作教育大學認可的展覽會管理學位(「EMD」)。EMD是為展覽會主辦者及場地管理人設計之一個150小時的課程，該課程以現場研討會及電子學習課程兩種形式進行，課程內容專注於有關展覽會及會議管理之項目管理、企業策略發展、風險管理、跨文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及成本控制。自二零一零年起，簡先生當選為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前身為香港展覽業協會)之執行副會長。

徐偉倫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部經理，負責監察貿易展覽會各階段的營運事宜，包括就場地規格及攤位平面圖之佈局設計與場地供應商聯絡、委聘攤位承建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監察貿易展覽會之設計及搭建及貿易展覽會之現場管理。徐先生於香港及海外貿易展覽行業擁有逾17年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受僱於中國多間國際級酒店，擔任採購人員及採購經理。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之期間內，徐先生加入會展，擔任採購人員，負責管理國際會議或展覽會所使用之各種設備及用品之採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徐先生為上海一家酒店之採購經理，負責採購辦公室之日常業務，並負責國

內及海外之採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徐先生於The Hongkong Refrigerating Co., Ltd之海外部門擔任銷售經理。隨後，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在兩間承建公司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及項目經理，負責監察現場項目、與客戶及分包承建商聯絡及控制現場工作之進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之期間內，徐先生受僱於建發國際，擔任營運部經理，負責參展會有關之營運事項。徐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並於一九八二年完成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校外進修部之人事管理及勞資關係季度課程。

謝永強先生，47歲，為我們中國區的銷售總經理。謝先生於貿易展覽行業擁有逾12年之經驗。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處理與來自中國之參展商以及香港及海外不同貿易展覽會之代理之銷售活動。謝先生亦為寧波天一之總監及深圳恒建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受僱於建發國際及Kenfair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擔任銷售人員，其後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處理來自中國之指定中國參展商。謝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謝先生獲得UFI及德國拉文斯堡合作教育大學認可的EMD。謝先生乃張先生的大舅。

梁永健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匯報，尤其是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管理以實踐策略增長計劃。梁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公司秘書事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曾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現時在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亦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現時在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加入得利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得利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一直於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一年，該公司被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收購。

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會計專業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除上文另行所述者外，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呂志豪先生，40歲，根據本公司與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委聘函件獲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指派，根據委聘函件，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同意向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呂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呂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之會員，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律師會之認可調解員。彼亦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及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呂先生有信心能夠分配足夠時間及資源以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呂先生獲來自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一隊人員提供服務。

員工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之正常業務營運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蒙受任何重大干擾。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

福利

按香港僱傭法例之規定，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加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之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條例之規定，我們按僱員每月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就每位僱員而言，最高供款為1,250港元。我們的供款乃即時100%歸屬於各僱員，惟在有限例外之規限下，來自強制性供款之所有福利必須予以保存，直至該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終止就業及該僱員聲明於可見將來不再受僱或自僱。我們亦為每位香港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勞工保險。

於中國，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例及規例，我們須為我們於中國的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院保險及生育保險）。

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薪酬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10。按照有關安排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有關董事及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2. 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之總額估計約為7,6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之酌情花紅之形式獲得薪酬。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因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業務有關之職能所必要及合理產生之費用。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薪酬待遇。

於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較公司已付之薪金、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董事並無收到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有關之重大意見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朱國民先生、梁鴻基先生及楊偉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梁鴻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由朱國民先生、梁鴻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組成。朱國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之規定。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目前，提名委員會由朱國民先生、楊偉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組成。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於所有合理時間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將於股份發售後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將予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之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為止(「任期」)；
- (ii)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
- (iii) 本公司將就合規顧問因該委任及／或辭任或終止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一切申索、法律行動、要求、責任、訴訟及判決及所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除非有關損失、責任、成本、申索、費用、法律行動、訴訟、損害、開支及要求經司法權區的終審法院確定為完全因合規顧問故意違責或重大疏忽而導致則另作別論；及
- (iv) 本公司或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可於任期屆滿前按其條款及條件終止上述委任。

股本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 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100,000

140,000,000 股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 1,400,000

50,000,000 股股份，因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 500,000

2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

假設

此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其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情況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多於以下各項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如下文所述) 所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 (如有)。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是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期，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是項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是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

是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期，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之人士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商佳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L)	70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40,000,000 (L)	70

附註：

- 「L」指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此等股份乃由商佳持有，商佳分別由李先生及張先生擁有93.2%及6.8%權益。

(b)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本之權益

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寧波伙伴	寧波天一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0

附註：於重組前，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其於寧波天一之30%股本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寧波天一」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本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聲明。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聲明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日後業績與該等前瞻聲明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概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及管理貿易展覽會以及為其他貿易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曾參與之貿易展覽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展覽會名稱	舉行地點	展覽會主題	舉行期間	本集團之角色	收益貢獻 千港元
家居用品博覽會	俄羅斯莫斯科	家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零年九月 十四至十七日	代理	466
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及 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項目經理	132,221
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及 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現場經理及 攤位經理	5,185
Mega Show Part II	香港	禮品、家居裝潢、 辦公室及文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現場經理及 攤位經理	4,223
中國四川新春 年貨購物節	中國成都	食品、時裝及配飾 消費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 十五至三十日	代理	521
倫敦亞洲博覽會	英國倫敦	禮品、贈品、家具 及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十四至二十六日	現場經理及 攤位經理	800
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中國廣州	消費品、食品、 家具、紡織品及 布料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四月 三十日至五月四日	代理	103

財務資料

展覽會名稱	舉行地點	展覽會主題	舉行期間	本集團之角色	收益貢獻 千港元
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	香港	展覽佛教相關物品及講座 消費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八至十日	主辦機構	1,990
中國福建商品交易會	中國福州	消費產品 消費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至二十二日	代理	2,123
<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i>					
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及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至二十三日	項目經理	128,480
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及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至二十三日	分管經理	10,519
Mega Show Part II	香港	禮品、家居裝潢、辦公室及文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分管經理	7,032
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中國廣州	消費品、食品、家具、紡織品及布料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四日	代理	34
中國四川新春年貨購物節	中國成都	食品、時裝及配飾 消費展覽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至十二日	代理	1,190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新加坡	禮品及贈品、時裝配飾、家具、玩具及遊戲、餐具、建築材料、運動及戶外用品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	主辦機構 (附註)	14,413
柏林博覽會	德國柏林	服飾及紡織品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	項目經理	4,90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展覽會名稱	舉行地點	展覽會主題	舉行期間	本集團之角色	收益貢獻 千港元
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美國內華達州 拉斯維加斯	禮品及贈品、家具、 節日及季節性產品、 玩具、遊戲及文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二年八月 十三至十五日	主辦機構	8,192
Mega Show Part I	香港	禮品、家具、贈品及 玩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至二十三日	項目經理	180,333
Mega Show Part II	香港	禮品、家居裝潢、 辦公室及文具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項目經理	14,727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新加坡	禮品及贈品、時裝 配飾、家具、玩具 及遊戲、餐具、 建築材料、運動及 戶外用品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十四至十六日	主辦機構 (附註)	10,673
柏林博覽會	德國柏林	服飾及紡織品 貿易展覽會	二零一三年二月 十九至二十一日	主辦機構	6,603

附註：本集團連同獨立第三者福建蒼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為主辦機構之一。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以下列角色參與貿易展覽會所帶來之收益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主辦機構	1,990	14,413	25,468
項目經理	132,221	133,388	195,060
分管經理	-	17,551	-
現場經理及攤位經理	10,208	-	-
代理	3,213	1,224	-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財務資料時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倘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編製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旨在呈列本集團於相關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到並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Mega Shows佔經營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之收益超過85%，倘本集團因任何原因未能繼續舉辦Mega Shows，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之主要收益來源及現金流入主要來自Mega Shows，於可見將來亦將繼續如此，因此本集團能否繼續擔任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以及Mega Shows是否成功，將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盈利能力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Mega Shows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5.9%、87.6%及88.4%。倘本集團未能於原定檔期及場地舉行Mega Shows，或因本集團完全無法控制之理由而被逼取消Mega Shows，或於可見將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舉行Mega Shows，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業務之季節性因素，本集團之收益及現金流面對季節性波動

由於業務之季節性因素，本集團之收益及現金流面對季節性波動。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收益是來自Mega Shows，故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十月之收益一般較高。於經營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為於展覽會完結後方確認各展覽會之收益，故來自Mega Shows之收益（於每年十月確認）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收益約95.9%、87.6%及88.4%。由於本集團收益面對之季節性因素，本集團於年內任何期間之經營業績未必可以作為該年度可錄得之業績的指標。此外，由於本集團一般於參展商提交申請時就銷售攤位向參展商收取不予退還按金，而餘額則於舉行展覽會前約六個月收取，故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於整個財政年度相對不平均。因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出現變化，因為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上半年將錄得大額收益。由於本集團業務之季節性因素，本集團於年內若干月份／期間可能錄得虧損。

本集團依賴之主要場地供應商並無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協議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於會展舉辦之Mega Shows提供項目管理及展覽會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成為會展之場地獲許可方，而會展管理將成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者之一。作為主辦機構，本集團亦將與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柏林博覽會及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之各場地供應商訂立多份許可協議。就董事所知，與場地供應商訂立超過一年之長期協議以於每年之相同時間使用場地並非普遍慣例，而場地供應商亦不會保證有關場地之檔期。現時無法阻止競爭對手預訂本集團認為最適合舉辦展覽會之首選場地及檔期。因此，未能保證場地擁有人於日後將繼續向本集團授出使用場地之許可。倘本集團未能與場地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且未能獲得備選場地供應商提供相若場地，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向參展商提出之售價可能波動以及本集團或未能將供應商之成本波動轉嫁予參展商

展覽會攤位之價格主要取決於當前市場標準而未必會大幅增加。倘本集團大幅上調本集團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的攤位價格，參展商可能決定不再參與本集團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本集團之年度收益或會因此減少。然而，本集團之供應商（例如場地供應商）、攤位承建商及廣告代理可能因為所屬行業之供應成本可出現重大波動而面對成本波動，而本集團須承擔有關波動但未必能夠大幅上調攤位價格以反映成本上漲，以免影響參展商參與本集團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的計劃。因此，本集團或未能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參展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Mega Shows之平均攤位售價、展覽會合作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所有展覽會之攤位搭建成本之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於下列期間之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Mega Shows之平均攤位售價、
展覽會合作開支、廣告及
宣傳開支以及攤位搭建成本之
假設波動**

-10%	-5%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ega Shows之平均攤位售價
變動令收益出現之變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309)	(6,152)	6,162	12,31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172)	(6,088)	6,080	12,16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513)	(9,261)	9,242	18,493

所有展覽會之展覽會合作開支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11)	(1,756)	1,756	3,5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06)	(1,853)	1,853	3,70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837)	(2,918)	2,918	5,837

所有展覽會之廣告及宣傳開支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09)	(454)	454	9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65)	(582)	582	1,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23)	(511)	511	1,023

所有展覽會之攤位搭建成本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80)	(1,090)	1,090	2,18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82)	(1,191)	1,191	2,3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58)	(1,279)	1,279	2,558

本集團年度溢利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744)	(2,370)	2,378	4,75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70)	(1,987)	1,980	3,9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876)	(3,442)	3,428	6,861

舉辦展覽會需要密集的籌備工作並需墊付現金

籌備展覽會時，本集團須與參展商、場地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以及展覽業其他參與人士合作，展開籌備工作。更重要的是，本集團需要就預訂合適場地而支付大額款項，原因為每次預訂場地，展覽會場地供應商一般會要求預付介乎租金總額10%至50%之現金按金，而本集團亦需要為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支付大額款項，包括在不同渠道投放廣告以及設計及印製不同的宣傳物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

年，展覽會租金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之總額分別約為10,600,000港元、15,600,000港元及13,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將擔任二零一三年十月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展覽會租金將進一步增加。由於本集團只會在已進行上述的部份籌備工作及錄得相關開支後才向部份參展商收取攤位租金的按金，而參展商一般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時向本集團支付50%不予退還按金，餘額則須於展覽會日期前約六個月支付，因此會出現現金流量未有相應配對之情況而本集團於收到有關參展商之任何按金前，須預先以現金墊支款項。

倘擬定之展覽會未能按計劃舉行、在本集團屬意之檔期內並無合適場地、本集團未能按時完成籌備工作，或本集團並無足夠現金以預訂展覽會場地，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於下文列舉出已於經營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相信該等政策對編製財務資料甚為關鍵。

應用此等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判斷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可能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之其他因素持續評估，詳見下文之論述。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年度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之年度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管理團隊於審閱相關合併財務資料時，考慮以下因素：

- 關鍵會計政策的選用；及
- 影響該等關鍵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明朗因素。

關鍵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環境及假設變化對所呈報業績之影響，均為審閱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時須考慮的因素。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本集團相信下列關鍵會計政策及慣例涉及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明顯風險。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夠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i) 參展費收入

參展費收入來自讓參展商參與相關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攤位提供裝飾設施，於提供裝飾設施及舉行展覽會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為以合適利率將金融工具預期有效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iii) 額外設施收入

額外設施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稅務機關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和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未能確定的。本集團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若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以釐定所入賬之折舊費用金額。使用年限乃於購入資產時，根據經驗、預期使用情況、資產之耗損，以及因市場需求變化或資產之生產所出現之技術過時而估計。本集團亦每年檢討就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

財務資料

是否繼續有效。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需要使用假設和估計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進行年度測試，以決定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需要使用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營運所作出之估計和假設、稅前折現率，以及有關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假設。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選定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估收益 之%	千港元	估收益 之%	千港元	估收益 之%
收益	147,758	100.0	166,795	100.0	220,633	100.0
其他收益	1,792	1.2	59	0.0	567	0.3
其他收入	209	0.1	96	0.1	98	0.0
廣告及宣傳開支	(9,089)	(6.2)	(11,645)	(7.0)	(10,229)	(4.6)
代理佣金	(2,421)	(1.6)	(2,519)	(1.5)	(6,331)	(2.9)
展覽會租金	(1,470)	(1.0)	(3,935)	(2.4)	(2,982)	(1.4)
員工成本	(19,126)	(12.9)	(21,831)	(13.1)	(34,817)	(15.8)
攤位搭建成本	(21,803)	(14.8)	(23,818)	(14.3)	(25,582)	(11.6)
展覽會開支	(9,570)	(6.5)	(13,321)	(8.0)	(8,173)	(3.7)
展覽會合作開支	(35,114)	(23.8)	(37,064)	(22.2)	(58,369)	(26.5)
其他經營開支	(19,946)	(13.5)	(21,953)	(13.1)	(40,574)	(18.3)
	<u>31,220</u>	21.0	<u>30,864</u>	18.5	<u>34,241</u>	15.5
除稅前溢利						
稅項	(5,294)	(3.6)	(5,976)	(3.6)	(8,339)	(3.8)
	<u>25,926</u>	17.4	<u>24,888</u>	14.9	<u>25,902</u>	11.7
年度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049	17.5	25,056	15.0	26,170	11.8
非控股權益	(123)	(0.1)	(168)	(0.1)	(268)	(0.1)
	<u>25,926</u>	17.4	<u>24,888</u>	14.9	<u>25,902</u>	11.7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之主要項目

收益

按服務分部劃分之收益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按服務分部劃分之收益以及對總收益之貢獻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	千港元	佔總額 之%	千港元	佔總額 之%
舉辦展覽會	124,939	84.6	140,518	84.3	209,753	95.0
展覽會相關服務	22,683	15.3	26,056	15.6	10,775	4.9
配套服務	136	0.1	221	0.1	105	0.1
總計	<u>147,758</u>	<u>100.0</u>	<u>166,795</u>	<u>100.0</u>	<u>220,633</u>	<u>100.0</u>

舉辦展覽會

舉辦展覽會包括在本集團擔任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之展覽會中，由本集團或銷售代理直接向參展商銷售攤位，又或向展覽會服務代理銷售攤位，再由彼等將攤位轉售予參展商。本集團舉辦展覽會之收益於展覽會結束時確認，而相關直接項目製作成本予以遞延入賬並於項目完成時支銷。

展覽會相關服務

展覽會相關服務指應展覽會的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之要求，而向彼等提供不同的展覽會相關服務，包括現場管理服務、攤位管理服務、代理服務以及分包管理服務。本集團就展覽會相關服務而收取服務費及／或績效花紅（與展覽會的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按商業原則商定）。本集團於提供上述服務時確認相關收入。

績效花紅代表於展覽會完滿完成後向展覽會之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收取之花紅，乃由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合理酌情釐定並根據總合同價格之協定百分比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收取之服務費及績效花紅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	千港元	佔總額 之%	千港元	佔總額 之%
服務費	22,244	98.1	25,623	98.3	10,775	100.0
績效花紅	439	1.9	433	1.7	-	-
總計	<u>22,683</u>	<u>100.0</u>	<u>26,056</u>	<u>100.0</u>	<u>10,775</u>	<u>100.0</u>

其他配套服務

其他配套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向有關展覽會參展者提供差旅及住宿安排服務的收入、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以宣傳產品的收入，以及本集團向參展商提供光地設計服務的收入。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參照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地理位置而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	千港元	佔總額 之%	千港元	佔總額 之%
香港	147,758	100.0	147,474	88.4	195,165	88.5
新加坡	-	-	14,413	8.6	10,673	4.8
德國	-	-	4,908	3.0	6,603	3.0
美國	-	-	-	-	8,192	3.7
總計	<u>147,758</u>	<u>100.0</u>	<u>166,795</u>	<u>100.0</u>	<u>220,633</u>	<u>100.0</u>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管理／舉辦之展覽會之展覽空間之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每平方米港元	二零一二年 每平方米港元	二零一三年 每平方米港元
Mega Shows (附註)	3,410	3,567	3,403
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	968	—	—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	2,642	3,642
柏林博覽會	—	2,527	2,574
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	—	2,533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Mega Shows之展覽空間之平均售價代表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平均售價，因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僅擔任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之項目經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平均售價代表Mega Shows之平均售價，因為本集團擔任整個展覽會之項目經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之展覽空間之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平方米3,737港元及每平方米1,612港元。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一筆過政府補助、匯兌收益、利息收入、沒收不予退還之付款以及向其他合辦夥伴提供展覽會損失之賠償。

廣告及宣傳開支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包括在報紙、雜誌及互聯網等媒介之廣告開支，以及在宣傳廣告牌、陳列品、海報、小冊子及單張方面之開支。

代理佣金

代理佣金代表於不同地區就服務而向銷售代理支付之款項，主要包括：(i)為本集團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而在彼等之國家物色及招募參展商；(ii)提供有關貿易展覽會之市場推廣及宣傳；及(iii)提供其他協調服務。本集團直接向參展商收取銷售攤位收益，並於展覽會之後向銷售代理支付協定佣金。

向銷售代理支付之代理佣金，是參考由各銷售代理轉介而向參展商出售之攤位總數，按照在相關代理協議中協定之各攤位售價的預先釐定百分比計算。

展覽會租金

展覽會租金代表將相關場地用於本集團之展覽會而向場地供應商支付之款項。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銷售員工支付之佣金、向本集團全體員工支付之工資及薪金、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攤位搭建成本

攤位搭建成本代表由本集團之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及提供之攤位及配套設施的裝置、供應及裝飾，乃參考以平方米計算之攤位規模或所提供之服務種類而計算。

展覽會開支

展覽會開支主要是指在展期於展覽會場地錄得的開支，包括訪客的休息室開支以及員工及代理的住宿及交通開支、紀念品及宣傳開支。

展覽會合作開支

展覽會合作開支指向委託本集團根據項目管理協議或合作協議之條款而管理其展覽會的展覽會主辦機構或合辦夥伴而支付的款項，據此，委託人有權收取相關展覽會之收益或淨收入中的協定百分比。展覽會合作開支於項目完成而確認相關展覽會收益及開支時確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管理／舉辦之展覽會之展覽會開支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Mega Show Part I	35,114	34,453	48,274
Mega Show Part II	-	-	4,259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	1,173	5,836
柏林博覽會	-	1,438	-
	<u>35,114</u>	<u>37,064</u>	<u>58,369</u>
總計	<u>35,114</u>	<u>37,064</u>	<u>58,369</u>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之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	千港元	佔總額 之%	千港元	佔總額 之%
行政管理服務	9,000	45.1	9,000	41.0	3,196	7.9
經營租賃租金	4,631	23.2	5,017	22.9	9,902	24.4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2,629	13.2	3,090	14.1	17,684	43.6
員工福利	753	3.8	1,152	5.2	1,335	3.3
其他	2,933	14.7	3,694	16.8	8,457	20.8
總計	<u>19,946</u>	<u>100.0</u>	<u>21,953</u>	<u>100.0</u>	<u>40,574</u>	<u>100.0</u>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是行政管理服務費、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福利及其他開支。其他主要包括固定資產之折舊、商譽之減值虧損及雜項行政開支。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委聘集思國際集團提供營運及行政支援服務而分別錄得約12,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有關委聘集思國際集團提供服務之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集思國際集團及Pro-Capital集團之安排－營運及行政支援服務」一節。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於香港錄得的本期所得稅開支之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新加坡錄得之估計企業稅項負債約為17,000港元。由於該款額已獲控股股東彌償，因此並無確認撥備。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經營記錄期間並無在中國及美國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於中國及美國錄得之所得稅開支作出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9%、19.3%及24.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須遵守下列之不同稅務規定：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利得稅。

香港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新加坡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新加坡之業務活動須按17%繳納新加坡企業稅。

德國

根據稅務顧問之意見，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德國之業務活動毋須繳納德國企業稅。

美國

本集團在美國之業務活動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視乎應課稅溢利之金額，稅率介乎15%至35%，而分支機構利得稅之稅率為30%。

不同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6,800,000港元增長約53,800,000港元或3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0,600,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得力於本集團進軍國際市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辦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之收入約為8,200,000港元。收益增長亦得力於本集團在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中出任項目經理此新安排，令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從Mega Shows取得之收入增加約49,000,000港元，惟被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舉行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的參展收入減少約3,700,000港元所抵銷。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的參展收入減少，是因為調整參展商組合以再度以中國參展商為主，令到展覽會的規模縮減所致。

Mega Shows之展覽空間之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平方米約3,567港元減少約4.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平方米約3,403港元，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Mega Show Part II之較低平均售價每平方米約1,612港元。若撇除Mega Show Part II之影響，Mega Shows之展覽空間之平均售價乃增加約4.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平方米約3,737港元，反映出本集團於Mega Show Part I向參展商收取之標準攤位價格上升。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

財務資料

展覽空間之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平方米約2,642港元增加約37.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平方米約3,642港元，主要因為主辦夥伴向參展商出售之攤位價格上升所致。柏林博覽會之展覽空間之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每平方米約為2,574港元。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5,000港元增加約329.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65,000港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收到新加坡旅遊局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而給予的回贈約9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沒收不予退還之攤位按金付款約382,000港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廣告及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600,000港元減少約12.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2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撥資源於推廣及宣傳新增展覽會（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二零一二年二月的柏林博覽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的拉斯維加斯博覽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因為年內展覽會屬再度舉行而進行較少之宣傳活動。

代理佣金

代理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00,000港元增加約152.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3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擔任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的項目經理此新角色，令到本集團管理的攤位數目及銷售代理於Mega Shows中出售的攤位數目增加。

展覽會租金

展覽會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900,000港元減少約2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原因為新加坡元之匯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跌令到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展覽會租金開支減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800,000港元增加約59.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8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之展覽會數目增加令到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就著本集團擔任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的項目經理而扮演更重要角色，向銷售員工支付的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攤位搭建成本

攤位搭建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800,000港元增加約7.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600,000港元。攤位搭建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就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之首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而錄得攤位搭建成本約5,700,000港元，並且被以下項目所抵銷：由於淨展覽空間減少而令到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之攤位搭建成本減少約1,700,000港元及令到Mega Shows之攤位搭建成本減少約1,700,000港元。

展覽會開支

展覽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300,000港元減少約3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2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之策略為將參展商的組合轉為集中於中國參展商。

展覽會合作開支

展覽會合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100,000港元增加約5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8,4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擔任二零一二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的項目經理，以及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舉行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與獨立第三者福建蒼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的收益上升，此乃源自主辦夥伴出售之攤位價格上升，令到彼等在展覽會所得收入淨額中分佔更大部份。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000,000港元增加約84.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600,000港元，因為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來香港人手增加故需要更大的辦公室地方以及為籌備上市而向相關專業人支付上市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增加約3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擔任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的項目經理令到應課稅收入增加。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9.3%及24.4%，源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900,000港元增加約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9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得力於收益大幅增長。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4.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1.7%，主要因為展覽會合作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以及錄得上市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7,800,000港元增長約19,000,000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6,800,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得力於本集團進軍國際市場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管理柏林博覽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柏林博覽會之收入分別為14,4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收益增長亦得力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份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提供分包管理服務而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增加。

Mega Shows之展覽空間之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平方米約3,410港元增加約4.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平方米約3,567港元，反映出本集團於Mega Show Part I向參展商收取之標準攤位價格上升。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00,000港元減少約9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到二零一零年三月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方面之一筆過政府資助，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並無政府資助，以及沒收不予退還之攤位按金付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8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4,000港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廣告及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100,000港元增加約27.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6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撥資源於推廣及宣傳本集團的新增展覽會，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新加坡－亞洲博覽會、二零一二年二月的柏林博覽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的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代理佣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代理佣金約為2,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此與本集團銷售代理促成向參展商銷售攤位的收益貢獻穩定之情況相符。

展覽會租金

展覽會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16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900,000港元。本集團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行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訂立租金約為1,700,000港元之場地許可協議，並就原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舉行，惟其後因歐洲經濟倒退而取消的倫敦亞洲博覽會而沒收展覽會租金約2,300,000港元。其因為年內欠缺僅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辦之二零一一年五月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的展覽會租金而減少約1,500,000港元所抵銷。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100,000港元增加約14.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8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出版新貿易雜誌及舉辦新展覽會以及員工人數增加(特別是深圳辦事處，原因為本集團拓展向中國參展商提供的服務)令到員工成本增加。

攤位搭建成本

攤位搭建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800,000港元增加約9.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800,000港元。攤位搭建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首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錄得攤位搭建成本約2,600,000港元以及就二零一二年二月柏林博覽會錄得攤位搭建成本約1,400,000港元，並因年內並無二零一一年五月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故減去其攤位搭建成本約1,100,000港元)而抵銷了部份攤位搭建成本增幅。

展覽會開支

展覽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600,000港元增加約38.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300,000港元。展覽會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首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產生之開支約為4,600,000港元，並因年內並無二零一一年五月香港國際佛教用品博覽會(故減去其展覽會開支約1,000,000港元)而抵銷了部份展覽會開支增幅。

展覽會合作開支

展覽會合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5,100,000港元增加約5.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100,000港元。展覽會合作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就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首次舉行的柏林博覽會及新加坡－亞洲博覽會而分別向集思國際及福建蒼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支付之展覽會合作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900,000港元增加約10.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0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之原因為(i)有關稅務顧問以及對本集團展覽會之入場人次、展覽空間及參展商之參與而進行審計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500,000港元；(ii)中國辦事處方面之經營租賃租金增加400,000港元；及(iii)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張，員工福利增加4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300,000港元增加約13.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恆建展覽(香港)應課稅收入之增加被恆建營運應課稅收入之減少抵銷了一部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16.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19.3%。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開始出版展覽場刊、營運柏林博覽會及籌備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故並無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i-MegAsia、Mega Expo (Berlin)及Mega Expo (USA)) 確認稅項虧損。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900,000港元減少約3.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900,000港元。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4%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9%。年度溢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因為開支合計之增加百分比高於收益之增加百分比。不同開支上升之原因已於上文論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過去以經營現金流量來撥付流動資金和資本需求。展望未來，本集團打算以經營現金流量來撥付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本集團之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成本和資本開支，預期未來仍會如此。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之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014	5,080	45,7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64)	(194)	(1,6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00)	(7,7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1,750)	(2,864)	44,02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343	32,690	29,85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7	32	(46)
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690</u>	<u>29,858</u>	<u>73,83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000,000港元。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約31,6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7,100,000港元。部份所得現金淨額被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5,1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900,000港元，以及預收款項減少約1,7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100,000港元。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約31,400,000港元，以及預收款項增加約39,600,000港元。部份所得現金淨額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100,000港元、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9,9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1,200,000港元以及已付所得稅約6,700,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5,700,000港元。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約35,5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6,100,000港元，以及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3,000,000港元。部份所得現金淨額被預收款項減少約13,2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7,800,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用現金淨額約2,400,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00,000港元以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涉資約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用現金淨額約200,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用現金淨額約1,700,000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自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23,400,000港元、7,800,000港元及零，主要代表已付股息。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詳情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八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78	60,384	34,298	49,25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	13	13
應收董事款項	46,248	56,893	21,824	21,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690	29,858	73,835	67,845
	<u>121,216</u>	<u>147,147</u>	<u>129,970</u>	<u>138,934</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97,250	136,817	123,590	147,7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5	1,773	3,908	1,422
應繳所得稅	8,640	7,909	8,447	8,447
	<u>118,865</u>	<u>146,499</u>	<u>135,945</u>	<u>157,59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u>2,351</u></u>	<u><u>648</u></u>	<u><u>(5,975)</u></u>	<u><u>(18,660)</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之貢獻被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分別分派股息約36,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派付股息以及為籌備上市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8,7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為主辦即將舉行之貿易展覽會而繼續錄得相關的廣告、經營及行政開支，而預收客戶款項將只會於有關展覽會結束後才會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

財務資料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之分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9,766	54,776	29,735
按金	352	347	3,028
其他應收款項	2,160	5,261	1,535
	42,278	60,384	34,298
	42,278	60,384	34,298

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1,355	1,670	1,336
展覽會租金	638	262	10,678
員工成本	2,833	6,466	5,718
攤位搭建成本	2,626	3,280	26
展覽會開支	2,029	1,724	317
展覽會合作開支	28,346	37,610	-
其他經營開支	1,939	3,764	11,660
	39,766	54,776	29,735
	39,766	54,776	29,73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代表就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而向集思國際預付展覽會合作開支約28,300,000港元，預付員工佣金約2,800,000港元，以及就Mega Show Part I份預付攤位搭建費用約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代表就Mega Shows而向集思國際預付展覽會合作開支約37,600,000港元，以及預付員工佣金約6,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代表預付員工佣金約5,700,000港元，預付展覽會租金(代表向場地供應商支付之按金及租金分期款項)約10,700,000港元以及為籌備上市而已向專業人士支付之預付上市開支約10,600,000港元。

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金主要代表辦事處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按金分別約352,000港元、347,000港元及3,02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包括租賃香港辦事處之租賃按金約2,30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代表墊支予員工之約滿酬金分別約1,7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6。有關員工有權事先獲得相等於約滿酬金金額之免息貸款，條件為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符合資格期間」)此連續二十四個曆月內並無請辭而終止僱傭關係。有關貸款將於員工終止僱傭關係時立即到期及應償還予本集團，並須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至償清貸款及利息日期止期間內按每個曆月2%之利率計息。該貸款將在符合資格期間屆滿後用於向員工支付約滿酬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將支付約滿酬金之符合資格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而相同條款適用。

應收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之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李先生	45,868	55,902	21,824
施子豐先生	380	991	—
	<u>46,248</u>	<u>56,893</u>	<u>21,824</u>

李先生確認應向其收取之款項乃用於其私人投資。應收施子豐先生之款項代表墊支予員工之約滿酬金，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一段，以及為籌備不同之潛在發展及宣傳研討會所預付之款項。

財務資料

除上述向施子豐先生墊支之約滿酬金外，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代表就攤位預約而向參展商或展覽會服務代理收取之不予退還參展費。下表載列於經營記錄期間相關展覽會之預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Mega Shows	96,052	133,075	122,484
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	2,996	595
新加坡—亞洲博覽會	638	510	54
柏林博覽會	—	11	26
其他	560	225	431
	<u>97,250</u>	<u>136,817</u>	<u>123,590</u>

相關預收款項將於有關展覽會結束時於其後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之申請表格載列之規則及規例訂明，申請人已支付之參展費一概不予退回。當本集團取消展覽會或大幅削減或縮短展覽會之展期時，本集團可按本身之唯一絕對酌情權，退回（不計利息）參展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已支付之參展費的任何部份，並會先扣除本集團產生之任何相關行政開支、市場推廣、宣傳及廣告開支。

本集團之預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97,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36,8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擔任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項目經理，故就二零一二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的攤位預約所收取之參展費增加，以及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首次舉辦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的攤位預約所收取之參展費所致。

本集團之預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36,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3,600,000港元，因為展覽會中的參展商數目減少，令到就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原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舉行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的攤位預約所收取的參展費減少。董事會認為，參展商數目減少主要是因為目前的歐洲市場疲弱令到參展商預期海外市場之出口需求疲弱。預收款項約為122,500,000港元，主要代表預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之攤位的不予退回參展費，將於Mega Shows結束後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765	986	445
應計費用	210	787	3,463
	<u>12,975</u>	<u>1,773</u>	<u>3,908</u>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取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參展費而錄得應付Pro-Capital集團款項為10,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獲指定替Mega Shows收取所有參展費。對於Pro-Capital集團擔任項目經理的Mega Show Part I Old Wing及Mega Show Part II之已收參展費而言，本集團將有關的已收款項入賬列作應付Pro-Capital集團之款項，而對於Mega Show Part I New Wing已收取之參展費而言，本集團將有關款項入賬列作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中亦包括就應付營運及行政開支而應付集思國際集團款項約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應付予Pro-Capital集團之款項均已結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代表應付集思國際集團之營運及行政開支約87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獲委任為二零一二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的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就Mega Shows所收取之所有參展費入賬列作預收款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Pro-Capital集團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代表應付予獨立第三者福建蒼源國際展覽有限公司之展覽會合作開支約38,000港元，本集團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合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款項已於其後結清。

應計費用

於經營記錄期間，應計費用主要為應計審計費用分別約210,000港元、503,000港元及1,033,000港元。除了應計審計費用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包括應計稅務服務費用約24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計費用包括應計薪金及佣金約2,100,000港元（已於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七月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向主要供應商支付之合同款項一般是根據合同條款到期及分期應付。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與主要供應商之相關合同而獲授超過付款期限之特定信貸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原因為本集團已及時並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供應商付款。

商譽

約322,000港元之商譽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收購寧波天一（主要從事主辦展覽會）之70%股權。由於寧波天一取消註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322,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寧波天一」一節。有關商譽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代表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500,000港元，主要是翻新深圳辦公室之租賃物業裝修約800,000港元。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400,000港元或約26.7%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1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深圳辦公室添置約200,000港元之電腦設備抵銷了600,000港元折舊支出的一部份。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增加約800,000港元或約72.7%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八月終止與集思國際集團之營運及行政支援服務安排，故為香港辦公室添置電腦設備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分別約1,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債項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及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就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本集團過往以營運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之資本開支：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1,060	24	—
電腦設備	207	133	1,162
傢俬、裝置及設備	530	50	543
總計	<u>1,797</u>	<u>207</u>	<u>1,705</u>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之流動比率、權益回報及總資產回報。

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¹⁾	1.0	1.0	1.0
權益回報 ⁽²⁾	710.2%	1,431.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 ⁽³⁾	21.2%	16.9%	19.8%

附註：

- (1)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結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權益回報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 總資產回報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結之總資產。

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均保持穩定，約為1.0，因為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內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回報率約為710.2%。本集團之權益回報率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431.8%，主要由於分派股息約27,000,000港元，令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並無提供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回報率是主要因為派付股息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籌備上市而錄得法律及專業費用，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權益水平。請參閱本節內「股息及股息政策」分節以得知派付股息之詳情。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1.2%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6.9%，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000,000港元令總資產增加。本集團之總資產回報率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9.8%，主要由於確認二零一二年十月 Mega Shows 所帶來之收益，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26,100,000港元及35,1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並會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來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尋求有效地管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本集團集中管理資本，確保妥善有效地收取及調配資金。所有資金之動用和支付須得到相關執行董事批准。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以及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一至兩年租期租賃之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年期到期之應付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06	9,491	21,430
一年後但五年內	383	14,916	2,653
總計	<u>3,789</u>	<u>24,407</u>	<u>24,083</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於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面對多類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德國、新加坡及美國營運，並就不同的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而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因為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均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不會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訂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董事款項。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測所面對之此等信貸風險。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管理層認為具信譽之銀行。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就任何年度宣派股息以及(如決定宣派股息)所宣派之股息金額。所宣派之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須符合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亦須取決本集團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到之分派(如有)的金額。於某年度可分派而並未分派之溢利予以保留並可供往後年度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36,000,000港元、27,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有關股息是根據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對宣派股息之規則而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中宣派及派付，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附屬公司之累計可分派盈利、現金流量需求及財務狀況，而並非僅取決於本集團之權益狀況。誠如Conyers Dill & Pearman(本集團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拓貿及恆建營運之董事信納緊接相關股息派付後，(i)該兩間公司之資產價值將超過負債；及(ii)該等公司能夠支付到期債務，因此，該兩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相關股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有關派付股息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有效的。誠如本集團之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恆建展覽(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是符合香港有關派付股息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原因為有關股息是從可作此用途之溢利(包括其累計、已實現之溢利減去其累計、已實現之虧損)中撥付。於經營記錄期間內就各年度／期間應付之所有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清。

本集團目前計劃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將可供分派溢利約50%用於派付股息。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重新評估股息政策。支付股息與否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需求、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酌情決定。股息之派付亦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所規限。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之總額估計約為29,500,000港元，其中約8,900,000港元預計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其餘20,600,000港元已經或預期將於本集團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10,2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其後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a) 為籌備上市，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進行及完成重組。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b) 於上市後，約10,200,000港元及8,900,000港元之上市開支將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及於股份溢價中撥充資本。
- (c) 透過增設990,000,000股新股份（此事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 (e)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f) 就原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而言，本集團決定將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延至二零一四年舉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擬全數退回已收取之預付參展費約600,000港元。
- (g) 本公司董事授權透過將1,400,000港元用作按面值繳足所配發之140,000,000股股份而將該筆款項撥作資本。

最新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為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以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舉行之二零一三年新加坡－亞洲博覽會進行籌備工

作。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方面之預收款項亦穩步增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46,000,000港元。相關場地之分期付款亦已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就二零一四年柏林博覽會及二零一四年Mega Shows而言，本集團亦與相關貿易展覽會之場地供應商訂立場地許可協議。

就原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發生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部分已登記的參展商對於前赴美國表示擔心，並查詢是否可撤回申請及退款。中國參展商亦對於美國駐中國廣州總領事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發現不明粉末一事表示，擔心或會影響到彼等為參與二零一三年八月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申請美國簽證。就此，本集團已決定將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延至二零一四年舉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與場地供應商進行磋商，將預付場地按金約300,000港元結轉至下屆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申請表格載列之規則及規例訂明，申請人已支付之參展費一概不予退回。然而，由於本集團有意與參展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維持長遠關係，故本集團有意退回全數約600,000港元之參展費。本集團確認，該等退款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就財務表現而言，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九月期間將不會舉行本集團參與之貿易展覽會（基於上述因素而延期之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除外），因此，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錄得廣告、經營及行政開支外，本集團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發展。基於上述原因，董事預期稍後舉行之展覽會的參展情況亦可能會受到影響。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舉行展覽會而本集團為主辦即將舉行之貿易展覽會而繼續錄得相關的廣告、經營及行政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董事認為，由於在同日本集團錄得之預收款項代表預約本集團於未來數月舉辦的貿易展覽會的攤位之不予退還按金約147,700,000港元，而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相關展覽會結束後隨即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因此，本集團之淨負債水平將回復至淨資產水平。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而除了投資控股及與重組有關之交易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除重組產生約1,000港元的其他儲備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股份發售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此報表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

財務資料

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而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股份1.23港元 之發售價	(4,089)	31,323	27,234	0.14
根據每股股份1.33港元 之發售價	(4,089)	36,148	32,059	0.1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是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負債淨額約4,089,000港元(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而計算。
- (2)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3港元或1.3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價幅之下限或上限)而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引起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之披露規定。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之詳細討論，詳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1.28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之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經扣除本集團須就股份發售支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集團收取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出售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700,000港元。經扣除出售股東須就股份發售支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出售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0,900,000港元將由出售股東收取，因此本集團不可動用。董事現時擬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 a) 約60%或20,200,000港元將用作舉辦或籌劃新展覽會或用作潛在收購機遇之代價或用作與香港或海外（包括（但不限於）波蘭、澳門、英國及中國）展覽業界其他參與者合作；
- b) 約30%或10,100,000港元將用作增加市場推廣（包括（但不限於）推行廣告活動及擴充參觀者及參展商市場聯絡資料），藉以擴展本集團舉辦的現有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柏林博覽會、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及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
- c) 股份發售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或3,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於考慮某可能收購目標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i)潛在收購機遇現時所舉辦或管理之貿易展覽會之地點、規模、主題及時間；(ii)潛在收購機遇之參展商及參觀者基礎；(iii)潛在收購機遇之聲譽；(iv)潛在收購機遇之估值；及(v)本集團於交易中之商業利益。

倘發售價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價格範圍之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之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發售價按價格範圍之下限（1.23港元）定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300,000港元。倘發售價按價格範圍之上限（1.33港元）定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1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將控制上述計劃之成本並物色合適目標。假使實際開支超出股份發售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屆時會考慮動用本身之資源、減少所收購之權益或額外集資。

倘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無法按擬訂進行任何部份之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或會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法定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協調人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彼等之規限下，初步提呈6,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適用比例之公開發售股份。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予以訂立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有絕對權利，可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協調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到獨家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相關訂約方違反，而按獨家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公司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上述各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按獨家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至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按獨家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會構成按獨家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v) 任何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的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vi) 除獨家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按獨家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屬重大者；或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或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英國、德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俄羅斯、新加坡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港元或人民幣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之體系的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此等停止或中斷發生在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或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的任何巨額債項；或

包 銷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而按獨家協調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

- (1) 對或將會或相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相當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
- (3)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使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項股份發售。

就此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的事件;及
- (b)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承諾,另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承諾促使:

- (a) 除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另行經獨家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否則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之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短期內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如僅適用於附屬公司）回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文(i)段所述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及
-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對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未經獨家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提出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的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執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轉讓、出售、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文(a)(i)或(ii)或(iii)段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意向；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x)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按前述例外情況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包 銷

- (y) 其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2)條附註(1)、(2)及(3)的規定，以促使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其並將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限制及規定；及
- (z) 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十二(12)個月當日止期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將：
 - (i)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於收到任何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證券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承諾(而控股股東亦向獨家保薦人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於得悉上文(x)、(y)或(z)段所述事宜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其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為本公司之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包 銷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是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a) 當其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向法定機構質押或抵押時，其將把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及證券的數目即時通知本公司；及
- (b) 當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出售股東及名列其中的契諾承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及出售股東的代理行事）為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促成認購人及買家（或如未能安排認購人及買家，則自行認購或購買）。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予以訂立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詳見本節上文「公開發售－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

佣金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而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彼等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3.5%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及顧問費。

假設發售價為1.2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顧問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9,5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支付，(i)包銷佣金將由彼等按其各自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支付，(ii)至於其他開支，出售股東須按出售股份數目對本公司於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承擔有關部分之開支，而本公司則須承擔其餘部分，但所有賣方及買方印花稅（如有）須由出售股東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及顧問費。獨家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一段。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日期前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46條之規定就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除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股東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6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5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股出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54,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44,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股出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挑選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各自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之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3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為2,686.81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之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1.33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配售之股份之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終止。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後，預期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與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基於有意認購之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之踴躍程度後認為合適，並徵得我們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在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之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之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變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之發售價須定於上述之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待有關通告發出後，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之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同意，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在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內。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之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之股份。

獨家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提呈之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配股份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之公開發售之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較多之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之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各種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項下所有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供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之前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予履行之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且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在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之其他香港銀行開設之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60,000,000股股份之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公開發售之完成受本節上文「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之公開發售之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較多之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項下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認購超過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100%)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8,000,000股、24,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之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方式相應調低。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申請

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獨家協調人識別公開發售項下提出之有關申請，並確保獨家協調人可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之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4,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出售股東提呈10,000,000股出售股份以供出售，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90%，可按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予以調整。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向預期在香港對股份有大量需求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之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之「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透過分派股份建立穩定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360。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於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網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如適用)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开发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开发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开发售包銷商之下列任何辦事處：

- | | |
|------------------|--|
| (1)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地下及1樓 |
| (2) 鴻鵬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
3712室 |
| (3) 鎧盛証券有限公司 |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收款銀行)之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 福昌大廈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沙田新城市廣場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 一期二樓215、222及223號舖
新界區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閣下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MEGA EXPO Public Offer」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之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 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著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須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 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 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又或屬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代表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开发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公开发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 (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所列有關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 表示**同意** (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 (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在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內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开发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中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節

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公開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开发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开发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开发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發送／領取股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开发售股份

就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以本節上文「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經營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中作更詳細說明的集團重組(「重組」)，如第II節附註2所載， 貴公司已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貴公司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年度結算日。由於概無法定規定要求 貴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並無就拓貿投資有限公司(「拓貿」)、思貿有限公司(「思貿」)、Mega Expo (U.S.A.) Limited(前稱Kenfair Exhibition (U.S.A.) Limited)(「Mega Expo (USA)」)、Mega Expo (Berlin) Limited(前稱Mega Berlin Limited)(「Mega Expo (Berlin)」)、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Heyday」)、Profit Topmark Limited(「Profit Topmark」)、Mega Expo Travel Limited(「Mega Expo Travel」)及Mega Expo (U.S.A.) Inc.編製有關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法定規定。

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先前分別稱為華輝管理有限公司及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恆建展覽(香港)**」)及恆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分別為精英管理有限公司及建發營運管理有限公司)(「**恆建營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為建發展覽(香港)有限公司)(「**Mega Expo (BVI)**」)、恆建展覽(香港)及恆建營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i-MegAsia Limited (「**i-MegAsia**」)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i-MegAsia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寧波天一甬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寧波天一**」)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寧波天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深圳恆建展覽策劃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建發創劃展覽策劃有限公司)(「**深圳恆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經營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且並無就此作出調整。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基準呈列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並行使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經營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查對財務資料得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查貴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之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該等必需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所編製之經營記錄期間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事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7	147,758	166,795	220,633
其他收益	8	1,792	59	567
其他收入	9	209	96	98
廣告及宣傳開支		(9,089)	(11,645)	(10,229)
代理佣金		(2,421)	(2,519)	(6,331)
展覽會租金		(1,470)	(3,935)	(2,982)
員工成本		(19,126)	(21,831)	(34,817)
攤位搭建成本		(21,803)	(23,818)	(25,582)
展覽會開支		(9,570)	(13,321)	(8,173)
展覽會合作開支		(35,114)	(37,064)	(58,369)
其他經營開支		(19,946)	(21,953)	(40,574)
除稅前溢利	9	31,220	30,864	34,241
稅項	11	(5,294)	(5,976)	(8,339)
年度溢利		25,926	24,888	25,90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2	34	(4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26,028</u>	<u>24,922</u>	<u>25,85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26,049	25,056	26,170
非控股權益		(123)	(168)	(268)
		<u>25,926</u>	<u>24,888</u>	<u>25,90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6,116	25,082	26,124
非控股權益		(88)	(160)	(266)
		<u>26,028</u>	<u>24,922</u>	<u>25,85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u>17.37</u>	<u>16.70</u>	<u>17.45</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4	322	3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66	1,091	1,886
		<u>1,788</u>	<u>1,413</u>	<u>1,88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2,278	60,384	34,2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	12	13
應收董事款項	18	46,248	56,893	21,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2,690	29,858	73,835
		<u>121,216</u>	<u>147,147</u>	<u>129,970</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97,250	136,817	123,5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975	1,773	3,908
應繳所得稅		8,640	7,909	8,447
		<u>118,865</u>	<u>146,499</u>	<u>135,94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351</u>	<u>648</u>	<u>(5,9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139</u></u>	<u><u>2,061</u></u>	<u><u>(4,08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	1	–
儲備		<u>3,667</u>	<u>1,749</u>	<u>(4,13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68	1,750	(4,134)
非控股權益		<u>471</u>	<u>311</u>	<u>45</u>
總權益		<u><u>4,139</u></u>	<u><u>2,061</u></u>	<u><u>(4,089)</u></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1	-	3,400	-	13,551	16,952	-	16,952
年度溢利	-	-	-	-	26,049	26,049	(123)	25,926
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稅項	-	67	-	-	-	67	35	102
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67	-	-	26,049	26,116	(88)	26,0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559	559
已付股息	-	-	(3,400)	-	(36,000)	(39,400)	-	(39,400)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1	67	-	-	3,600	3,668	471	4,139
年度溢利	-	-	-	-	25,056	25,056	(168)	24,88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26	-	-	-	26	8	34
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26	-	-	25,056	25,082	(160)	24,922
已付股息	-	-	-	-	(27,000)	(27,000)	-	(27,000)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1	93	-	-	1,656	1,750	311	2,061
年度溢利	-	-	-	-	26,170	26,170	(268)	25,90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扣除稅項	-	(46)	-	-	-	(46)	2	(44)
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46)	-	-	26,170	26,124	(266)	25,858
重組之影響	(1)	-	-	(7)	-	(8)	-	(8)
已付股息	-	-	-	-	(32,000)	(32,000)	-	(32,000)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47	-	(7)	(4,174)	(4,134)	45	(4,089)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220	30,864	34,24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6	583	912
商譽減值虧損	—	—	322
利息收入	(5)	(13)	(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631	31,434	35,4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930)	(18,106)	26,086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5,112)	(29,895)	3,06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2)	(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659)	39,567	(13,2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084	(11,202)	2,135
經營產生之現金	24,014	11,786	53,521
已繳稅項	—	(6,706)	(7,80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014	5,080	45,72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	13	8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572)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7)	(207)	(1,7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64)	(194)	(1,69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3,400)	(7,75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00)	(7,7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750)	(2,864)	44,0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343	32,690	29,85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7	32	(46)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690</u>	<u>29,858</u>	<u>73,83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690</u>	<u>29,858</u>	<u>73,835</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3樓。其透過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而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商佳控股有限公司（「商佳」）（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並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分包服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貴公司因此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New Heyda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思貿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李志生先生（「李先生」）及張瑞貴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股份。上述以張先生名義持有及登記之一股New Heyday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以李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商佳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李先生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李先生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商佳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拓貿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貴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商佳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拓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思貿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若干與貿易展覽（包括與Mega Shows有關之許可）有關之許可，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New Heyday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思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李先生轉讓恆建營運、Mega Expo (BVI)、Mega Expo (USA)及Mega Expo (Berlin)各自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有關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四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f)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李先生轉讓恆建展覽（香港）及i-MegAsia各自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有關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李先生轉讓Profit Topmark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一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貴公司之法定股本於註冊成立時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李先生；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與張先生訂立一份契據（「契據」），據此，訂約各方確認及同意，考慮到張先生促使會展管理（Mega Shows之場地供應商）與思貿就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場地租用事宜訂立許可協議（「二零一三年會展許可協議」）；受限於及按照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李先生將促使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商佳股份予張先生；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及張先生（應要求及作為李先生之信託受託人）各自轉讓New Heyday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924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於同日，根據契據之條款，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張先生；
- (k)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乃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在股本拆細後，貴公司股份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股；及
- (l)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李先生轉讓10股未繳股款之貴公司股份予商佳，及商佳轉讓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貴公司，作為交換，貴公司(a)發行及配發9,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商佳；及(b)把當時以商佳名義登記之1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經營記錄期間內以及於本報告日期於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拓貿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思貿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1美元	-	100	持有許可
New Heyda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恆建營運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1美元	-	100	提供展覽會及貿易展覽之分包服務
Mega Exp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1美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Mega Expo (US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美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Mega Expo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0.1美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Mega Expo (Berli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1美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恆建展覽(香港)	香港，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一日	1港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以及提供配套服務
i-MegAsia	香港，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七日	1港元	-	100	提供貿易展覽之配套服務
Profit Topmark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ega Expo Travel	香港，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九日	500,000港元	-	100	提供旅遊代理業務
寧波天一	中國，二零零九年 九月八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深圳恆建	中國，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300,000美元	-	100	提供貿易展覽之配套服務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彼等各自中文名稱之音譯，並未註冊。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法，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下文所述以公平值入賬除外。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經驗及因應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4內論述。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未在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以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採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該等修訂亦要求作出有關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全屬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報告期結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結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即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會在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之最主要影響，乃關於呈列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引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出一組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單獨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其包括三個元素：(a)對接受投資方之權力；(b)對所參與接受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接受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方之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經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更多人士具有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的分類方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根據各方在安排中的權利和義務而分類為共同營運或合營企業。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有三類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需要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及／或不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同時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設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訂明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更為廣泛。例如，目前只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金融工具根據三個層次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定量及定性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會將其擴大至包括其範圍以內的所有資產和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工具在可強制執行的淨額交割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享有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有關提供抵押品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於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生效，須追溯披露所有比較期間的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直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始告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實體追溯更改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以呈列於上一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實體只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內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始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且第三財務狀況表毋須連同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股本工具持有人所獲分派及股本交易涉及的交易成本有關的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有關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要影響。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權益出資金額為限)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就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資訊予股東之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力支配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則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實際收購日期起及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列賬。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由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而確認及計量；
- (ii)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及
- (iii)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扣除所承擔負債後於收購日期之金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之基準計量。

倘 貴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業務合併中轉讓之部分代價。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會追溯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指在「計量期間」(不能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所獲取涉及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和情況之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倘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條件，則其其後入賬須視乎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會在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在其後報告日期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 貴集團將於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將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而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為該處理方法在該權益已出售之情況屬恰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結尚未完成，則 貴集團會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將會影響於該日之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 貴集團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所佔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25%

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結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 貴集團審閱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而持續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貴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並不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結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視為已經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除外)而言,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無力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被評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會彙集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延遲還款宗數增加,以及與無力支付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之經濟環境之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確認後之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投資若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於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方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有關資產(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者為限)及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作為抵押品之借貸。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並非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分配金融資產前賬面值時會分為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兩部分，基準為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該部分收取之代價和獲分配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分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時會分為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兩部分，基準為該等部分之相對公平值。

當(及僅當) 貴集團於有關金融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但須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現金。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能夠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i) 參展費收入

參展費收入來自讓參展商參與相關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攤位提供裝飾設施，於提供裝飾設施及舉行展覽會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為以合適利率將金融工具預期有效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iii) 額外設施收入

額外設施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 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地方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一切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 貴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結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

撥備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外流，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就此計提撥備。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檢討撥備，並且為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為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現有之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披露。倘消耗資源之機會率改變而可能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獲得經濟效益時披露。倘幾乎可肯定會獲得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獲確認。

外幣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貴公司營運之主要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結，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其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之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盈虧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關聯方交易

-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名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1)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

一名個人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被預期對該名人士構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聯方之間存在資源及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為關聯方交易。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首先按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從而得出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其按照 貴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把個別重要經營分部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點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類似。倘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股息分派

由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待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宣派後，將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確保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乃予以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對應的所需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與成本分開呈列。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乃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納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未來作出若干重要假設，而於報告期結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付多個稅務機關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和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未能確定的。 貴集團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若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貴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以釐定將入賬之折舊費用金額。使用年限乃於購入資產時，根據經驗、預期使用情況、資產之耗損，以及因市場需求變化或資產服務輸出所產生之技術過時而估計。貴集團亦每年檢討就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貴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需要使用假設和估計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商譽之估計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進行年度測試，以決定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需要使用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營運所作出之估計和假設、稅前折現率，以及有關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假設。

5. 金融工具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時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董事款項	46,248	56,893	21,824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	13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160	5,261	1,53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690	29,858	73,835
	<u>81,098</u>	<u>92,024</u>	<u>97,20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5	1,773	3,908
	<u>12,975</u>	<u>1,773</u>	<u>3,908</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董事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等值項目，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各有關風險之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管理層訂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董事款項。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持續監測所面對之此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管理層認為具信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之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 貴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方法，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結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08	3,908	-	-	3,908
		<u>3,908</u>	<u>3,908</u>	<u>-</u>	<u>-</u>	<u>3,90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73	1,773	-	-	1,773
		<u>1,773</u>	<u>1,773</u>	<u>-</u>	<u>-</u>	<u>1,77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975	12,975	-	-	12,975
		<u>12,975</u>	<u>12,975</u>	<u>-</u>	<u>-</u>	<u>12,975</u>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不會面對重大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在香港、中國、德國、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營運，並就不同的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而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因為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均與貴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貴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由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相對較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按於各報告期結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者。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出者）可觀察數據（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而得出者。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而得出者。

由於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貴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經營記錄期間，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情況。貴集團之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結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債務	—	—	—
總資產	123,004	148,560	131,856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經營分部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之報告乃以所提供的服務類別為重點。

貴集團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舉辦展覽會、展覽會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此等部門是貴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基礎。

三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額外設施、分包及管理服務
配套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千港元	展覽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209,753	37,162	105	247,020
分部間收益	—	(26,387)	—	(26,387)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09,753	10,775	105	220,633
業績				
分部業績	90,825	10,775	(84)	101,516
未分配收入				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369)
除稅前溢利				34,241
稅項				(8,339)
年度溢利				<u>25,90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千港元	展覽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40,518	41,884	221	182,623
分部間收益	—	(15,828)	—	(15,828)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40,518	26,056	221	166,795
業績				
分部業績	46,832	20,528	(7)	67,353
未分配收入				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516)
除稅前溢利				30,864
稅項				(5,976)
年度溢利				<u>24,88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千港元	展覽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24,939	38,712	136	163,787
分部間收益	—	(16,029)	—	(16,029)
	<u>124,939</u>	<u>22,683</u>	<u>136</u>	<u>147,758</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24,939	22,683	136	147,758
	<u>124,939</u>	<u>22,683</u>	<u>136</u>	<u>147,758</u>
業績				
分部業績	46,490	16,465	136	63,091
	<u>46,490</u>	<u>16,465</u>	<u>136</u>	<u>63,091</u>
未分配收入				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949)
				<u>78</u>
除稅前溢利				31,220
稅項				(5,294)
				<u>31,220</u>
年度溢利				<u>25,926</u>

須予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而未分配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稅項。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舉辦展覽會 千港元	展覽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735	—	—	29,73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2,121
				<u>131,856</u>
負債				
分部負債	123,581	—	9	123,59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355
				<u>135,94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舉辦展覽會 千港元	展覽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4,776	-	-	54,7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93,784
				<u>148,560</u>
負債				
分部負債	136,792	-	25	136,8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9,682
				<u>146,49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舉辦展覽會 千港元	展覽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9,766	-	-	39,766
未分配企業資產				83,238
				<u>123,004</u>
負債				
分部負債	97,250	-	-	97,250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615
				<u>118,865</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商譽按附註14所述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千港元	展覽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	-	912	912
資本開支	-	-	-	1,705	1,705
	<u>-</u>	<u>-</u>	<u>-</u>	<u>912</u>	<u>912</u>
	<u>-</u>	<u>-</u>	<u>-</u>	<u>1,705</u>	<u>1,70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千港元	展覽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	-	583	583
資本開支	-	-	-	207	207
	<u>-</u>	<u>-</u>	<u>-</u>	<u>583</u>	<u>583</u>
	<u>-</u>	<u>-</u>	<u>-</u>	<u>207</u>	<u>20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千港元	展覽會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	-	416	416
資本開支	-	-	-	1,797	1,797
	<u>-</u>	<u>-</u>	<u>-</u>	<u>416</u>	<u>416</u>
	<u>-</u>	<u>-</u>	<u>-</u>	<u>1,797</u>	<u>1,797</u>

地區分部

決定 貴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按提供服務之地點分配至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分部。

下表呈列 貴集團地區分部(包括香港、中國、新加坡、德國及美國)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的資料。

分部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47,758	147,474	195,165
新加坡	-	14,413	10,673
德國	-	4,908	6,603
美國	-	-	8,192
	<u>147,758</u>	<u>166,795</u>	<u>220,633</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119,551	146,950	131,391
中國	3,453	1,610	465
	<u>123,004</u>	<u>148,560</u>	<u>131,856</u>

資本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796	161	1,649
中國	1	46	56
	<u>1,797</u>	<u>207</u>	<u>1,70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貴集團之客戶群中包括一名交易額佔貴集團經營記錄期間收益超過10%之客戶，與該名客戶之銷售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甲	<u>18,849</u>	<u>21,175</u>	<u>27,441</u>

7. 收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配套服務及分包及管理服務。

貴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參展費收入	124,939	140,518	209,753
額外設施收入	9,262	7,282	10,416
分包及管理費收入	13,421	18,774	359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136	221	105
	<u>147,758</u>	<u>166,795</u>	<u>220,633</u>

8.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1,170	15	116
雜項收入	622	44	451
	<u>1,792</u>	<u>59</u>	<u>567</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代表中國寧波市政府就舉辦寧波進口品牌購物節而給予的補貼約1,17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代表香港工業貿易署就參與二零一二年香港貿發局香港玩具展而根據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給予的補貼約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代表香港工業貿易署就參與二零一二年香港貿發局香港禮品及贈品展而根據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給予的補貼約17,000港元以及新加坡旅遊局就舉辦新加坡—亞洲博覽會而給予的補貼約99,000港元。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8,806	21,178	33,5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0	653	1,234
	<u>19,126</u>	<u>21,831</u>	<u>34,817</u>
其他項目：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416	583	912
商譽減值虧損	-	-	322
核數師酬金	1,231	791	1,02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631	5,017	9,902
	<u>6,278</u>	<u>6,391</u>	<u>12,151</u>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	13	8
匯兌收益	204	83	90
	<u>209</u>	<u>96</u>	<u>98</u>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46	3,467	6,3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30
	<u>3,570</u>	<u>3,491</u>	<u>6,378</u>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4,478	15	4,493
施子豐(「施先生」)	–	1,870	15	1,8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附註a)	–	–	–	–
梁鴻基(附註a)	–	–	–	–
楊偉強(附註a)	–	–	–	–
	<u>–</u>	<u>6,348</u>	<u>30</u>	<u>6,37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2,678	12	2,690
施先生	–	789	12	8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附註a)	–	–	–	–
梁鴻基(附註a)	–	–	–	–
楊偉強(附註a)	–	–	–	–
	<u>–</u>	<u>3,467</u>	<u>24</u>	<u>3,49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2,546	12	2,558
施先生	–	1,000	12	1,0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民(附註a)	–	–	–	–
梁鴻基(附註a)	–	–	–	–
楊偉強(附註a)	–	–	–	–
	<u>–</u>	<u>3,546</u>	<u>24</u>	<u>3,570</u>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1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3
	<u>5</u>	<u>5</u>	<u>5</u>

附註：

- (a)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委任。因此，於經營記錄期間內並無向彼等已付或應付酬金。
- (b) 於董事酬金內，於經營記錄期間，並無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
- (c) 於經營記錄期間，支付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花紅分別約為301,000港元、413,000港元及813,000港元。於經營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此外， 貴集團並無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d) 於經營記錄期間，並無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之普通股。

五名最高薪僱員

貴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之五名最高薪僱員乃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董事	3,570	3,491	6,378
非董事	2,450	2,481	3,739
	<u>6,020</u>	<u>5,972</u>	<u>10,117</u>

於經營記錄期間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18	2,446	3,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5	36
	<u>2,450</u>	<u>2,481</u>	<u>3,739</u>

屬於以下薪酬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無至1,000,000港元	3	3	1
	<u>3</u>	<u>3</u>	<u>3</u>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u>4</u>	<u>4</u>	<u>5</u>

於經營記錄期間，支付予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花紅分別約為136,000港元、132,000港元及544,000港元。於經營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並無根據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之普通股。

11. 稅項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之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294	5,976	8,339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經營記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新加坡企業稅根據源自新加坡之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企業稅項負債約為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適用）而該金額已獲貴公司控股股東彌償，因此並無確認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經營記錄期間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美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美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適用）。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使用貴集團所處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1,22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151	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10)	(0.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4)	(0.2)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7	1.0
年度稅項支出	<u>5,294</u>	<u>16.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0,86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093	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25)	(0.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6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902	2.9
年度稅項支出	<u>5,976</u>	<u>19.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4,24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650	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02)	(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22	5.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69	3.5
年度稅項支出	<u>8,339</u>	<u>24.4</u>

12.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股息	<u>36,000</u>	<u>27,000</u>	<u>32,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股東宣派36,000,000港元中期股息並支付39,400,000港元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股東宣派及支付27,000,000港元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股東宣派及支付32,000,000港元中期股息。

並無呈列每股股息率，原因是其並不反映未來宣派股息的比率。

13. 每股盈利

計算經營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經營記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1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140,000,000股股份，如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計算，猶如有關股份於整段經營記錄期間內已一直發行。

由於經營記錄期間內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22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32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2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22

商譽之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方式按照董事批核之三年期財務預算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貼現率分別為18.83%及18.66%而得出。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整個預算期內為相同之預期毛利率得出。超過該三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每年3.41%之年度增長率推算，而該增長率並無超出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決定取消註冊寧波天一，並正安排提交申請及其他相關文件。董事已修訂現金流量預測，並預期寧波天一將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商譽減值虧損約322,000港元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	-	-
添置	1,060	207	530	1,7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7	-	54	81
匯兌調整	2	-	3	5
	<u>1,089</u>	<u>207</u>	<u>587</u>	<u>1,88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89	207	587	1,883
添置	24	133	50	207
匯兌調整	1	-	1	2
	<u>1,114</u>	<u>340</u>	<u>638</u>	<u>2,09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114	340	638	2,092
添置	-	1,162	543	1,705
匯兌調整	-	1	1	2
	<u>1,114</u>	<u>1,503</u>	<u>1,182</u>	<u>3,79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14	1,503	1,182	3,7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	-	-
年度支出	288	41	87	416
匯兌調整	1	-	-	1
	<u>289</u>	<u>41</u>	<u>87</u>	<u>41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89	41	87	417
年度支出	370	82	131	583
匯兌調整	1	-	-	1
	<u>660</u>	<u>123</u>	<u>218</u>	<u>1,00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660	123	218	1,001
年度支出	372	319	221	912
	<u>1,032</u>	<u>442</u>	<u>439</u>	<u>1,91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32	442	439	1,9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82</u>	<u>1,061</u>	<u>743</u>	<u>1,88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454</u>	<u>217</u>	<u>420</u>	<u>1,09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800</u>	<u>166</u>	<u>500</u>	<u>1,466</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9,766	54,776	29,735
按金	352	347	3,028
其他應收款項	2,160	5,261	1,535
	<u>42,278</u>	<u>60,384</u>	<u>34,298</u>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代表向員工墊支之款項。有關員工有權事先獲得相等於約滿酬金金額之免息貸款，條件為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符合資格期間」）此連續二十四個曆月內並無請辭而終止僱傭關係。

有關貸款將於員工終止僱傭關係時立即到期及應償還予 貴公司，並須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至償清貸款及利息日期止期間內按每個曆月2%之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貴公司將支付約滿酬金之符合資格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而相同條款適用。

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商佳	<u>-</u>	<u>12</u>	<u>13</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12,000港元及13,000港元。

18. 應收董事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董事姓名			
李先生	45,868	55,902	21,824
施先生	380	991	-
	<u>46,248</u>	<u>56,893</u>	<u>21,824</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要求時收回。

經營記錄期間之應收董事款項之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60,648,000港元、63,189,000港元及63,580,000港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自中國匯出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3,238,000港元、1,356,000港元及307,000港元，須符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定。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765	986	445
應計費用	210	787	3,463
	<u>12,975</u>	<u>1,773</u>	<u>3,908</u>

21.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1,296,000港元、6,006,000港元及14,06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貴集團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代表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股本代表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下，部分法定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已發行資本，惟於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為零港元。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於重組後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 貴集團股份面值與 貴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的差額，詳情載於附註2。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寧波天一之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集團收購寧波天一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約為1,628,000港元(人民幣1,400,000元)。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322,000港元。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
	<u>1,865</u>
減：非控股權益	(559)
商譽	322
	<u>1,628</u>
總代價	<u><u>1,628</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1,628</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628)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56</u>
	<u><u>(572)</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寧波天一對 貴集團之收益貢獻為零港元而對 貴集團之溢利貢獻為虧損約410,000港元。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貴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貴集團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已詳列於上文附註10。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21	6,101	10,7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72	100
向管理層要員支付之總薪酬	<u>6,090</u>	<u>6,173</u>	<u>10,875</u>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以一至兩年租期租賃之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年期到期之應付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406	9,491	21,430
超過一年	383	14,916	2,653
	<u>3,789</u>	<u>24,407</u>	<u>24,083</u>

26. 非現金交易

於經營記錄期間，分別為數16,000,000港元、19,25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已經以應收股東李先生之款項而結清。

27.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
	<u>41</u>
資本及儲備	
儲備	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41</u>

III. 其後事項

除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之重大其後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a)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目前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進行及完成重組。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由於重組，貴公司已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b) 於上市後，上市開支約10,200,000港元及8,850,000港元將分別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及於股份溢價中撥充資本。
- (c) 透過增設990,000,000股新股份（此事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批准），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 (e)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f) 就原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而言，貴集團決定將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延至二零一四年舉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貴集團擬全數退回已收取之預付參展費約595,000港元。
- (g) 貴公司董事授權透過將1,400,000港元用作按面值繳足所配發之140,000,000股股份而將該筆款項撥作資本。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調整而得出。儘管有關資料是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謹請參閱該等資料的有意投資者緊記，該等數字本身可能須作出調整及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並已載入本招股章程以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以說明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股份發售後之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並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1.23港元之發售價	<u>(4,089)</u>	<u>31,323</u>	<u>27,234</u>	<u>0.14</u>
根據每股1.33港元之發售價	<u>(4,089)</u>	<u>36,148</u>	<u>32,059</u>	<u>0.16</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是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負債淨額約4,089,000港元(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而計算。
- (2)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3港元或1.33港元(即指示發售價價幅之下限或上限)而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之鑑證報告

致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董事

吾等已對董事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而僅供說明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而會計師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而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本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地編製之合理保證之鑑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為充分及適當而可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大綱第3條，而大綱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B.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決定或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不論是有關股息、表決、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亦可發行優先股，其發行條款為當發生指定事件或到特定日期時，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董事可按本身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情況下）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並非由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之權力、措施和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泛指並非經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公司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就或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而引致的負債，(ii)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獲款項或負債，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其應佔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內容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

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被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屆時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道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所知與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其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作的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ff)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或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高級人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向其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期權的任何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 (hh)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購買及／或投購任何保險單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袍金的已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履行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向本公司提供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以維護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受養人的利益並向此等人士提供保險費用，以給予或促使給予其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本公司細則條例及條文，本公司亦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命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大數目。任何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董事執行該等權力須按照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加之規定及限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

權證、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 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本公司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賠償董事

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一切行動、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更改。本公司細則亦可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修訂。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本公司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為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該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

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vi)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21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一個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就此而言，就股份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不論經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即使細則有所規定，若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各代表於以舉手表決時均有1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若為法團，則出席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倘若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該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交易所)規則許可或不禁止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法律所規定或真確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和說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並非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而當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文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妥為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一切同意(如有)而該等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時，本公司按公司法容許的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書(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

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就該人而言，有關規定須視為已獲滿足，惟另行有權獲得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經本公司同意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當時規定向其提交有關數目之上述文件。

委任核數師及其職責的規管均依照細則的規定。除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則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告(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舉行大會當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而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概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所接受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和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出示轉讓文件，亦可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冊的過戶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予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轉讓予幼年人或神志失常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或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發行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法律責任或承諾。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由代表出席會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

定另一日(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時)，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須表明倘若未有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登記冊

倘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可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或分冊，並可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登記冊

由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非可供公開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因欠缺法定人數而延會，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認許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每個類別內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類似的認許後，可將一類或多類財產轉歸，亦可決定股東之間及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股東利益，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 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發行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或(除非沒有)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上以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於上述12年期間及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有關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等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將任何已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但如董事認為合適，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一部分，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公司的資產、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本公司任何此等特權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細則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股額，當中「股份」及「股東」等詞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之任何作為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
- (iv) 撇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以公司最佳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回及贖回該等股份。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該等購回或贖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在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公司可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作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或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或(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以限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律而言，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備存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事務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登記冊。至於按揭及押記登記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股東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做法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公司期限已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公司須由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

滿或發生上述事件起終止營運業務。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在公司業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清盤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所出售公司財產，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而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李先生。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規限，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規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a)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本分拆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股。

(b)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及在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0,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發行，而8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發行。除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段及本附錄「1.本公司註冊成立」、「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藉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0,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另行予以終止(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後：
 - (i) 股份發售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bb)實行股份發售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cc)進行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而董事可能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之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記入貸方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款額1,400,000港元資本化，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全部繳足140,000,000股股份之股款，以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或董事可能指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儘可能接近該比例，從而不會配發及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之類似安排方式，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外，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總和：(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可能購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但不包括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之面值。
- (c)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各項服務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各份委任函件之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New Heyda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思貿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李先生及張先生。上述以張先生名義持有及登記之一股New Heyday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信託聲明書以信託方式以李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商佳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李先生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李先生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商佳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拓貿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商佳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拓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思貿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若干與貿易展覽會有關之許可（包括與Mega Shows有關之許可），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New Heyday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思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李先生轉讓恆建營運、Mega Expo (BVI)、Mega Expo (USA)及Mega Expo (Berlin)各自己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四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f)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李先生轉讓恆建展覽（香港）及i-MegAsia各自己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李先生轉讓Profit Topmark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一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註冊成立時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李先生；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與張先生訂立一份契據（「契據」），據此，有關各訂約方確認及同意，考慮到張先生促致會展管理（Mega Shows之場地提供者）與思貿就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佔用場地訂立許可協議（「二零一三年會展許可協議」）；受限於及按照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李先生將促致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商佳股份予張先生；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應要求及作為李先生之信託受託人）轉讓New Heyday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924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於同日，根據契據之條款，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張先生；
- (k)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本分拆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股；及
- (l)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李先生轉讓10股未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予商佳，而商佳轉讓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9,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商佳；及(b)把當時以商佳名義登記之1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5.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變動外，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該等協議」），寧波伙伴同意將其於寧波天一之30%股本權益轉讓予恆建展覽（香港），有關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六

月三十日，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確認，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恆建展覽(香港)無須再根據該等協議支付代價予寧波伙伴，而有關各方於該等協議之所有尚未履行責任均予以終止；

- (b) Mega Expo (Berlin)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按面值發行予李先生；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Mega Expo Travel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500,000股已經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拓貿；及
- (d) Mega Expo (U.S.A.) Inc.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在美國註冊成立，其可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其向Mega Expo (USA)發行及配發100股Mega Expo (U.S.A.) Inc.股份以換取100美元。

6.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之兩家企業之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此等企業之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深圳恒建

- (i) 企業名稱： 深圳恒建展覽策劃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 恆建展覽(香港)
- (iv) 投資總額： 30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viii) 業務範圍： 從事展覽展示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規劃及提供有關信息諮詢(不包括受限制項目)(就上述範圍而言，倘須於營運之前獲得許可管理或有關資格，則根據有關規定行事)

(b) 寧波天一

- (i) 企業名稱： 寧波天一甬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投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 恆建展覽(香港)(其中70%註冊資本)
寧波伙伴(其中30%註冊資本)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2,0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70% (附註)
- (vii) 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七日
- (viii)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主辦及組織所有種類之經濟及技術展覽會及會議；及在海外舉行會議及提供有關上述業務之諮詢及管理服務

附註：

於重組前，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其於寧波天一之30%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現正安排自願撤銷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一節。

有關本集團在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部繳足股款)，必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但不包括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該權力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款項須為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者。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支付方法以外之方法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進行之任何購回可以我們的溢利支付，或以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款額支付，或倘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應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以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及計及我們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按比例權益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引起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指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將股份售回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回本公司。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23樓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施子豐先生(住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景街15-17號翠湖花園D座24樓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由：

- (a) 商佳（作為賣方及保證人）、李先生（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商佳同意轉讓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而作為交換，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9,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商佳；及(b)將當時以商佳名義登記之1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b) 商佳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列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含有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其他資料－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其就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拓貿	香港	35及39 (附註)	30251676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四日

附註：

第35類所涵蓋之服務包括組織、安排及進行展覽會或貿易展會作商業或廣告用途；組織展覽或活動作宣傳用途；為他人作銷售推廣；出租廣告空間；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傳布廣告及宣傳資料；刊登廣告文本；貨品示範；分發樣品；出租辦公室機器及設備；商業管理及行政；商業評估；商業信息服務；商業信息代理；專業商業諮詢；將資料編入電腦數據庫；市場研究；意見調查；公共關係；有關上述各項之諮詢、資料及顧問服務。

第39類所涵蓋之服務包括旅遊代理服務以安排旅遊及旅遊預訂服務；旅遊及住宿安排服務；遊覽經營及組織；有關旅遊之資料；為旅客安排交通；以陸路、空運及海路運載旅客。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之註冊持有人，其就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

編號	域名	註冊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mega-show.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2.	asiaapparelexpo.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3.	asiaexposingapore.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三日
4.	mega-expo.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5.	megaexpohk.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6.	singaporeasiaexpo.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7.	asiaexpolasvegas.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三日

11.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2. 董事****(a) 披露董事權益**

- (i) 除李先生(作為商佳之股東及董事)及施先生(作為商佳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參與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之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現有任期屆滿後，執行董事可能繼續獲本公司委任，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由有關人士協定。

各執行董事各自享有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而在符合不時有效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或(如已轉授有關權力)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增加。薪金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不會增加，但於有關任期內，本公司會於每年十二月左右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就任期內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或(如已轉授有關權力)薪酬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彼之管理層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李先生	5,400,000
施子豐先生	1,8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重續一年任期，其後每年屆滿時亦為如此，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及給予之實物利益總額約為6,4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現行安排，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應給予他們之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7,600,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個年度，概無(i)為促使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離任董事加盟或在彼等加盟本公司時；或(ii)為補償彼等因其失去作為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而支付任何款項。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個年度，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d) 於股份發售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李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2)	140,000,000股 股份(L)	70%
李先生	商佳	實益擁有人	932股股份(L)	93.2%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2. 此等股份乃由商佳持有，商佳由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93.2%及6.8%權益。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接納之任何股份及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披露於上文「12. 董事-(d) 於股份發售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以外，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以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人士如下：

(a) 於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之數目 及類別 (附註)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商佳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股股份(L)	70%

附註：英文字母「L」代表法團於我們股份之好倉。

(b)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本之權益

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寧波伙伴	寧波天一	實益擁有人(附註)	30

附註：於重組前，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其於寧波天一之30%股本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歷史及發展—企業歷史—寧波天一」一節。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獲接納或取得之任何股份及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b)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提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本附錄第22段所列之任何人士在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22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有關包銷協議者外，本附錄第22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我們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我們作出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之參與者為我們作出貢獻。由於董事有權按逐案基準釐定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水平或董事可能指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之購股權而得益。

(ii) 合資格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對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之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期權，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本身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釐定這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cc) 在上文(aa)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不過，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

予計算。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上文(cc)段所述之更新限額，但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若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超過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的個別限額，則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尋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a)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bb) 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授出購股權當天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事先在有關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凡修改向本身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亦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之後某日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另有說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在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要約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要約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所授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a) 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股份須受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會包括在內。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為有關持有人之手續完成前，並不附有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凡提及「股份」，亦指本公司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削減所致有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股份。

(x)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aa)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董事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可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為期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原因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之其他理由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並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將被當作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罪名成立（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之理由終止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其無論如何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日期或之後不可行使。

(xv)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a)(1)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

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失效，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其無論如何於董事所釐定之日期或之後不可行使。

(xvi) 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與要約人一同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合理的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必要的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債務償還安排下應享權利之記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之通知內指定之程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屬何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規限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其全部或通知所指明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言，承授人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經必要修訂後)，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期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xix) 調整認購價

本公司如在仍有購股權可予行使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將對與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之有關相應修改（倘有），但：(i)任何調整須確保承授人所佔的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修改。此外，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及董事之批准。

假如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然後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只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情況下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只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只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之最早者發生時，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第(v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之期間或日期屆滿。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bb) 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細則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細則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dd) 修訂後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時狀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於一般計劃上限內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按某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進行，其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之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商佳及李先生(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9段所述之重大合約(b))，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內所述之條件獲履行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有關人士豁免之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涵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中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之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有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責任是否應收取自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之稅項並無任何責任：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生效日期為止之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有關稅項之責任，其指若非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事先獲得彌償保證人之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作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作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有關稅項及負債，惟下列的任何作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後於通常業務運作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通常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新加坡、德國、美國、俄羅斯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德國、美國、俄羅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之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引致之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上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之有關申索；或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方面之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之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金額，將不可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商佳及李先生亦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各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時就其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過往不合規情況」一節內所述之事件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性質的損失、申索、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罰款、付款、款項、支出費用、罰金、判令、判決及損失作出彌償，並讓本集團一直獲得全面彌償。

1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1,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而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彼等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3.5%之佣金，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及顧問費。

假設發售價為1.2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顧問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9,5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及出售股東支付，(i)包銷佣金將由彼等按其各自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或出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支付，(ii)至於其他開支，出售股東須按出售股份數目對本公司於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承擔有關部分之開支，而本公司則須承擔其餘部分，但所有賣方及買方印花稅（如有）須由出售股東承擔。

21.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現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

22. 專家資格

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內部核數師
國衛稅務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Stamford Law Corporation	新加坡律師
Dorsey & Whitney LLP	美國律師
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	德國律師
Pepeliaev Group	俄羅斯律師
許大任	香港大律師

23. 專家同意書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國衛稅務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Stamford Law Corporation、Dorsey & Whitney LLP、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Pepeliaev Group及許大任先生已各自就發出本招股章程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和文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或其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之意見概要，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24.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5. 豁免須列明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所提供之豁免，無需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列明物業估值報告。

26.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買賣股份之利潤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其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價值(如較高)之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均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支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iii) 並無有關本公司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之安排。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業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

28.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以英文及中文分開刊發。

29. 出售股東之詳情

出售股份之出售股東為商佳，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根據配售初步要約出售之出售股份數目為10,000,000股。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商佳將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

商佳之93.2%權益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先生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施子豐先生均為商佳之董事。因此，李先生及施子豐先生被視為於出售出售股份一事中擁有權益。

除李先生及施子豐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出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計有(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有關出售股東詳情之聲明；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3.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9.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即日起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申報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內部監控顧問所編製之內部監控報告；
- (d) 稅務顧問所編製之稅務報告；
- (e) 就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倘較短)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f)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發出之意見函件；
- (i) 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及法律備忘錄；

- (j) 香港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
- (k) 新加坡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
- (l) 美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
- (m) 德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
- (n) 俄羅斯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
- (o) 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之法律意見；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9.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q)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2. 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r)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s)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3.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t) 有關出售股東詳情之聲明。

